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 **刑事司法对策**

修订本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 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 刑事司法对策

修订本



联合国  
2012年，纽约

谨将本出版物献给全世界的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

© 联合国，2012 年 7 月。版权所有。

本出版物所有名称及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所载因特网统一资源定位器和链接信息是为了方便读者而提供的，并且在发行时是正确的。对于发行后这种信息是否持续准确，或对于任何外部网站的内容，联合国概不负责。

出版制作：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恐怖主义]可以影响任何人,任何地方……它攻击人类本身。正是为了人类,我们必须建立一个全球论坛,使受害人发出你们的声音,我们倾听你们的声音。关于恐怖主义如何影响你们生活的故事就是我们最有力的论据:恐怖主义绝非义举。通过帮助人们认识恐怖主义的痛苦后果,你们就为建立全球性反对恐怖主义的文化作出了贡献。你们是全球反恐斗争中真正的英雄。你们的力量和勇气使世界向你们致意。你们应该获得支持和声援。你们应该得到社会的认可、尊重和尊严。你们的诉求应当获得解决。你们的人权应当获得保护。你们的正义应当获得伸张。”

潘基文

联合国秘书长

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问题秘书长专题讨论会

2008年9月9日



# 序言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执行主任

在 2005 年的《世界首脑会议宣言》中，世界各国领导人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由何人所为，在何地发生，出于何种目的——产生这种高级别的共识尚属首次。一年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获得一致通过。这是多边反恐领域的一个里程碑，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全面、综合应对恐怖主义奠定了基础。

通过《全球反恐战略》后，联合国加强了全系统的努力，促进多边行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反恐战略》还重申了尊重人权和法治作为反恐斗争根本基础的关键作用，并特别强调必须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人的权利。

2008 年，联合国举办了首次专题讨论会，为与会的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发表心声提供了一个平台，并就如何最大限度地支持他们的需求展开对话。本出版物即以该专题讨论会主题为基础编写而成，旨在帮助制定有效的刑事司法机制，在国家层面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

本手册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和司法科联合编制。通过各捐助国，特别是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和荷兰的慷慨支助得以完成。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感谢“El Nogal”基金会为本出版物的编制提供的支助。在援助和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方案方面，本手册借鉴了广泛的、具有地域代表性的刑事司法专家提供的各国经验。本手册旨在分享与恐怖主义受害人支持机制有关的经验，并帮助决策者和刑事司法官员实际了解其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同行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形成的良好做法。我们希望，本手册将对会员国在各自的刑事司法系统内拟定和执行向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方案有所帮助。

长期以来，受害人在刑事审判中扮演次要的、并且大多是沉默的角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承认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代表受害人利益的重要性和制定向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有效提供充分待遇的综合方案的適切性。对被指控罪犯进行有效的刑事起诉是减少受害和恐怖行为不受惩罚现象的一个关键因素。给予受害人平等、有效的司法救助也很重要。为了进一步将受害人观点纳入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解决反恐行动中的刑事司法问题的能力建设活动，必须重视受害人及其幸存家属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

本手册出版之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整个联合国正处于巨大的悲痛之中。2011年8月26日，联合国驻尼日利亚首都阿布贾办事处成为恐怖袭击的目标，震惊了全世界并受到全球一致谴责。被引爆的汽车炸弹夺去了二十四位为人类进步作出努力的朋友和同事的生命。此次袭击针对的目标不仅是联合国驻尼日利亚机构，还包括其普世价值和全球和平的使命。面对这种令人发指的行径，更使我们加强了打击恐怖主义，为全人类建立一个更安全、公正、和平世界的决心。我们谨以本出版物献给在阿布贾遇难的同事及近年来在针对联合国设施越来越多的恐怖袭击中遇难的同事，以及全世界所有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人。

尤里·费多托夫

# 目录

一. 导言.....	1
二. 背景：反恐努力和现有与犯罪受害人有关的国际标准和规范 .....	3
A. 恐怖主义行为一般国际禁令规范参考和各国将这种行为列为犯罪行为的义务 .....	4
B. 与犯罪受害人有关的国际标准和规范 .....	4
C. 援助和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区域规范 .....	6
D.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	10
E. 刑事司法对策及对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更广泛的援助 .....	12
F. 关于受害人支助的各国法律制度及影响 .....	13
三. 将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权利纳入国家层面刑事司法制度.....	15
A. 承认受害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地位 .....	15
1. 一般考虑.....	15
2. 国家做法和法律规定.....	18
B. 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获得司法救助 .....	32
1. 一般考虑.....	32
2. 国家做法和法律规定.....	36
C. 刑事诉讼期间的保护 .....	54
1. 一般考虑.....	54
2. 国家做法和法律规定.....	56
D. 综合赔偿 .....	70
1. 一般考虑.....	70
2. 国家做法和法律规定.....	74

四. 改进刑事司法系统对待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	93
A. 支持一般犯罪行为受害人以外的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 主要方面 .....	93
B. 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国家法律管辖权限的重要性 ....	94
C. 改进刑事司法系统对待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办法 .....	96
附件一. 建议的参考文献.....	101
附件二. 撰稿人名单.....	103

## 一. 导言

1. 联合国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第 64/168 号决议，敦促“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与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有关的任务范围内，加紧努力，应请求为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以便会员国按照国家相关立法拟订和执行向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方案。”

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和司法科联合召开了两次专家组会议，<sup>1</sup> 主要目的是编写关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有效刑事司法对策的出版物。与会专家提供的信息有助于根据有关国家法律和国际标准及规范确定、收集和传播现有向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方案或适用于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犯罪受害人方案的国家经验。本出版物拟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涉及恐怖主义和反恐及人权的刑事司法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一部分加以使用。其目的是帮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拟定和执行国家层面的向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方案。

3. 长期以来，受害人在刑事审判中扮演的都是次要——而且大多是沉默的——角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认识到，大会呼吁强调受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性和制订向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有效提供充分待遇的综合方案的適切性。对被指控罪犯进行有效的刑事起诉是减轻受害感受和避免恐怖行为逍遥法外的一个关键因素。受害人取得平等和有效的司法救助也非常重要。为了进一步将受害人的观点纳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解决反恐行动中的刑事司法问题的能力建设活动，需要强调受害人及其家属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

4. 为了完成其更艰巨的任务，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相关国家法律和做法以及现有关于最严重国际犯罪受害人的国际标准和规范，将对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待遇方面的国家经验的评估视为重中之重。<sup>2</sup> 这项努力有助于促进国家经验和做法的信息交流。还可以以此为依据，评估现有的犯罪受害人支助方案在多大程度上充分涵盖了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需求，或者

---

<sup>1</sup> 首次专家组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第二次专家组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哥伦比亚波哥大举行。

<sup>2</sup> 与国际反恐法律框架有关的技术援助工具和出版物可访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 <http://www.unodc.org/unodc/en/terrorism/technical-assistance-tools.html> 查阅。

与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有关的方面是否值得给予特别支助。为此,关于受害人权利的第3章介绍了与受害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地位有关的一般考虑,并列举了一些国家做法和法律规定。一些国家制定了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特别法律,另一些国家则将这些受害人列入一般犯罪受害人法律适用范围。这些例子以专家提供的数据和其他现有信息为依据,目的是交流相关的信息和经验。本出版物所举例子不应被理解为联合国认可其中所述的做法或法律。

5. 承认和支持受害人是基于法治的恐怖主义行为刑事司法对策规则取得成功的关键。

6. 恐怖主义行为的影响超出了其对受害人的直接影响,因为这些行为不加区分地针对平民——无论其地位或职责——或公共机构,从而更广泛地影响到整个社会。正是出于保护社会的考虑才确立了刑事制裁。然而,对罪犯进行刑事处罚还不够,还应当像处理许多刑事犯罪案件那样向受害人提供赔偿。特别是在反恐斗争框架内,绝不能将受害人遗忘,或视之为附带损害。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是以一国或多国或一个或多个国际组织为目标,攻击一国或国际社会最高利益的犯罪行为的受害人。绝对有必要确定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权利和需求,支持他们和为他们所遭受的损害提供赔偿,并让他们在其中的刑事诉讼中发挥核心作用。

7. 本出版物着力强调恐怖主义刑事司法对策中与受害人有关的方面,并举例介绍了该领域的一些国家法律和做法。

## 二. 背景：反恐努力和现有与犯罪受害人有关的国际标准和规范

8. 长期以来，受害人在刑事司法管理中充当的角色仅限于审判证人。1970年代以来，受害人心理学在恢复受害人角色——一度被描述成刑事司法系统中“被遗忘的当事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80年代中期以来通过了若干项关于犯罪受害人的国际标准和规范<sup>3</sup>确认了这一趋势，从而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国家举措和经验。

9. 关于犯罪受害人的国际标准和规范也适用于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sup>4</sup>最近一些涉及恐怖行为的事件导致了直接和间接受害人数量的增加，对调动政府部门和民间社会给予恐怖行为幸存者及其家属特定权利及向其提供全面支助——其范围有时大于给予一般犯罪受害人的权利和支助——具有重大影响。部分原因在于有必要用区别对待的办法处理造成大规模伤亡的刑事犯罪行为——其中典型的例子就是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问题。在某些国家，给予恐怖行为受害人特别的关注也会具有战略意义，可以防止这些行为达到其目的。

10. 在对向这种行为的受害人提供援助，包括提供适当补偿的有效手段进行评价时，还必须考虑到恐怖主义行为经常存在跨国的性质。<sup>5</sup>跨境问题可能给保护受害人取得司法救助和（或）补偿所需的措施增加了复杂性。比如，在跨境案件中应用引渡或审判原则时，审判程序的地点及其对受害人利益和参与程度的影响及审判成功的机率就是应当考虑的因素。国际合作是有效的跨国诉讼的先决条件，而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对确保这种情况下受害人的受保护权是十分必要的。

---

<sup>3</sup> 比如见《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40/34号决议）；《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取得公理的准则》（经社理事会第2005/20号决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5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6、7和8条；《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32条。在国际层面，非政府组织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努力促进就受害者权利公约的制定达成共识。

<sup>4</sup> 在本出版物中，“恐怖主义”一词一般是指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法律文书所定义的行为（<http://www.un.org/terrorism/instruments>）。在国家案例中，该词的定义范围可能存在差异，并且的确存在差异，因而其详情应参考特定的国内法律框架。必须指出，有些国家面临个别的恐怖主义行为，而另一些国家的情况基本上是恐怖事件频仍，几乎每天都发生。从刑事司法和执法角度而言，要使解决这种状况（以及罪犯和受害者的待遇问题）的国家战略行之有效，必须虑及这种罪行发生的背景。

<sup>5</sup> 的确，在许多案件中，审判可能在一国进行，但被指控罪犯可能来自另一国，而受害者可能来自第三国。

## A. 恐怖主义行为一般国际禁令规范参考和各国将这种行为列为犯罪行为的义务

11. 为准确评估恐怖行为受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权利，一方面，要回顾现行的要求缔约国将被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视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恐怖主义行为列为犯罪行为的国际法律文书，另一方面要回顾国际刑法的有关规则。

12. 能否统一将恐怖主义行为列为犯罪行为对于刑事审判中这种行为的受害人获得救助至关重要。对其地位和作用的评估不能脱离这些文书，应根据与受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及对其损失的补偿有关的原则进行分析。

13. 与战争时期一样，平时时期也应当禁止恐怖主义行为。在平时时期，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一般的和部门的——涉及恐怖主义问题。这些文书要求缔约国将某些行为列为犯罪行为并规定普遍管辖权，但对于受害人的作用及向其提供补偿的问题却未曾提及。在战争时期，一些公约和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恐怖主义行为作为一种作战手段或方法。违反这些规定即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可能构成《第二附加议定书》规定的战争罪。<sup>6</sup>

14. 对国际文书进行全面分析后表明，各国能否以公平一致的方式执行它们，不仅关系到能否应对遍布全世界的国际恐怖主义犯罪行为，还关系到能否确保公平对待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无论受害人、犯罪者或赞助者来自哪国，或在何处实施犯罪。

## B. 与犯罪受害人有关的国际标准和规范

15. 1985年11月大会核准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7</sup>构成了与受害人待遇有关的国际标准的“软法律”<sup>8</sup>依据。它“旨在协助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努力为犯罪受害人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人取得公理和援助。”<sup>9</sup>

16. 《宣言》建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层面采取措施，以取得司法救助和公平待遇，并确保犯罪受害人获得赔偿、补偿和社会援助。它还列出了一些

<sup>6</sup>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3期，第85条(3)(a)。

<sup>7</sup>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A/RES/40/34)。

<sup>8</sup> 国际法中该表达方式指载有属于不具约束力法律性质的建议性规定的文书。

<sup>9</sup>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A/RES/40/34)，第3段。

主要步骤，以防止出现与滥用权力相关的受害情况，并为这类罪行的受害人提供补救。

17.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已通过两项决议，鼓励执行该宣言。<sup>10</sup> 这些决议为各国提供了指导，使它们能够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全面遵守宣言，如审查立法、刑事司法官员培训、建立受害人援助服务、调研活动以及信息交流。为支持经社理事会的决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sup>11</sup> 出版了关于执行受害人基本原则的决策者指南<sup>12</sup> 以及关于使用和适用基本原则的受害人司法手册<sup>13</sup> 和关于评估与受害人及证人有关的警务、检察及司法政策和做法的专业人员工具包。<sup>14</sup>

18. 在向受害人提供补救和赔偿方面，值得一提的还有2005年12月大会核准的《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享有补救和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sup>15</sup> 尽管其适用门槛较高，仍须作为参考考虑这些标准，特别是关于赔偿和补偿权利的全面覆盖问题的标准。

19. 学术界和宣传界也正在提出一些试图加强受害人权利的新举措。2005年，世界受害人研究学会<sup>16</sup> 的代表在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举办了一期关于迫切需要将1985年《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转变为《受害人权利公约》的讲习班。结果，该学会与蒂尔堡大学的国际受害人研究所<sup>17</sup> 和常磐国际受害人研究所<sup>18</sup> 合作起草了《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人取得公理和提供协助公约》。<sup>19</sup> 该公约目前尚未获得足够的政府支持。

---

<sup>10</sup> 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执行问题的1989年5月24日经社理事会第1989/57号决议和1998年7月28日经社理事会第1998/21号决议，包括所附《行动计划》。

<sup>11</sup> 原为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

<sup>12</sup> 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决策者指南》（1999年）。

<sup>13</sup> 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决策者指南》（1999年）。

<sup>14</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受害者和证人：刑事司法评估工具包》（纽约：联合国，2006年）。

<sup>15</sup> 《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享有补救和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RES/60/147）。

<sup>16</sup> 具有经社理事会和欧洲委员会特别咨商地位的非营利性非政府组织。见 <http://www.worldsocietyofvictimology.org>。

<sup>17</sup> 见 <http://www.tilburguniversity.nl/intervict>。

<sup>18</sup> 见 <http://www.tokiwa.ac.jp/~tivi/english/index.html>。

<sup>19</sup> 可访问 <http://www.tilburguniversity.edu/research/institutes-and-research-groups/intervict/undeclaration/convention.pdf> 查阅。

20. 虽然许多国家因对《受害人基本原则》执行不力而受到批评，但有证据显示，整体而言，与《宣言》获得通过之前相比，世界各国政府在其国内法律和做法中已经在保护犯罪受害人权利方面有所进展。<sup>20</sup> 尽管如此，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而重中之重是促进这些国际标准和规范在国家层面的实施。

### C. 援助和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区域规范

21. 近年来，受害人在区域层面获得承认的情况明显增加。本分章介绍了最近的一些进展。

22. 区域组织也开始在各自的法律框架内思考《联合国受害人基本原则》提出的规定。比如，欧洲联盟（欧盟）已着手确保其成员制定法律，规定保护受害人权利和确保其取得司法救助的最低标准。

23. 这些努力的依据是 1999 年 10 月举行的坦佩雷欧洲理事会会议，特别是其结论第 32 点，即：“考虑到委员会的来文，应当制订保护犯罪受害人的最低标准，特别在犯罪受害人取得司法救助及其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方面，包括法律费用的最低标准。此外，应建立国家方案，以资助向受害人提供援助和保护公共及非政府措施。”

24. 在此之后，有两份文书生效：<sup>21</sup>

- 欧洲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5 日关于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地位的第 2001/220/JHA 号框架决定（《2001 年欧洲理事会框架决定》）。<sup>22</sup> 该决定提供了一个类似于《受害人基本原则》规定的法律框架，所有欧盟成员国在法律上均受其约束。<sup>23</sup> 根据欧洲理事会的框架决定，犯罪受害人享有在诉讼期间被听证及提供证据的权利。此外，受害人所在会员国必须为受害人提供获得任何相关信息和保护的机会，即使罪行实施发生在其他会员国。该决定还建立了一套有效

<sup>20</sup> 比如，加拿大 2003 年将《宣言》中的许多规定纳入其《为罪行受害者取得公理基本原则声明》，从而使联邦和各省区负责司法的部长 1988 年联合发表的声明适应现代需要。这些基本原则对加拿大联邦和各省区与犯罪行为受害者有关的政策、方案和法律的制定依然十分重要。

<sup>21</sup> 由欧洲联盟执行机构——欧洲理事会颁布。

<sup>22</sup> 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的框架决定》，2001/220/jHA，2001 年 3 月 15 日。另见理事会 2002 年 6 月 13 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决定》（该决定将 2001 年框架决定中所有与受害者有关的规定扩大到涵盖恐怖主义行为直接受害者的所有家属）和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与犯罪行为受害者的补偿问题有关的指令》。

<sup>23</sup> Dijk, J.J.M. van。关于犯罪行为受害者的基准法律：1985 年《联合国受害者宣言》，载于 E. Vetere & D. Pedro（编辑），罪行和滥用权力受害者：Irene Melup 纪念文集（2005 年）。

的补偿制度，适用于所有会员国。2002年6月12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欧洲理事会框架决定参考了2001年欧洲理事会框架决定的内容。

- 欧洲理事会2004年4月29日与犯罪受害人的补偿问题有关的第2004/80/EC号指令（《2004年欧洲理事会指令》）。<sup>24</sup>该指令除了其他关键点之外，规定受害人有权在其居住的会员国申请补偿，无论犯罪行为在哪个会员国实施。该指令还确立了传送申请和指定有关国家部门之间的中心联系点的标准化程序。

欧盟委员会近年来对这两份文书都作了评估，其结果因会员国不同而有所不同。报告的结果发现，并非所有欧盟成员都充分执行了《2001年欧洲理事会框架决定》和《2004年欧洲理事会指令》。<sup>25</sup>

25. 最近，欧洲理事会在其“关于在欧盟确保成为犯罪受害人之人履行权利并提高对其支助的理事会结论”中重申了其对《2001年欧洲理事会框架决定》的承诺，并考虑到了《联合国受害人基本原则》的许多规定。<sup>26</sup>此外，《里斯本条约》规定，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可以通过采用按照标准立法程序通过的所有相关指令建立与犯罪受害人权利有关的最低限度规则。<sup>27</sup>

26. 《斯德哥尔摩方案》对欧盟2010年至2014年期间的司法、自由和安全领域的优先事项作了规定。<sup>28</sup>它在若干情况下提到了犯罪受害人并在专门一节论述了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在内的犯罪行为的受害人问题。<sup>29</sup>该方案敦促欧盟委员会和欧盟成员国将《2001年欧洲理事会框架决定》和《2004年欧洲理事会指令》合并成一份法律文书，并敦促欧盟成员国采取单一的战略。

27. 欧盟最近所做的努力包括2011年核准《关于人口贩运的指令》<sup>30</sup>（载有关于这类犯罪行为的受害人保护问题的几个章节）和拟议的《关于欧洲受害

<sup>24</sup> 《欧洲联盟公报》，L 261，2004年8月6日，第15页。

<sup>25</sup> 欧洲联盟，司法总干事。《成员国与犯罪行为有关的法律、国家政策、做法和方法——最终研究报告》，保加利亚，索非亚，2009年7月。可访问[http://ec.europa.eu/justice/news/consulting\\_public/0053/bg\\_study\\_on\\_victims\\_07\\_2009\\_final\\_en.pdf](http://ec.europa.eu/justice/news/consulting_public/0053/bg_study_on_victims_07_2009_final_en.pdf) 查阅。

<sup>26</sup> 欧洲理事会，关于在欧盟确保全面落实成为犯罪行为受害者的人员的权利并改善对他们的支持的理事会结论，第2969次司法与内政委员会会议，卢森堡，2009年10月23日。

<sup>27</sup> 《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三部分第五章第82条(2)(c)，自由、安全和司法领域。

<sup>28</sup> 《欧洲联盟公报》，C 115，2010年5月4日。

<sup>29</sup> 见同上。第2.3.4节。

<sup>30</sup>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其受害者以及替换理事会第2002/629/JHA号框架决定的指令(2011/36/EU)。

人保护令的指令》。<sup>31</sup> 后者预见，一个欧盟成员国主管部门发布的载有保护措施（刑事诉讼中的）司法决定应当能够直接、立即适用于任何其他欧盟成员国。

28. 自 1980 年代以来，欧洲委员会已经将受害人观点纳入其打击犯罪的工作中，并对各国恢复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境况的能力给予了特别关注。它制定和更新了一系列法律文书，以协助各国解决受害人的需求。其中包括：

- 《防止恐怖主义公约》。<sup>32</sup> 该公约第 13 条规定，各缔约方应采取保护措施和支持本国领土内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人，包括为受害人及其近亲家属提供经济援助和补偿。
- 《保护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准则》。<sup>33</sup> 该准则承认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及近亲家属的痛苦，并规定应向他们显示真正的国际团结和支助。

此外，部长委员会关于向犯罪受害人提供援助的第 Rec(2006)8 号致成员国建议书<sup>34</sup> 列出了各国对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在内的犯罪受害人的责任。其中几乎所有规定都适用于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

29. 与欧盟相似，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也制定了一个法律框架。该框架并非只关注对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支助，还包括了反映需要加强其权利的规定。2006 年 5 月 25 日，独联体各国元首通过了一项关于发展和改善独联体内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退伍军人和地方冲突及维持和平行动参与者的社会和医疗服务的构想（2006-2010 年）。<sup>35</sup> 根据独联体提供的信息，自 2006 年以来，已有 49 部法案、12 项总统令、22 项政府令和 26 个国家方案根据该构想在国家层面获得制订和通过。<sup>36</sup>

30.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其常设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618 号决定中强调了加强各参与国之间在处理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事务方面团结的必要性。<sup>37</sup> 特别是，各参与国还应邀探讨在不违背国内法律的前提下，是否可以采取或加强适当措施，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及其家属

<sup>31</sup> 该指令正在拟订中，截至 2011 年 6 月仍只是一项建议。

<sup>32</sup> 欧洲委员会，《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2005 年 5 月 16 日，ETS No.196。

<sup>33</sup> 欧洲委员会，《保护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准则》，部长委员会，第 917 次部长代表会议，2005 年 3 月。另见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关于向犯罪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致成员国建议书》，2006 年 6 月 14 日，第 Rec(2006)8 号。

<sup>34</sup> 欧洲委员会的部长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的第 967 次部长代表会议上通过。

<sup>35</sup> 可访问 <http://www.cis.minsk.by/webnpa/text.aspx?RN=N90600046> 查阅俄文版本。

<sup>36</sup> 可访问 <http://www.cis.minsk.by/webnpa/text.aspx?RN=N90600607> 查阅俄文版本。

<sup>37</sup> 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第 618 号决定，声援恐怖主义受害者，第 513 次全体会议。

提供支助，包括经济支助。在欧安组织 2007 年 9 月的恐怖主义受害人问题高级别会议上，加强团结的必要性获得若干成员国的进一步支持。这次会议确认可以拟订国际公认的支助恐怖活动受害人的最低标准。<sup>38</sup>

31. 伊比利亚 - 美洲检察官协会编制的《2008 年圣地亚哥受害人和证人保护指导方针》<sup>39</sup> 中载有具体建议，供协会总检察长促进改善检察署内部保护犯罪受害人的条件。该指导方针希望协助检察官促进国际公认的被害人和证人权利得到有效承认，并承担这方面的公共和内部义务。

32. 根据该指导方针，受害人被定义为因犯罪行为而遭受伤害的任何个人，其风险程度和保护需求各不相同。检察署应力求促进建立至少符合指导方针确定的某些标准的受害人关怀机制。公共检察署必须建立有效机制，在诉讼期间向受害人提供保护，以防止二次受害。

33. 根据该指导方针，受害人必须获得与其地位、其权利及其可以用来获得其有权获得的援助的渠道有关的足够信息。此外，他们在诉讼中享有被听证的权利。检察署必须确保对保护受害人的人员进行适当专业培训，并使之了解其法律制度中现有的补救手段，以促进调解和赔偿协议的达成。

34. 第 12 号指导方针是关于恐怖主义、战争、社会暴力和类似犯罪行为的受害人问题。虽然有关此类受害人的概念并无单一定义，但其确实存在一些共同因素影响受刑法保护的權利。此外，诉讼的基本目标应当是让受害人能够回到犯罪行为发生前的状况。指导方针的起草者还强调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35. 第十四次伊比利亚 - 美洲司法峰会核准了《弱势人员获得司法救助问题巴西利亚条例》。该条例向各会员国提供建议以提高弱势人员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

36. “弱势人员”，被定义为因“受害”等原因造成在文化、身体或心理方面难以充分行使其公认权利之人。“受害人”被定义为遭受刑事罪行造成伤害的任何自然人，包括直接受害人的直系家属或监护人。死于暴力的受害人的亲属如果在避免或减轻刑事罪行所致损害中面临限制（一次受害）或在与司法系统的接触中面临限制（二次受害），即被视为“处于弱势的受害人”。

<sup>38</sup> 欧安组织恐怖主义受害者问题高级别会议最终报告。2007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可访问 <http://www.osce.org/odihhr/30781> 查阅。

<sup>39</sup> 见 <http://www.aiamp.net/sistema/UserFiles/File/GUIAS%20Ingles.6%20de%20octubre.%20pdf.pdf>。

37. 该条例建议促进法律文化, 提供关于程序和要求的基本信息, 保证受害人有效获得司法救助, 以及(如有可能)免费获得优质、专业的技术法律支持。这需要对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律师和在司法行政系统工作的其他公务员进行专业培训。此外, 该条例还建议简化要求和形式, 加快诉讼速度, 增加机构内部和机构间的协调以及对专业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

38. 在诉讼过程中, 弱势人员应被告知所有与其有关的问题, 包括目前可能危及其安全的风险。他们还应获得专业援助, 包括心理支持。应当采取措施, 以便弱势人员避免与被告接触, 司法程序也应及时进行。弱势人员的隐私和数据也应得到保护。鼓励国际合作、研究和编制部门良好做法手册并传播建议。

#### D.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39. 2006年9月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40</sup>是一份全面文书, 旨在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反恐协调。该战略采用整体方法, 解决四大支柱问题: (一) 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措施; (二) 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三) 建立各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这方面作用的措施; (四) 确保以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实行法治作为反恐斗争根基的措施。

40. 支柱一和支柱四特别强调了对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支持。支柱一阐述了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非人化问题。它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建立国家援助系统, 促进满足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及其家属的需要, 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sup>41</sup> 支柱四强调了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权利的必要性。<sup>42</sup>

41. 加强会员国对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支持的必要性已经不再是单纯的良知和人类团结的问题, 也是全球反恐政策的组成部分。其中包括增强受害人在应对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中的作用和话语权, 作为联合国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

---

<sup>40</sup> 2006年9月8日以附有行动计划的大会决议的形式通过(A/RES/60/288)。大会已对其进行审查和更新, 时间为2008年9月5日(A/RES/62/272)和2010年9月8日(A/RES/64/297)。

<sup>41</sup>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附件, 第一条, 第8款。

<sup>42</sup>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附件, 四。

42. 本出版物侧重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刑事司法对策，将其作为国家支持受害人的重要方面。这也是由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领导的联合国系统支持受害人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而确保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采用统一的方法。

43. 反恐执行工作队成立于 2005 年，其目的是确保联合国反恐工作整体协调一致。工作队由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 31 个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组成。根据支持其实施的战略任务，反恐执行工作队已启动了若干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举措。<sup>43</sup>

44. 具体而言，2008 年 9 月，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召开了一次关于支持恐怖主义受害人的专题讨论会。这次专题讨论会第一次汇集了全球范围的受害人、专家及各会员国、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媒体代表。讨论会旨在向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提供露面和发表意见的机会，并提供一个论坛，讨论根据受害人的经历对其进行援助的具体步骤，并分享最佳做法。

45. 这次专题讨论会形成了一份报告，列出了与会者就如何改善对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支助的八条建议：

- 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政府官员、专家、服务机构和民间社会提供一个虚拟网络、通信和信息中心。
- 加强国际和国家层面的法律文书，规定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法律地位并保护其权利。
- 建立方便的医疗保健服务，向受害人提供全面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支持。
- 建立一个支持受害人的国际快速反应小组。
- 向受害人提供经济支助。
- 改善联合国对在恐怖袭击中丧生或受伤的工作人员幸存者及其家属的援助能力。
- 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全球宣传活动。
- 加强对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媒体报道。

本出版物为加强国际和国家层面支持受害人的法律文书建议的落实作出了贡献。<sup>44</sup>

<sup>43</sup> 该报告可访问 <http://www.un.org/terrorism/pdfs/UN%20Report%20on%20Supporting%20Victims%20of%20Terrorism.pdf> 查阅。

<sup>44</sup> 此外，本出版物也是反恐执行工作队为编制《支持恐怖主义罪行和国内及国际法规定的其他罪行受害者最佳做法简编》所作努力的补充。该简编概念是在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 2010 年 12 月 2-3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扎联合举办的一次专家研讨会上提出。此外，反恐执行工作队已开始研究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经济支助的问题并筹备建立一个门户网站，作为反恐执行工作队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主网站的一部分。这两项举措均为此次专题讨论会的后续行动。

## E. 刑事司法对策及对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更广泛的援助

46. 在应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各种对策中，刑事司法对策是按法治要求应对最终只能被称为刑事犯罪行为的唯一持续有效的办法。在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实效，特别是其应对大规模犯罪行为的能力中，各成员应当特别注意向受害人提供的支助和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所面临的特殊挑战。

47. 从刑事司法的角度来说，加强对受害人支助问题的关注并不意味着减少对向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提供更广泛援助的重视。相反，这意味着（比如）促进对警察和司法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提供与受害人需求相符的适当、迅速的援助。除了刑事司法程序以外，对受害人的有效支持还需要在国家层面提供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包括现有保健和社会服务信息。<sup>45</sup> 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中的作用应当构成向受害人提供更广泛的全方位援助和支持行动的一部分。

48. 应当注意的是与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有关的问题被列入一般犯罪受害人范围的情况。受害人不是一个应当得到国家“固定”方案照顾的同质个人群体。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国家应当努力调整措施，使其符合特定受害人或受害人群体（单独或集体）的需求。从这个意义上说，一旦了解到受害人的需求，就应对其权利提供保护。除了受害人在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恐怖案件中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之外，应强调尊重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对于防止或尽量减少恐怖主义进一步发展的诱因及影响的国家战略中发挥的固有作用。

49. 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权力滥用行为受害人与（特别是）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之间的关系是显而易见的；然而，这些受害人类别并无直接关联。针对这些暴力的国家制度和计划至少必须相互补充和加强，以保护个人权利。然而，选择最合适的保护制度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50. 此外还必须强调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与战争受害人情况的相似性，这不仅体现在所遭受身心伤害性质上，也体现在刑事诉讼所产生的赔偿上，因为对战争罪行和恐怖主义罪行的起诉必须根据国家 and 国际法律框架及有关机制来进行。此外，在武装冲突中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案件中，这种相似尤为明显，因为这种行为被视为一种战争罪行。

<sup>45</sup>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A/RES/40/34)，第 14 段至第 17 段。

51. 刑事司法系统中对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权利的尊重不仅出现在审判阶段，也出现在调查和判决及以后阶段，以防止双重受害。尽管如此，对受害人的援助还必须符合有关国家的法律和社会制度。比如，本出版物的撰稿人强调，在恐怖主义行为事件中，受害人应当获得免费医疗，作为国家支持其人权的证据。然而，在联合王国等全民可以享受免费医疗的制度中，任何需要“事故和紧急”医疗服务的人都有权获得“免费”的国家卫生服务。在这方面，可以探讨是应按不歧视原则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人，还是可以优先考虑医治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作为反映国家对其特殊需求的支持方式。

## F. 关于受害人支助的各国法律制度及影响

52. 遵守刑事司法系统中有关受害人待遇的国家立法和惯例显然不是一项抽象的工作，必须尊重国家制度的特殊性。比如，在诉讼程序模式上是选择以对抗为主还是审问为主，可能会决定受害人参与的形式，更主要的是，决定受害人在刑事审判中发挥的作用。同样，考虑到与保险法的关系，赔偿权的适用范围也存在很大差异。行政法可以作为刑事诉讼法的补充，或者甚至成为支持受害人的主要规范性框架。本出版物侧重于刑事司法方面，但可能也会横向涉及其他法律领域，以体现会员国在执行关于受害人支助的国际标准和规范中所做的不同选择。

53. 应当注意的是，关于受害人的权利问题，许多法律制度都有成文规定。比如，加拿大和美国就是如此。此外，这两国还有民间社会运动努力为受害人争取宪法权利。在对抗模式中，尤其是控方和辩方之间的平等手段具有重大意义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标准，受害人的参与受到限制，以确保被告的权利——往往是宪法权利——获得尊重。<sup>46</sup> 本国家法律范例汇编显示，若干会员国通过立法处理受害人的权利和落实机制。

---

<sup>46</sup> 必须指出，联合王国并无成文宪法，因此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定权利和宪法权利之间没有区别，其不成文规则（即判例法）也并未明确承认受害者的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说，由于判例法可以提供先例，供许多后来的司法判决参照，所以必须注意到，历史上被告人的权利比受害人的权利更受关注。



### **三. 将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权利纳入国家层面刑事司法制度**

54. 1985年《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47</sup>是规定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人待遇标准的最重要国际文件。然而，在立法和实践中，其大部分条款仍远远未获充分执行。除了各会员国一般在法规中规定的犯罪受害人在刑事诉讼期间或涉及刑事诉讼的权利之外，本出版物显示，在所收集的做法中，作为落实这些权利结果的专门针对恐怖行为受害人的做法并不多。即使在世界若干区域制定了支持受害人的特定程序法律，也没有研究或数据表明这些区域的标准获得执行的程度如何以及如何获得执行。

55. 因此，对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权利落实情况进行定量甚至定性调查并不现实，特别是考虑到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用的是通用性较强的立法框架。因此，本出版物载有一系列涉及专题领域的法律和做法，它们还应经过进一步完善和深入审议。

#### **A. 承认受害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地位**

##### **1. 一般考虑**

56. 刑事司法系统中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做法是基于这样的假设：起诉和惩处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嫌疑人在内的罪犯不足以确保正义得到伸张，且刑事司法系统的应对适当。一个制度，如果仅仅是惩处那些因犯罪行为而被定罪的人，而无视受害人的需求和利益，它就不能被认为在根据现阶段的国际法和发展趋势实现其目标。此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是各国对反对受害人非人化的最重要贡献，可以视为反恐战略的核心组成。因此，将受害人的需求和利益纳入刑事审判十分重要。这种认识需要通过政策和立法决定，给予某些人受害人地位。

57. 这个过程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确定将谁视为“受害人”，以及“适当”承认这种地位意味着什么。在多人受害和大规模损害赔偿的情况下，要区分

---

<sup>47</sup> 联合国大会，《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1985年11月29日由大会通过(A/RES/40/34)。

直接受害人和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受到犯罪行为负面影响但不一定在刑事诉讼中发挥作用的公众人员可能并非易事。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了直接受害人的概念。此外，某些恐怖主义罪行被定为危害国家罪，可能使国家成为直接“受害人”，尽管事实上受伤害的个人仍会关注刑事调查和审判。

58. 在 1985 年《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 1 段中，“受害人”一词系指：“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触犯会员国现行刑事法律，包括那些禁止非法滥用权力的法律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该定义包含了所有由于恐怖主义组织和个人的刑事犯罪导致人们受害的情况。

59. 如果受害情况由侵犯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或难民法行为造成，也适用《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享有补救和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8 段规定的定义：

“受害人系指由于构成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不行为而遭受损害包括身心创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受到严重损害的个人或集体。适当时，根据国内法，“受害人”还包括直接受害人的直系亲属或受扶养人以及出面干预以帮助处于困境中的受害人或阻止加害他人行为而遭受损害的人。”

60. 在欧洲委员会内部，部长委员会第 Rec(2006)8 号建议所载受害人定义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等联合国标准相符。它还对重复受害和二次受害作了定义，这对向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提供援助尤其重要。

61. 国家法律的某些条文使用了“受害人”一词而未做定义。似乎只有在复杂的情况下，即刑事罪行受害人人数的计算且有限的情况下，才适合这样做。

62. 应当注意的是，国际刑事法院的规范性框架对“受害人”做了广泛定义，将其描述为“因法院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任何犯罪行为而遭受损害的自然人。”“受害人”可包括有任何财产遭受持续直接损害的组织或机构，这种财产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目的以及用于其历史古迹、医院和其他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场所及物体。”<sup>48</sup>

<sup>48</sup>《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的第 85 条规则。

63. 确定受害人定义的范围以实现国家法律规定的个人应享受的权利是个反复出现的问题，因为在涉及审判程序的参与、掌握信息、保护或补偿时，范围就可能发生变化。国际刑事法院的组织规约对其管辖范围的犯罪受害人实行了创新的支持措施。该案例说明，出于审判干预、保护措施或赔偿资格的目的，需要在受害人资格上实行不同的标准。<sup>49</sup>

64. 正如国际和区域标准一再指出的那样，承认受害人的权利不会损害被告的任何权利。不言而喻，不管公众抗议多强烈，被告都有权获得公正审判。最重要的是尊重被告无罪推定原则。对特定暴力行为受害人进行界定意味着，在一定程度上，对这些行为的实际发生作了预先判决，而在大多数情况下甚至尚未开始讨论这些行为。然而，这不应意味着对某人或某组织的责任进行预判。

65. 必须特别注意在非常需要保护的被告权利——包括无罪推定、平等手段和获得高质量的护服务——与受害人权利之间进行平衡，以确保审判的公正。此外还有必要防止二次受害。这种受害“并非由犯罪行为直接造成的，而是由于机构和个人对受害人的态度造成的伤害”。<sup>50</sup> 恐怖行为幸存者和家属因犯罪行为而遭受损失并更加脆弱。因此，国家的机构框架，包括其刑事司法系统和负责援助受害人的行政机关，必须保护这些受害人，使其不再承受不必要的额外负担。

66. 一般来说，司法当局需要承认个人或有关个人遭受损害是被告被指控犯下的犯罪行为的直接后果，以便他们能够以受害人身份参与刑事诉讼，包括审判。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承认受害已经发生是第一步。虽然牵头调查或起诉的官员有可能会对幸存的恐怖行为受害人进行讯问，但这不应妨碍他们作为受害人的地位或导致二次受害。如果必须进行调查，以确定受害人是否真正因为犯罪行为而遭受损害，对受害人的提问应当审慎进行。此外，受害人的地位问题不应直接或仅仅取决于被告是否被确定有罪。

<sup>49</sup>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关于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及其参与诉讼程序问题的第 68 条和关于赔偿问题的第 75 条。关于对受害者人数众多所构成挑战的更深入阐述及其在国际刑事法院框架下的适用，见 Carsten Stahn、Héctor Olásolo 和 Kate Gibson,《受害者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审前程序》(2006 年); 以及 Anne-Marie de Brower 和 Marc Groenhuijsen,《受害者在国际刑事诉讼中的角色》(2009 年)。另见“2005-2009 年关于受害者的公共国际法院判决汇总”，可访问 <http://www.icc-cpi.int/Menu/ICC/Structure+of+the+Court/Victims/Summaries+of+public+ICC+Decisions+on+Victims> 查阅。最后，见最近发行的题为《在国际刑事法院中代表受害者：法律代表手册》，可访问 <http://www.icc-cpi.int/iccdocs/PIDS/tmp/Representing%20Victims%20before%20ICC.PDF> 查阅。

<sup>50</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受害者取得公理手册》(1999 年),第 9 页。

67. 在很大程度上,对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特别法律承认仅限于赔偿领域,而不是参与刑事诉讼程序或受害人保护(采取逐个案件进行的方法),这在本出版物中可以看到。

68. 为了赔偿目的,许多国家在处理恐怖主义受害人问题中遵循现有针对战争中军事和平民受害人的赔偿模式。<sup>51</sup>可以将此视为国家保护其领土上的个人这一更一般义务的结果,以及对受害人代表恐怖行为最常见目标的国家作出的非自愿牺牲的价值的承认。这种出于赔偿目的的承认可以与对受害人更具象征意义的其他支持方式共同开展,与刑事司法系统并无直接关系,比如设立纪念日和颁发奖章。事实证明这是安慰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和显示国家承认的有效手段。

69. 值得注意的一个例子是法国的制度。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参与刑事诉讼与可能为他们所遭受损害提供赔偿完全没有联系。此外,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并不只是因为他们获得经济补偿就会失去其受害人地位。而且,法国制度还将“所涉人员”,即目睹恐怖主义行为并因此遭受心理创伤的人视为受害人。

## 2. 国家做法和法律规定

### 阿尔及利亚

70. 根据《阿尔及利亚的刑事诉讼法》,受害人系指任何亲自遭受直接由犯罪造成损害的人员。<sup>52</sup>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被定义为任何因恐怖主义者或恐怖主义组织所犯罪行而死亡或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人员。<sup>53</sup>国家悲剧的受害人也被定义为任何在国家悲剧事件中被报告失踪的人员。<sup>54</sup>

### 亚美尼亚

71. 1998年的《亚美尼亚刑事诉讼法》第58条和第59条是关于受伤害方(受害人;该法还涉及民事原告,规定载于第60条)及其权利和义务。根据第58条,受伤害方的定义如下:

---

<sup>51</sup>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就是这种情况。它们成立了独立的行政机构(见Albrecht和Kilchling,“恐怖主义政策的受害者:应当区别对待恐怖主义受害者吗?”第25页)。另见2006年“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的构想”(可访问<http://www.cis.minsk.by/webnpa/text.aspx?RN=N90600607> 查阅),其中在援助方面给予恐怖主义受害者与退伍军人和内部冲突及维持和平行动参与者同等待遇。法国作出给予恐怖主义受害者内战受害者地位的决定,是希望表明“国家承认”他们以及因恐怖主义行为遭受的损害与因战争行为遭受的损害在性质上相似。在这种情况下,1990年1月23日第90-86号法律第26条(1990年1月25日第21期(《官方公报》),第1009页)使恐怖主义受害者能够享受到按传统提供给内战受害者的权利和福利。见本出版物第340段。

<sup>52</sup>《阿尔及利亚刑事诉讼法》,第2条。

<sup>53</sup>见1999年2月13日第99-47号法令第2条。

<sup>54</sup>见关于执行《宪章和平与民族和解》的2006年2月27日第06-01号条例第27条。

1. 如果有证据可以证明刑法所禁止的行为直接导致个人遭受身心或财产损害，则该人被视为受伤害方。如果刑法所禁止的行为已经结束，可能直接遭受身心损害的个人也可以被视为受侵害方。

2. 承认受伤害方身份的决定由调查机构、调查人员、检察官或法院作出。

72. 第 80 条使调查机构——调查人员、检查官或法院——可以在已经死亡或无行为能力的受害人的近亲表示希望在刑事诉讼中行使受害人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将其视为受伤害方继承人。继承人享有受害人的所有权利并承担其所有义务，提供证据的权利和其他由受害人亲自享受的权利除外。

### **喀麦隆**

73. 《喀麦隆刑事诉讼法》第 385 节和第 386 节将受害人视为由于犯罪行为的发生遭受伤害的民事当事人，并使他或她能够介入诉讼程序，寻求赔偿。受害人有权在法庭上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请，要求获得损害赔偿。此外，主审裁判官有义务请受害人行使这项权利。如果受害人选择撤销或不寻求索赔，他或她仍保留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 **加拿大**

74. 在加拿大，出于解释的目的，刑法第 2 节规定，受害人“包括被指控罪行的受害人。”因此，不必通过司法结果证明被告有罪就可以将某个人视为恐怖主义罪行的受害人。出于受害人影响陈述的目的，《加拿大刑法》第 722 (4) 节将受害人定义如下：

(4) 为本节和第 722.2 节的目的，“受害人”，就某一犯罪行为而言；

(a) 系指由于发生犯罪行为造成个人受到伤害或个人遭受身体和精神损失；以及

(b) 在第 (a) 段所述个人已经死亡、生病或因其他原因无法作出第 (1) 小节所提陈述的情况下，包括该个人的配偶或习惯法伴侣或任何亲属，任何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具有该个人的监护权或负责照顾或抚养该个人的人员或该个人的任何受抚养人。

该定义被加拿大法院广泛适用，以便除了直接受害人之外，其家属在审判中也能够提交受害人影响陈述。法院在对该定义的解释中将组织也包括在内。

75. 《惩戒和假释法》适用于加拿大惩戒局和加拿大假释局——前者负责监督联邦在押的和社区中的罪犯，后者决定是否释放罪犯，让其回到社区服满剩余徒刑。该法也载有受害人的定义。《惩戒和假释法》第 2 节规定，“受害人”：

(a) 系指因犯罪而受到伤害或遭受身心损害的个人，以及

(b) 若该个人死亡、生病或丧失行为能力，则指该个人的配偶、正在以婚姻关系与该个人同居或在该个人死亡时正在以婚姻关系与其同居并且同居至少满 1 年者、该个人的亲属或受抚养人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监护或负责照顾或抚养该个人的任何人。

《惩戒和假释法》第 26(3) 节还规定，如果个人受到伤害并提出申诉，即使罪犯未受到起诉或定罪，加拿大惩戒局也可将该个人视为受害人。

76. 在加拿大，向受害人提供服务是省和北部地区政府的宪法责任。在省或北部地区的法律中，受害人定义广泛，既包括直接受害人也包括其家属。<sup>55</sup>

### 哥伦比亚

77. 2011 年 6 月 10 日，哥伦比亚政府颁布了《受害人保护和土地赔偿法》。该法——“通过它，为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建立了援助和赔偿措施”——是国家综合层面致力和平建设努力的里程碑，是对现行与国家武装冲突有关的法律框架的补充。

78. 历史上，哥伦比亚以前的立法和国家努力一直侧重于那些对侵犯人权和武装冲突负有责任的人，以解决该国的冲突局势。关于受害人保护的这部法律意味着承认受害人是该国和平进程的关键参与者，并意味着保护和促进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所有受害人的人权，包括采取针对其中某些人的赔偿措施。

79. 根据国际和过渡框架，该法将 1985 年 1 月以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遭受侵犯人权行为之害的人视为受害人。该法旨在建立特殊机制，为受到大规模、

<sup>55</sup> 可参见《安大略受害者权利法案》。该法案将受害者定义为直接受害者及已死亡的直接受害者的子女、父母、受抚养人或配偶。可访问 [http://www.e-laws.gov.on.ca/DBLaws/Statutes/English/95v06\\_e.htm](http://www.e-laws.gov.on.ca/DBLaws/Statutes/English/95v06_e.htm) 查阅。

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影响的受害人提供援助和赔偿，但并不会永久取代国家为其他一般犯罪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普通文书。

80. 《刑事诉讼法》第 132 条为该诉讼法之目的，将受害人定义为“因犯罪行为单独或集体遭受直接损害的自然人或法人和法律主体。”同一条规定确定，受害人资格与罪犯是否被拘留、起诉或谴责无关，也与其是否存在家庭关系无关。

81. 《正义与和平法》(第 975/2005 号)的颁布是为了促进该国准军事组织及法外武装组织成员复员。它寻求实现对拒绝复员的武装组织成员起诉，同时力求考虑受害人的需求。<sup>56</sup> 根据第 975/2005 号法律规定，了解真相权是一项基本和必要的权利，必须得到有效落实。根据该法进行的司法调查必须促进涉及受害人的实况调查并通知其家属，其中要特别注意绑架和被迫失踪受害人的下落。该法还规定了维持有关准军事行动的原因、发展和后果的历史知识(记忆权)的责任。公众有权查阅历史档案，但作为例外，法律确定：必须保障年轻受害人和性暴力受害人的隐私权；必须防止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员遭受不必要的额外伤害；以及必须防止任何对受害人安全的威胁。第 975/2005 号法律还论及受害人取得公理的权利并遵循《刑事诉讼法》所保障的权利。

82. 哥伦比亚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和补偿、医疗援助、住房、通过二线银行(Bancoldex)进行的补贴贷款、教育和公共服务车辆使用保险。在卫生服务方面，根据 1993 年第 100 号法律第 168 条，所有提供卫生服务的公共和私人实体有义务向所有人提供初步紧急援助，无论其支付能力如何。服务费用由团结与担保基金支付。

## 法国

83. 在受害人通过担保基金获得补偿情况下，民事诉讼不再寻求支付赔偿金，而被作为促进对受害人权利的承认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工具。

84. 根据法国的《刑事诉讼法》第 2 条至第 9 条，“[任]何在犯罪发生当日注册至少满 5 年并通过其章程建议援助犯罪受害人的团体都可以行使民事当事人享有的与第 706-16 条范围内的犯罪行为有关的权利。其中，诉讼由公诉人或受伤害方提起。”团体作为民事当事人代表受害人介入的权利是应

<sup>56</sup> 在解释该法时，必须虑及哥伦比亚宪法法院 2006 年 5 月 18 日的一项决定。

*SOS Attentat* 协会请求启动的。<sup>57</sup> 它包括在涉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包括谋杀、谋杀未遂以及协助、教唆和资助）的所有诉讼程序中以及在涉及与恐怖主义网络等恐怖主义行为有联系的犯罪组织罪行的诉讼程序中获得民事当事人资格的权利。

85. *SOS Attentat*、*SOS Terrorisme* 协会为无数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提供了支助。它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与他们一起成为民事当事人，从而使其更好地获得司法救助。通过将受害人按同一律师进行分类，该协会：

- 帮助他们获取关于在过程促进中与法官的关系状况的信息；
- 帮助受害人成为民事当事人并在所有其他文书工作中帮助他们，如集中汇总法律援助的申请；以及
- 在审判前和审判期间组织信息通报会。

该协会还向受害人提供一般执业律师和包括心理学家在内的专家网络。<sup>58</sup>

86. 此外，在某些案件中，诉讼程序最终形成缺席审判。<sup>59</sup> 法国刑事司法制度规定可以缺席审判。虽然这种机制不能使恐怖行为受害人完全满意，但在法庭上再现犯罪现场增加了其受害人身份获得承认的机会。

87. 《法国刑事诉讼法》还对法国刑事法院对第 689 条至第 693 条特别列出的某些恐怖主义行为行使治外法权制度作了规定。按照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执行这种程序使同一起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能够统一参与刑事诉讼，无论其属何国籍。

## 印度尼西亚

88. 总体而言，印度尼西亚法律制度中关于证人和受害人的条例并无新意。它在有限范围内承认一般罪行受害人的地位和证人的作用。比如，见关于《刑事诉讼法》的第 8 /1981 号法律、关于人权的第 39/1999 号法律、关于反腐败的第 31/1999 号法律、<sup>60</sup> 关于人权法院的第 26/2000 号法律、<sup>61</sup> 关于铲除腐败委员会的第 30/2002 号法律<sup>62</sup> 等等。

<sup>57</sup> 通过 1990 年 7 月 6 日的法案（《刑事诉讼法》第 2 条至第 9 条）提供。

<sup>58</sup> 比如，该协会陪同 200 多个作为民事当事人的受害者出席对 1995 年发生在巴黎的几起爆炸案策动者的审判。

<sup>59</sup> 如 1999 年就联合航空公司 DC-10 客机爆炸案对 6 名利比亚公民进行缺席定罪（巴黎巡回法院的决定）的案例。

<sup>60</sup> 见关于人权的第 39/1999 号法律第 31 条、关于反腐败的第 31/1999 号法律。

<sup>61</sup> 见关于人权法院的第 26/2000 号法律第 34 条。

<sup>62</sup> 见关于铲除腐败委员会的第 30/2002 号法律第 34 条。

89. 2003 年以来,印度尼西亚已经通过了一些专门涉及恐怖主义受害人的法律文书,即:“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15/2003 号法律;以及关于保护恐怖主义犯罪行为中的证人、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的程序的第 24/2003 号政府条例。第 15/2003 号法律为证人、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及其家属提供国家保护。<sup>63</sup> 提供这种保护是为防止在审判期间和审判结束后这些人员的身心健康以及财产受到威胁。<sup>64</sup>

90. 目前,《刑事诉讼法》尚无具体的“受害人”定义。该法只是对“证人”的定义作了规定,即指能够提供关于发生在证人身上的或证人耳闻目睹的刑事犯罪行为证词的人。然而,该法承认与嫌疑人曾被逮捕、拘留并起诉到法庭但后被法院最终裁定无罪的刑事犯罪行为有关的赔偿和恢复的概念。

91. 关于证人和受害人保护的第 13/2006 号法律第 1.2 条将受害人定义为“因发生违反刑法行为而遭受身心伤害和(或)经济损失的人。”虽然该法的目的仅限于“向在法院诉讼程序中作证的证人和(或)受害人提供安全感”,<sup>65</sup> 但该法第 3 条规定,这种保护建立在尊重个人固有尊严和价值、他们的安全感、司法救助、不受歧视以及获得法律缓行权利的基础上。该法不因国籍不同而区别对待证人或受害人。因此,一般情况下,根据该法,无论是印度尼西亚公民还是外国公民都可以被视为证人和(或)受害人。

92. 对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支持不应只限于司法措施;需要更广泛的社会认可,这取决于政治意愿。在 2002 年巴厘岛爆炸案中,印度尼西亚政府在世界各国政府和组织的支持和援助下,努力对该事件作出迅速反应,包括安置幸存者到安全地点,并以任何现有手段将其送往最近的医疗设施。来自社会各界的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包括游客,也在医院帮助护理和安慰受伤的受害人。提供食物、衣服和住所等基本需求,为受害人、其家属和受爆炸影响者建立了心理创伤辅导。在遭到破坏的巴厘岛 Sari 现场建立了纪念碑,纪念爆炸中的死难者。2005 年巴厘岛类似的悲剧再次发生。每年现场都组织活动纪念这两次事件。

### **肯尼亚**

93. 肯尼亚没有关于恐怖主义的法律,因此依靠《刑法》中的规定起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犯罪受害人在《刑事诉讼法》中得到承认,尤其在谋杀案

<sup>63</sup> 见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15/2003 号法律第 33 条。

<sup>64</sup> 见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15/2003 号法律第 34 条。

<sup>65</sup> 见关于证人和受害者保护的第 13/2006 法律第 4 条。

审判中，其中受影响者有机会向法院陈述自己如何遭受犯罪行为的影响。为明确受害人所受影响的陈述，刑事诉讼法第 329 A 条将受害人定义如下：当犯罪行为导致任何人死亡或遭受人身伤害时：

“受害人家属”——就犯罪行为直接导致直接受害人死亡的情形而言——系指在犯罪行为发生时是直接受害人的直系亲属 [……] 的个人；

“直接受害人的直系亲属”系指：

- (a) 受害人的配偶；
- (b) 受害人事实上的配偶，即与受害人同居至少满 2 年者；
- (c) 受害人的父母、监护人或继父母；
- (d) 受害人的子女或继子女或受其监护的其他孩子；或
- (e) 受害人的兄弟、姐妹、继兄弟或继姐妹；

“人身伤害”系指实际肉体伤害、精神疾病或神经性休克；

“直接受害人”——就某一犯罪行为而言——系指：

- (a) 作为犯罪行为的目标遭到袭击的人；
- (b) 目击实际暴力行为或威胁的暴力行为、死亡或有关肉体伤害的实施并且是由犯罪行为直接导致遭受人身伤害的个人；

“受害人”系指直接受害人或受害人家属；

## 蒙古

94. 《蒙古刑事诉讼法》第 42.1 条将受害人定义为“因犯罪行为遭受身心伤害或财产损害的个人。”根据第 5.1.9 条，受害人及其代表可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他或她的法律代表、辩护律师、民事诉讼被告和民事诉讼原告（也可能是受害人）一起参与刑事审判。如果受害人已经死亡或无法表达他或她的愿望，或者是未成年人，其近亲应有权参与诉讼程序。<sup>66</sup> 第 18.1 条规定，受害人（及其他参与者）有权获得法律援助。

<sup>66</sup> 见《蒙古刑事诉讼法》第 23.1 条。

## 秘鲁

95. 在秘鲁，刑法承认所有受害人的权利，不因导致其成为受害人的刑事罪行性质不同而区别对待。1991年《刑法》和1940年《刑事诉讼法》适用于秘鲁刑事诉讼中的民事客体 (*objeto civil*)。根据这些规则，秘鲁刑事诉讼系统履行其主要职能之一：保护受害人，并保证对因发生犯罪行为遭到侵犯的受害人权利的民事补救。1991年的《刑法》第六章对民事补救 (*Reparación Civil*) 和附带问题作了规范。第六章第92条规定，民事补救的确定与判决同时进行。这意味着法官在宣读判决时，应考虑到所造成的损害和所遭受伤害的程度。因此，不仅所有罪行都会导致产生判决，而且还规定了罪犯的民事责任。此外，第93条确定了民事责任的延伸，包括：(a) 归还财物和 (b) 赔偿损害。

96. 在这方面，秘鲁最高法院在第6-2006-CJ.116号全体会议制定的判例法这样解释：“[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国家刑事诉讼程序将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结合起来。”因此，刑事诉讼程序既满足刑事目的也满足民事目的。《刑法》第92条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且这些目的的实现超越了受害人的利益——受害人有权获得与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害有关的赔偿，而检察官有权起诉《成文法》(*Ley Orgánica*) 第1条规定的被指控的犯罪嫌疑人。

97. 1940年的《刑事诉讼法》在实质上是审问式的，在国家部分地区至今依然通行。它限制了受害人在刑事诉讼中与赔偿有关的行动。为此，它要求受害人必须事先被正式承认为民事当事人。按第54条规定，民事当事人只能是受伤害方、其祖先或后代、配偶、二代旁系亲属及其父母或领养儿童或其监护人。不亲自行使本人权利者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代表。因此，随着2004年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已在新的对抗辩论式框架内逐步建立起一个全面的受害人保护系统。<sup>67</sup>

98. 现行刑事法律在有效承认受害人权利方面还不够。因此，最好可以和该区域许多国家一样，在行政层面对这些权利进行规范。

99. 在秘鲁经历了20多年暴力之后，通过一些行政规定成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其最终报告中建议国家实行2005年7月制定的“恐怖主义受害人完整补偿计划”。高级别多部门委员会 (*Comisión Multisectorial de Alto Nivel*) 将负责该计划以及下列几个层面的国家行动和政策：和平、集体

<sup>67</sup> 见2004年的刑事诉讼法，第2.3部分。

补偿及民族和解及“完整赔偿计划”的各种方案和协调、监督。这些方案包括：

- 民事权利补救方案；
- 教育补偿方案；
- 医疗补偿方案；
- 集体补偿方案；
- 象征性补偿方案
- 促进和方便获得住房方案；以及
- 能够被多部门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案，比如在单一登记处登记的受害人的经济补偿方案。

100. 根据《全面赔偿计划框架》<sup>68</sup>，受害人为遭受强迫失踪、绑架、法外处决、谋杀、被迫流离失所、任意拘留、强行征兵、酷刑、强奸或死亡等违反人权标准行为的个人或团体以及 1980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期间被杀害或被宣布失踪者的亲属。此外，未被列入《综合赔偿计划框架》和要求获得补偿权利的受害人将始终保留诉诸法院的权利。最后，颠覆组织成员不被视为受害人，因此不是上述方案的受益人。《全面赔偿计划框架》将受益人视为受害人、受害人家属或其个人的人权受到侵犯的团体或因侵犯其集体权利行为而使其社会结构受到损害的团体。因此，他们将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的全面赔偿计划中有所受益。

101. 根据全面赔偿计划框架，下列人员被视为个别受益人：

- 失踪或死亡的受害人的亲属：包括失踪或死亡的受害人的配偶或同居伴侣、子女和父母。
- 直接受害人：包括流离失所者、被监禁的无辜者、酷刑受害人、强奸受害人和人质。直接受害人包括武装部队成员、秘鲁国家警察以及国防委员会和民事当局在 1980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期间发生的违反人权行动中受伤或受伤害的人员。
- 间接受害人：包括强奸行为受害人的子女、作为未成年人加入国防委员会者、被误认为因恐怖主义罪行和叛国罪行而逃亡者以及无证人员。

<sup>68</sup> 通过 2005 年 7 月 29 日的《秘鲁官方公报》发布的第 28592 号法律建立。另见第 015-2006-JUS 号最高法令第五章，其中核准了 2006 年 7 月 6 日的《秘鲁官方公报》发布的第 28592 号法律。

102. 集体受益人包括：

- 受暴力影响的农民、当地社区和其他人口中心。这类受益人具有某些特征，比如：集中出现个人遭受侵犯、破坏、流离失所、社区机构遭到破坏或破裂、家庭基础设施损失和（或）社区基础设施损失。
- 来自受影响社区的流离失所而不回归人员在其落脚处的有组织群体。

103. 将优先考虑下列受害人：孤儿、老年人、鳏寡人员和残疾人。全面赔偿计划将在国家部级机构、地区政府、地方政府和指定实体中执行。

### **西班牙**

104. 在西班牙，受害人的通用定义是：受法律保护的权利，特别是生命权、身心健全权、财产权、名誉权和自由权遭受损害的个人或法人。受害人概念必须与这样的假设相结合：损害是由刑法所述的人类行为造成，且这种损害由人为、机械或自然因素造成的事故导致。直到最近，《刑事诉讼法》中才发生一些变化，明确提到了受害人。

105. 2001年10月西班牙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关于暴力犯罪受害人赔偿问题的《欧洲人权公约》。与此同时，政府及其分支机构开始对受害人的需求越来越敏感。<sup>69</sup>

106. 2011年9月22日关于承认和全面保护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新的第29/2011号法律于次日生效。西班牙立法部门通过该法将过去一些分散的法律汇集到一份单一的规范文件中。为执行第29/2011号法律的规定，必须在其生效后6个月内制订一套详尽的条例——正如该法本身所预期的那样。相对于过去的法律而言，第29/2011号法律在数量和质量上加强了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有权获得的援助、支持、名誉和保护措施。它的适用具有追溯性，覆盖从1960年起受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员。在这项新法中，西班牙立法部门赋予了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政治意义，明确承认他们是国家民主法治对抗恐怖主义威胁的象征。它还将恐怖主义受害人视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该特性加强了受害人的法律地位，建立了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要求

---

<sup>69</sup>12月11日关于帮助和援助暴力犯罪行为 and 侵犯性自由的犯罪行为受害者的第35/1995号法律是国家支持受害者的法律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该法不仅反映了团结原则，接受了广义上的受害者定义（直接和间接受害者），而且为知情权的落实和犯罪行为受害者的必要援助奠定了基础。多年以后，该法已成为与所谓的性别暴力受害者有关的更广泛和更健全法规的目标。毫无疑问，按目前的标准，该法是一个内容简短的法律，但必须承认它对上述目的的重要性。

国家确保综合赔偿。该法旨在为受害人提供全面支持，其精神来源于缅怀、尊严、正义和真理原则。

107. 在欧洲联盟层面，在拟订与建立自由、安全和正义之地和成立坦佩雷欧洲理事会有关的《阿姆斯特丹条约》的条款中，特别重要的一点是注意到《2001年欧洲理事会框架决定》对第38/2002号法律的许多规定具有启发意义这样一个事实。该法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订正。按2011年7月提交给部长理事会的《刑事诉讼法》草案的预期，上述框架决定的所有方面将被纳入西班牙法律。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8. 2002年的《预防恐怖主义法》没有对恐怖主义的受害人进行界定。此外，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中也没有受害人的定义。因此，法院要么从广义上界定受害人，使之包括受到犯罪行为直接影响（如丧失生命或肢体）的人及其家属，或者根据案情进行较为狭义的定义，只包括前者。

109. 坦桑尼亚还没有起诉过任何恐怖行为。1998年8月达累斯萨拉姆美国大使馆爆炸案的肇事者被引渡到美国，因为爆炸被视为在美国领土上进行。

### **荷兰**

110. 尽管荷兰法律没有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有关的具体规定，但有几条法律专门针对一般受害人，比如1992年《Terwee受害人法》和2009年的《受害人权利法》。<sup>70</sup>

### **联合王国**

111.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刑事司法制度<sup>71</sup>在本质上是对抗辩论式的。在过去十年间，警察、皇家检控署和法院已经朝着承认受害人在刑事司法过程中的中心位置作出了示范性转变。

当恐怖事件发生并涉及死亡时，警方的初步反应包括确定受害人及其家属。确定之后，警方将任命一名或多名家属联络官。<sup>72</sup>家属联络官具有若干职能，包括：

<sup>70</sup> 关于这些法案的更多信息，见本出版物第207段和第208段。

<sup>71</sup>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制度不同于北爱尔兰和苏格兰。每个辖区都有其自己的法律、执法人员、法官、法院和做法。虽然《2000年恐怖主义法》等一些法律计划在联合王国的所有辖区生效，但他们是通过对北爱尔兰和（或）苏格兰特殊情况的部分和章节来实现这一点的。上述三个辖区为主要辖区。联合王国的一些岛屿，比如马恩岛，泽西岛和格恩西岛，有独立的制度。

<sup>72</sup> 关于家属联络官的作用，见警长协会的指导方针：[www.acpo.police.uk/document/criminaljustice/2009/200909CJUFL001.pdf](http://www.acpo.police.uk/document/criminaljustice/2009/200909CJUFL001.pdf)。

- 定期向家属提供最新信息；
- 处理家属在其安全方面的任何恐惧和忧虑并在必要时促进对他们的保护；
- 给予家属适当建议；
- 保护家属免遭未经同意的媒体骚扰；以及
- 在家属需要时协助其获得医疗（支助）服务。

家属联络官将在警方调查期间以及随后的任何起诉中持续向受害人及其家属提供信息、建议和援助。

112. 皇家检控署是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主要公诉机关，它在警方调查结束后（或在某些情况下，在调查期间）就是否控告犯罪嫌疑人，启动刑事诉讼程序作出决定。皇家检控署署长一职由检察长担任。检察长在总检察长的监督下独立行使职能。总检察长就公诉机关的工作对议会负责。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表明确实可以定罪，且起诉符合公众利益，否则皇家检控署不会起诉某一案件。皇家检控署进行的起诉源自其控告决定，包括对恐怖主义罪行的控告决定。<sup>73</sup> 恐怖主义案件由皇家检控署反恐司处理。

113. 逐渐承认受害人及其权利在 2006 年 4 月 3 日生效的《犯罪受害人业务守则》中得到体现。它为刑事案件的受害人提供最低限度的某些服务。该守则对“受害人”的定义并不包括死难者亲属。它提供的一项服务是与皇家检控署进行直接沟通。

114. 2007 年推出了“聚焦受害人计划”。根据该计划，检察官在某些涉及死亡的案件中向死者家属提供会面机会。其目的是解释皇家检控署的职能、任何控告的法律依据、法院程序、案情进展和“受害人个人陈述”计划，详情如下。

115. 自《守则》和“聚焦受害人计划”执行以来，皇家检控署进一步强调了受害人及其权利在其“核心质量标准”中的核心地位和重要性。<sup>74</sup> 12 条核心质量标准确定了皇家检控署的核心工作并显示了工作如何开展。核心质量标准 7 规定，皇家检控署将评估受害人和证人的需求，使其了解案情进展，并寻求适当支助（法院令等）以帮助其尽可能提供最佳证据。<sup>75</sup> 核心质量标准 8 规定，皇家检控署在驳回案件或对控告作出实质改动时向受害人解释其决定。<sup>76</sup>

<sup>73</sup> 该法对若干恐怖主义罪行作了定义。

<sup>74</sup> 见 [www.cps.gov.uk/publications/core\\_quality\\_standards/](http://www.cps.gov.uk/publications/core_quality_standards/)。

<sup>75</sup> 见 [www.cps.gov.uk/publications/core\\_quality\\_standards/standard\\_7](http://www.cps.gov.uk/publications/core_quality_standards/standard_7)。

<sup>76</sup> 见 [www.cps.gov.uk/publications/core\\_quality\\_standards/standard\\_8](http://www.cps.gov.uk/publications/core_quality_standards/standard_8)。

116. 在《核心质量标准》的基础上，皇家检控署最近发布了经增订的《犯罪受害人业务守则》。<sup>77</sup> 增订后的《守则》对“受害人”作了比以前更广泛的定义，包括向警方进行指控或由他人代表自己进行指控，称自己受到《国家犯罪记录标准》规定的犯罪行为直接影响的任何人。还包括下列人员：凶杀案中的死者亲属或同居伴侣、儿童初级受害人的父母、警务人员、家属、家属发言人以及企业（附指定的联系人）。

117. 根据《守则》向受害人提供的服务包括由检察官在以下情况（通过信函或电话）进行的直接联系：作出控告决定时；控告被终止或撤回时；拿不出证据时；以及控告发生实质变动时。在涉及死亡或仇恨罪行的案件中，检察官必须向受害人提供面见机会。面见的目的与“聚焦受害人计划”中的目的相同（见上文第 114 段）。但该守则还规定，如果检察官认为合适，可以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提供这样的会面机会。该守则设有联系时限。对于被视为易受伤害或受到恐吓的受害人和证人，将提供加急服务。

118. 总之，如果案件涉及或关系到死亡，死者家属一般都会获得家属联络官的服务、与皇家检控署的直接联系、以及直接面见皇家检控署审查律师并对控告、过程、进展和选择作出解释的机会。

119. 如前所述，面见的目的之一是解释《受害人个人陈述》。《受害人个人陈述》可以由受害人（在其本人能够这样做时）或一名家属作出。这是向法庭诉说犯罪行为或家庭成员的死亡如何影响到受害人及其家属的机会。陈述中不应包含受害人认为合适的对司法判决的援引。陈述为自愿性质，但一经作出，即成为案件档案的一部分，如果被告被定罪，在判决之前，它将出示给法官、辩方和控方。

120. 让受害人知情的义务在审判期间继续有效。在涉及重大事故时，反恐司使用虚拟法院和有密码保护的网站向受害人通报案情。<sup>78</sup> 反恐司还在结案 24 小时内致函每位受害人通报结果。

121. 逐步承认受害人及其利益和权利在《刑事诉讼法规则》中也得到显著反映。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所有刑事法院都必须适用该规则。<sup>79</sup> 法官必须积极处理刑事案件以实现首要目标，即对其进行公正处理。<sup>80</sup> 该规则规定，公正处理案件包括（除其他外）尊重证人和受害人的利益并向其通报案情进展。<sup>81</sup>

<sup>77</sup> 与该文件各节有关联的目录可见于：[www.cps.gov.uk/legal/d\\_to\\_g/direct\\_communication\\_with\\_victims](http://www.cps.gov.uk/legal/d_to_g/direct_communication_with_victims)。

<sup>78</sup> 见后来与第 7/7 号审判有关的案件。

<sup>79</sup> 与该规则有关联的菜单可见于：[www.justice.gov.uk/criminal/procrules\\_fin/rulesmenu](http://www.justice.gov.uk/criminal/procrules_fin/rulesmenu)。

<sup>80</sup> 首要目标载于《刑事诉讼规则》，1.1(1)。

<sup>81</sup> 《刑事诉讼规则》，1.1(2)(d)。

122. 上述规则、守则及指导原则没有对恐怖主义罪行受害人和任何其他受害人进行区别对待。然而，反恐司已经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处理恐怖主义案件受害人和证人事务的特别程序。

### 美利坚合众国

123. 美国联邦法律没有关于恐怖主义受害人的专门定义，而是必须将恐怖主义罪行的定义与罪行受害人一词结合起来，才能形成恐怖主义受害人的定义。

124. 针对不同的目的，美国使用不同的恐怖主义定义。因此，国务院出于报告和统计目的使用一个定义，而司法部出于刑事司法目的以不同的定义开展工作。各种定义之间有很多重叠，所以只在少数事件中存在分歧。

125. 关于犯罪行为的法规在国内（美国国内）和国际恐怖主义之间存在区别。“国际恐怖主义”一词所指的活动：

(a) 涉及暴力行为或危及人命的行为，这种行为违反美国刑法或任何州的刑法，或如果在美国或任何州的管辖范围内实施会构成刑事违法行为；

(b) 看来旨在：

(i) 恐吓或胁迫平民；

(ii) 通过恐吓或胁迫影响政府的政策；或

(iii) 通过大规模破坏、暗杀或绑架影响政府的行为；以及

(c) 主要发生在美国领土管辖范围之外，或在实施的手段、其恐吓或胁迫针对的人员或其罪犯活动或寻求庇护的地点方面超越国界（……）<sup>82</sup>

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331(1) 节，国内恐怖主义的定义与国际恐怖主义相似，但其涉及的行为主要是发生在美国领土管辖范围内。

126. 对于“犯罪受害人”一词，还有几种不同的法律定义，它们针对不同的目的。对于在起诉期间的权利主张，《犯罪受害人权利法》（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771 节及以后）规定，犯罪受害人是“因联邦罪行直接受到

<sup>82</sup> 见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331 节。

伤害者[其中恐怖主义是]……”<sup>83</sup>因此,为确定谁在起诉期间可以提出受害人权利主张,有必要分析被起诉的罪行,然后确定因罪行直接受到伤害者。

127. 美国法律还要求政府向联邦案件中的犯罪受害人提供法定的服务。以服务为目的的受害人定义不同于以权利为目的的定义。因此,就提供服务而言,受害人是“因犯罪行为遭受直接的身心伤害或经济损害者。”<sup>84</sup>犯罪行为一经发现,就要立即开始提供服务,并在初步调查期间持续提供,直到指控任何罪行。

128. 在主要受害人已经死亡、无行为能力或未满 18 岁时,美国法律允许受害人代表(通常是家属)或其他授权代表提出受害人权利主张和接受法定服务。任何罪犯,即使因犯罪行为受到伤害,都不被视为受害人。

### **乌兹别克斯坦**

129. 《乌兹别克斯坦刑事诉讼法》(1994 年)第 54 条规定,“当有证据表明因犯罪行为或精神病人实施的对社会危险的行为导致个人遭受身心或经济损害时,该个人应被视为受害人。由此作出的决定应作为法院的调查结果或检察官、调查人员或调查人员的决议来处理。”同一条款进一步指出,“如果受害人是未成年人或获得法律认可的残疾人,他应与其法定代理人一起或由其法定代理人代替其参与案件的处理。”

## **B. 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获得司法救助**

### **1. 一般考虑**

130. 尽管受害人在国家刑事诉讼程序中日益得到承认,但其参与刑事诉讼程序的权利依然非常有限,除非在公诉行动取决于受害人举措的案件中。<sup>85</sup>

131. 根据 1966 年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获得司法救助是所有人的基本权利。然而,该公约只是详细阐述了应当提供给被告的基本程序权利。

132. 对待恐怖主义罪行受害人必须像对待一般罪行受害人那样,不但要有同情心还要尊重他们的尊严。他们应有权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为自己所遭受

<sup>83</sup> 见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771(e) 节。

<sup>84</sup> 见美国法典第 42 篇第 10607(e)(2) 节。

<sup>85</sup> 见 Cherif M. Bassiouni,《受害者的权利:国际承认》,第 577 页。

的伤害向司法机构申诉并迅速获得补救。在必要情况下，必须建立并加强司法机制和行政机制，使受害人能够通过迅速、公平、经济、方便的正规或非正规程序获得补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恐怖主义刑事司法对策手册》<sup>86</sup>规定，为满足恐怖主义犯罪受害人的需要，应当采取措施提供以下服务：

- 让受害人了解其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作用；希望他们进行何种性质的合作；刑事诉讼的范围、时间和进度，以及诉讼的结果。
- 让受害人在关涉其个人利益的适当诉讼阶段提出其观点和关切事项并予以考虑，而不损及被告，并符合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有关程序。
- 在整个法律诉讼期间向受害人提供适当援助。
- 尽量减少对受害人造成的不便，必要时保护其隐私，并确保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安全。
- 保护受害人免受可能发生的恐吓和报复。
- 在处理案件和执行命令或执行判给受害人赔偿金的判决时，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 利用政府手段、志愿手段和基于社区的手段，向受害人提供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 向受害人提供获得赔偿和补偿的途径。

133. 只有国家建立了法律援助机制，才有可能保证受害人无论经济状况如何，都能获得正规的司法救助，<sup>87</sup>因为在大多数法律制度中，合法代表权是受害人参与审判的一个条件。作为向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的一种替代办法，国家可能会选择指定一名支助人（不一定是律师），在诉讼过程中协助受害人。对国家来说，这样做可能费用较低，而且在不允许受害人直接介入刑事诉讼的诉讼制度中是合适的。支助人可以协助受害人获得关于被指控罪犯的审问信息及关于可能适用于特定受害人的行政和民事诉讼的信息。

134. 允许受害人参与刑事诉讼并承认受害人有权了解案情进展情况，可有助于平衡刑事司法制度。否则，只处理了国家与罪犯之间的关系以及辩方的权利。在实践方面，最重要的问题或许是受害人有权了解自身各种权利以及设有对其有益的现有程序。应当要求在司法程序中与受害人接触的

<sup>86</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恐怖主义刑事司法对策手册》，第109页。

<sup>87</sup> 比如在法国，恐怖主义受害者获得律师的协助，无论其经济状况如何（2002年9月9日第2002-1138号法律第64条，2002年9月10日的《官方公报》，第14934，第1号案文）。

人——警察、社会工作者、辩护律师、检察官和法官——向受害人简要说明其权利，并指引他们到何处寻求所需要的帮助。

135. 知情权包括通过现有司法或行政机制（如免费获得律师协助）了解受害人寻求补救措施权利的相关信息以及关于刑事诉讼各阶段和成果的信息。关于他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可能发挥作用的信息对该作用的行使十分重要，并可能包括介入诉讼的可能性。

136. 国家机关与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或其家属的直接接触不可忽视。受害人及其家属的权利之一是了解有关对被起诉嫌疑人的指控的司法程序信息的权利。关于如何处理这种关系，英国的死者家属联络官制度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些工作人员向家属提供关于调查和起诉进展的定期更新信息，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使用创新技术可以方便与受害人及其家属的联系。例如，加拿大、英国和美国利用定期更新和有密码保护的网页使遭受直接影响的受害人和家属了解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进展情况。

137. 如果可以行使介入诉讼的权利，就意味着受害人或其家属的参与：可以在适当的诉讼阶段提出意见和关切以供审议，并协助出示证据。<sup>88</sup> 在国家法律制度中，所采取的形式可能是在刑事诉讼的情况下以个人倡议取代检察官，或向控方提供援助，或者作为第三方参与。这种缺乏统一性的情况本身没有问题，因为在参与方式的选择上一般考虑到了国家诉讼模式的特征。

138. 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普通法国家，受害人不能作为当事方介入程序。这些国家一种非常有用的做法是选择让受害人发表影响报告，使其能够独立于起诉策略（这种特征在对抗辩论式制度中是必须的，但也可以供其他诉讼模式参考）表达观点。这也许是让受害人在刑事诉讼期间直接“发表意见”的最有效做法。在作出有关裁决——包括释放决定或是否接受诉辩协让的决定——之前听取受害人的意见十分重要，以便其报告能够有效地影响裁决。

139. 在审问式诉讼模式中（如今越来越难以看到纯粹的这种模式），通常允许受害人作为第三方参与调查或审判的各个阶段。一般情况下，只有在个人倡议或检察官已决定不起诉被指控罪犯的刑事案件中，这种参与才是充分的。

---

<sup>88</sup> 一般而言，这也是国际刑事法院框架中的受害者参与权的内容。

140. 在刑事审判中,除了获得法律咨询之外,所有人,无论是被告还是证人,都应该有权免费获得口译服务。这被视为国家公平运作其司法系统的一部分义务。考虑到受害人及其家属对目睹正义得到伸张的关注,有必要将这种服务扩展到这些人,不管其是否能起到证人作用。

141. 应当参考2001年《欧洲理事会框架决定》第4条第(1)款和第(2) a-c款和第6条。这些规定列明了为保证受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知情权而需在区域层面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受害人有可能具有当事人地位时提供法律援助。

142. 在给大批受害人造成伤害的案件中,允许提起集体诉讼或由协会代表受害人并寻求补救可能十分有用。阿根廷和西班牙曾有过这种情况的发生。

143. 在国际管辖范围内,针对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的国际刑事法庭(分别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规范性框架主要是基于普通法范式,不考虑让受害人介入诉讼的可能性,除非作为证人。但是,国际刑事法院的规范性框架确认,“[如]果受害人的个人利益受到影响,法院应当准许他们在法庭确定为适当的诉讼阶段提出其意见和关切供审议,其方式不损害或不背离被告的权利和审判的公平性及公正性。如法庭认为合适,可由受害人的法律代表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上述意见和关切。”<sup>89</sup> 在一个关于借鉴国家程序法的程序特征的混合型国际司法管辖的案例中,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框架允许受害人作为民事当事人参与诉讼。

144. 此外,《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规约》在书记官处设立了受害人和证人股。<sup>90</sup> 该规约规定这些人可以参与诉讼程序,同时尊重被告的权利(第三节:被告和受害人的权利<sup>91</sup>),并对其补偿问题作了安排。<sup>92</sup> 此外,《程序和证据规则》尤其对受害人的参与和保护问题作了规定。<sup>93</sup>

145. 此外,上述欧洲委员会第(2006)8号建议书(见第28段)及其解释备忘录阐述了公共服务在程序中的作用,特别是刑事司法机构的作用。应特别参考欧洲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的有关判例法。该法院承认,在刑事诉讼中应当考虑受害人,并承认他们有权提起民事诉讼,以至少确保象征性赔偿

<sup>89</sup>《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68.3条。另见国际刑事法院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第89条和第90条。

<sup>90</sup> 见第12,4条。

<sup>91</sup>《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规约》,第17条。

<sup>92</sup> 同上,第25条。

<sup>93</sup> 根据《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规约》,第28条。

或保护他们的公民权利。<sup>94</sup> 该法院还承认, 调查必须以及时、合理的速度进行, 并有必要让调查或其结果接受公众监督。<sup>95</sup> 该法院还承认, 必须让已死亡的受害人的直系亲属参与调查, 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否则, 调查不能视为“有效”。<sup>96</sup>

## 2. 国家做法和法律规定

### 阿尔及利亚

146. 阿尔及利亚立法部门承认犯罪受害人(受损害方)提起刑事诉讼的权利。<sup>97</sup>

147. 犯罪受害人可以向执法机关或检察官提交书面投诉, 指控某个已知或未知人员的犯罪行为。检察官可根据案情在法院下达指令或行使审判管辖权之前受理, 或按类别发布命令(总是可撤销的)。必须及时告知受害人任何与其案件有关的程序进展。<sup>98</sup>

148. 检察官负责将信息转送法院。调查可以由检察官或通过民事诉讼启动。<sup>99</sup> 民事当事人(受害人)可在调查过程中随时请求主审裁判官录取口供, 听取证人证言或进行与“表明真相”有关的陈述。<sup>100, 101</sup> 也可在审判过程中随时提起民事诉讼。<sup>102</sup>

149. 根据《阿尔及利亚刑事诉讼法》第 173 条, 民事当事人可以对不了解情况的裁决进行上诉。<sup>103</sup> 受害人可以在审理之前或期间, 在由书记官记录的或被列入处理结论的陈述中称自己为“民事当事人”, 并寻求对犯罪行为所致伤害的补偿。

150. 与法律援助有关的第 71-57 号法律第 28 条通过第 09-02 号法律得到了修订和增补。该法规定, 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自动获得法律援助。在这方面,

<sup>94</sup> Perez 诉法国, 2004 年 2 月 12 日。

<sup>95</sup> 例如, 见 Finucane 诉联合王国, 2003 年 7 月 1 日和 Mitimara 诉法国, 2004 年 6 月 8 日。

<sup>96</sup> Slimani 诉法国, 2004 年 7 月 27 日; McKerr 诉联合王国, 2001 年 5 月 4 日。

<sup>97</sup> 见《阿尔及利亚刑事诉讼法》(1966 年)第 1 条。

<sup>98</sup> 见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

<sup>99</sup> 见《阿尔及利亚刑事诉讼法》(1966 年)第 38 条、第 72 条。

<sup>100</sup> 在案文中:“表明真相”系指在揭示实情中出现的任何证据。

<sup>101</sup> 见《阿尔及利亚刑事诉讼法》(1966 年)第 69 条之二。

<sup>102</sup> 见《阿尔及利亚刑事诉讼法》(1966 年)第 74 条。

<sup>103</sup> Ordonnance de non-informé: 知情地拒绝法官作出的裁决。

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享有豁免权，不用支付律师、办事员、公证员等费用。免费法律援助的福利也提供给受害人的受抚养人。

### 阿根廷

151. 阿根廷法律没有特别考虑对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权利的保护。然而，《阿根廷刑事诉讼法》第 79 条、第 80 条和第 81 条规定对一般受害人和证人的权利进行保护。

152. 根据第 79 条，受害人和证人享有下列权利：获得被尊重和有尊严的待遇；所需运输费用获得支付；身心健全（包括其家属的身心健全）获得保护；了解其所参与诉讼的结果；以及如果年满 70 岁、怀孕或病重，在其住处参加必要的诉讼。此外，第 80 条保证犯罪受害人享有下列权利：了解关于刑事诉讼的可能的行动方针，特别是成为民事行为人或作为原告 (*querellante*) 出庭以成为诉讼当事人的可能性；了解案件的状况或被告的状况。若受害人是未成年人或无行为能力，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期间可授权他或她信任的人作为其陪同，只要不妨碍在取得审理中的实情真相方面的权益。此外，根据第 81 条，受害人或证人应当在被告知其在诉讼中的角色之后知晓这些权利。

153. 阿根廷法律认可的最重要权利之一是，受害人有能力通过充当原告和（或）“民事行为人”成为诉讼当事人。《阿根廷刑事诉讼法》对这两个角色都作了规定。一方面，第 82 条规定，任何受到危害公共秩序罪行影响的人——包括其家人和法律代表——都可以行使成为原告的权利；或由为参与针对反人类和侵犯人权罪行的诉讼程序以维护集体利益而注册的社团行使这种权利。另一方面，第 87 条对成为“民事行为人”的权利作了规定，其中赋予受害人权利，使其能够成为当事人并要求可能通过诉讼程序产生的赔偿和补偿。

154. 《阿根廷刑事诉讼法》第 416 条对存在共同利益的多个受害人的集体代理 / 集体诉讼 (*unidad de representación*) 作了规定。这种诉讼需要具备下列几个特征：共同利益并非只从存在多个受害人这一点推定；这种集体实体的代表权必须由原告之一而不是第三方行使；以及集体代表 / 集体诉讼必须在某个特定时间，即初步调查阶段完成后和口头及公开审讯日期确定后提起。

155. 最后，由于建立集体代表诉讼制度是为了组织具有共同利益的诉讼，一旦这种共性不复存在（如下文讨论的“阿根廷以色列人互助会”案），即可撤销这种集体代理。

156. “阿根廷以色列人互助会”案是一项正在进行的针对1994年“阿根廷以色列人互助会”大楼爆炸袭击事件调查的司法程序。本案使用了集体代理，使100多名受害人能够在刑事诉讼中行使自身的权利。然而，由于存在意见分歧（如由于在诉讼策略上存在分歧，导致在开展调查的方式上存在分歧），代理权被分成目前6个原告集体代理，目前是诉讼程序的一部分。

## 加拿大

157. 加拿大的刑事制度是双当事人制度，国家（检察官）对被告进行起诉。受害人在第三方记录申请中或在申请某些证词援助时拥有资格，但在其他情况下只是证人，而非刑事诉讼的当事人。与犯罪受害人有关的刑法规定适用于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

158. 《刑法》要求法院在对罪犯进行判决时考虑到受害人影响报告。受害人影响报告说明受害人所遭受的伤害或损失。报告的形式必须符合省议会中省督指定的受害人影响报告方案确立的程序。受害人影响报告一般遵循下列准则：

- 如果受害人希望在审判时宣读影响报告，即可允准其这样做；
- 在作出判决之前，法官必须询问受害人是否知晓其可以准备一份受害人影响报告；
- 可提供休庭，以允许受害人准备影响报告或向法院提交其他关于犯罪行为影响的证据；
- 在以精神错乱为由作出不负刑事责任的裁决之后，受害人影响报告应当获得法院和审查委员会的考虑；以及
- 对于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在确定是否应当降低其假释资格（第745.6节：审理）的程序中，受害人既可以提供口头信息，也可以提供书面信息。

159. 议会目前正在审议刑法修正案。修正案规定社区组织可以提交社区影响报告。目前法律没有关于社区组织的定义。

160. 为确保受害人了解无期徒刑的情况，《刑法》要求，为留下记录并考虑到幸存受害人的利益，法官必须声明，犯有谋杀罪被判无期徒刑者，在服刑

至少 15 年后有资格向法院申请假释之前，可以申请减刑。此外，在确定是否应该降低罪犯的假释资格（第 745.6 节：审理）程序中，受害人提供的信息可以是口头的也是书面的，由受害人自行决定。

161. 《惩戒和假释法》承认，犯罪受害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发挥的作用很重要。《惩戒和假释法》为受害人提供参与联邦惩戒和假释程序的机会。它还赋予已登记受害人有权了解关于伤害他们的罪犯的信息和加拿大惩戒局作出的某些决定及加拿大假释委员会的所有决定。

162. 加拿大惩戒局通过受害人服务方案设有专门的地区受害人服务管理员和受害人服务干事，负责在联邦管辖范围内管理向罪犯受害人提供信息和服务的事务。此外，加拿大惩戒局在法律上有义务从包括法院和警察在内的各种来源收集与罪犯相关的信息。如果受害人在判决时提交受害人影响报告，加拿大惩戒局须依法获取一份副本。此信息必须用于：

- 协助评价罪犯的整体风险和方案拟订需要；
- 就保护社会所需的机构安全水平作出决策；并
- 就是否以暂不到庭或监外劳役为由释放罪犯作出决定。

163. 加拿大惩戒局在就是否应给予罪犯有条件释放（例如假释）向加拿大假释委员会提出建议时，也考虑受害人的信息。

164. 如果没有受害人影响报告，且如果受害人愿意，假释官可以进行社区评估。社区评估收集信息写成报告，协助监测罪犯进展情况。此外，受害人可随时向加拿大惩戒局或加拿大假释委员会提交与罪犯情况有关的书面材料。

165. 加拿大惩戒局和加拿大假释委员会不自动通知受害人罪犯的情况。该法规定，这种信息只应请求提供，因为一些受害人不想收到有关罪犯的任何进一步信息。受害人可以要求提供下列信息：

- 罪犯被判定的罪行和对罪犯进行定罪的法院；
- 刑期起始时间和持续时间；以及
- 罪犯无陪同暂时缺席、日假释和全假释的资格和审查日期。

166. 如果加拿大惩戒局专员（或被授权人员）或加拿大假释委员会主席认定受害人的利益明显比可能会因信息披露导致受到侵犯的罪犯隐私更为重要，则可披露更多信息。这类信息可能包括：

- 服刑的教养所地点；
- 以无陪同或有陪同暂时缺席、工作释放、假释或法定释放方式释放罪犯的日期（如有）；
- 为了加拿大假释委员会的审查目的的任何听证日期；
- 罪犯的无陪同暂不到庭、监外劳役、假释或法定释放的任何附加条件；
- 以暂不到庭、监外劳役、假释或法定释放方式释放的罪犯的去处，以及罪犯在前往该目的地途中是否会经过受害人所在地附近；
- 罪犯是否被羁押，如果未被羁押否，为什么；以及
- 罪犯是否就加拿大假释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以及上诉的结果。

167. 联邦政府和省 / 地区政府共同承担责任，对犯罪受害人的关切及其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作用作出响应。

168. 联邦政府对犯罪受害人的责任重点在于：《刑法》和《惩戒和假释法》中与受害者有关条款的刑法改革；加拿大假释委员会允许受害人在假释听证会上提交和宣读受害人影响报告的政策；起诉育空地区、西北地区和努纳武特地区违犯《刑法》的罪行和提供基于法院的受害人证人援助；向在国外受害的加拿大人提供有限援助；以及受害人问题政策中心正在进行的任务，包括受害人基金的管理。

169. 受害人问题政策中心是一个专门部门，向由司法部负责的所有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制定提供“受害人视角”并与其他联邦部门合作确保以一致的方法处理受害人问题。受害人问题政策中心与受害人、受害人权益倡导者和服务提供者及刑事司法系统的其他参与者进行咨询，以确定关切的问题并为政策制定和刑法改革提供参考。受害人问题政策中心与在司法管理和为受害人提供服务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各省和地区密切合作，并支持受害人服务机构主任网络。此外，受害人问题政策中心开展调研和基金调查，开发公共信息，赞助特别项目（如利用技术向受害人提供信息），赞助全国受害人宣传周以及管理受害人基金（见第 177 段）。

170. 根据《惩戒和假释法》，加拿大惩戒局和加拿大假释委员会应受害人请求向其提供某些信息，如罪犯姓名、罪犯被定罪行以及假释资格日期。

加拿大惩戒局和加拿大假释委员会都为受害人提供一系列服务并向登记的受害人提供信息。例如，受害人可以得到一份 NPB 决定，参加假释听证会并出示影响报告。加拿大公共安全部的国家受害人办公室是一个资源中心，提供关于联邦惩戒问题的信息和支持。国家受害人办公室开通了一条免费热线，受害人可从加拿大或美国任何地方拨通电话；为一些特殊查询提供向加拿大惩戒局和加拿大假释委员会的转接服务；确保受害人观点被纳入国家政策制定工作；以及开发信息产品并向受害人、受害人服务提供者和一般公众传播。

171. 成立于 2007 年 4 月的联邦犯罪受害人监察员办公室促进现有政府计划和服务的提供，审查不遵守法律和既定政策（例如《惩戒和假释法》的规定）的情况，并确定给犯罪受害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新的、系统性问题。监察员根据问题就具体事宜向司法部长或公共安全部长提出建议。监察员必须向司法部长报告工作情况并对其负责，但其运作独立于负责犯罪受害人问题的联邦部门。

172. 提供受害人服务主要是省和地区政府的责任。每个省和地区都有受害人服务机构，以满足受害人的需求。并非所有省或地区的受害人服务都遵循同一模式。有些提供基于警察的服务（与警察合作的受害人服务处在案发时提供的服务）或者基于法院的服务（法院诉讼期间的受害人和证人协助服务），有些则提供基于系统的服务，即在整個刑事司法系统范围内提供连续服务。向受害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存在差异，但包括：提供信息；支助和转介；短期咨询；出庭准备和陪同；协助编制受害人影响报告；以及惩戒信息。

173. 加拿大两种官方语言为英语和法语。联邦政府的信息和服务以英文和法文提供。此外，信息和服务尽可能以少数民族语言提供。同样，各省和地区努力在资源允许范围内以各种不同语言向犯罪受害人提供支助和服务。

174. 在加拿大，法律援助计划由每个省和地区单独管理。在刑事诉讼中，在经济上符合条件的被告将获得法律援助。此外，某些司法辖区还承担在刑事诉讼中出现的第三方记录申请方面需要援助的受害人的法律费用。应当指出，除了少数情况以外，受害人在刑事诉讼中没有资格，因此不需要独立的法定代理。

175. 加拿大各地有许多倡导犯罪受害人权益并向其提供支助的非政府组织。两个主要的全国性组织代表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开展了大量工作。

加拿大反恐联盟是一个无党派的宣导机构，由加拿大的恐怖活动受害人、反恐专业人士和致力于改善加拿大反恐政策的其他个人组成。它自 2004 年以来一直很活跃，参与了关于恐怖主义和国家安全的全国对话。

176. 加拿大犯罪受害人资源中心是一个非营利的受害人权益倡导组织，它为促进受害人的利益和有效的司法改革进行游说。该中心对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需求开展了研究和咨询。

177. 非政府组织可以向联邦政府申请获得项目资金，进行研究和磋商，或为犯罪受害人建立新的服务弥补不足。例如，由司法部受害人问题政策中心管理的受害人基金为一些项目提供了赠款和捐款，以鼓励发展新方法，促进司法救助，提高服务提供者的能力，促进网络的建立和（或）增强向犯罪受害人及其家属提供服务的意识。这种资金使得非政府组织能够进行有价值的研究和磋商，以推进其与犯罪受害人有关的目标。致力于专门涉及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可以申请这种资金。非政府组织还可以向省政府申请项目资金。

### 哥伦比亚

178. 《保护受害人和土地归还法》旨在保护和保障受害人的权利，侧重三个主要方面，即：(a) 真相权；(b) 司法权；以及 (c) 赔偿权。一般而言，真相权系指受害人、其亲属和社会有权了解受害人权利如何遭到侵犯的真相，这种权利不可撤销、不可剥夺。受害人历史记忆的构建也被视为这项实施新法的一部分。司法权包括国家有义务促进受害人取得司法救助并进行有效调查，以确定、逮捕、审判和惩处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责任人，以及澄清真相并为受害人提供适当司法赔偿。最后，赔偿权承认，受害人有权通过其个人、集体、物质和精神方面以及象征意义上的归还、补偿、康复、满足和保证不再发生获得适当和有效的赔偿。

179. 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国家应保证受害人如该法规定的那样，获得司法行政服务。作为司法救助权的延伸，同一规定进一步列明了受害人的其他权利：

(a) 在整个司法程序中获得人道的和有尊严的待遇；(……)

(d) 获得审理并促进为收集证据做出贡献；

- (e) 从与公共当局的首次接触开始获得与保护其利益有关的信息和了解与致其受害的罪行情况有关的事实真相；
- (f) 其利益在就实际起诉罪行酌情作出决定时得到考虑；
- (g) 了解关于刑事起诉的最终决定，求助预审法官 (*juez de control de garantías*) 并在适用情况下向法官 (*juez de conocimiento*) 提出上诉；
- (h) 如在司法利益方面有要求，在判决和充分赔偿诉辩 (*incidente de reparación integral*) 中获得可能被称为“名义”律师的协助；
- (i) 获得充分援助 (*asistencia integral*) 帮其恢复；以及
- (j) 在不懂或不能理解官方语言的情况下免费获得笔译或口译协助。

180. 第 975/2005 号法律也申明了这些程序性权利。该法旨在通过让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来处理 and 制止内部武装冲突。

## 法国

181. 在法国，刑事诉讼中恐怖行为受害人的有效地位能否获得认可，还取决于其司法救助涉及的条件如何、他们是否充分了解自己的权利，以及提供给他们司法、医疗和心理援助是否有效。

182.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3-1 条的规定，司法警察的工作人员和代理人负责将受害人权利告知受害人，特别是下列权利：

- 获得对其所遭受损害的补偿。
- 如果公共行动正在进行中，通过检察署，或通过直接传唤罪犯到主管法院，或通过向检察官投诉，提起民事诉讼；
- 如果受害人希望在其选定律师的协助下或在由主管司法辖区的律师大会的律师公会主席应请求任命的律师协助下提起民事诉讼，费用由受害人承担，除非其满足获得司法支助的条件或取得司法保险；以及
- 获得若干公共机构之一的直属服务机构或经认证的受害人支助协会的帮助。

183. 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可以得到律师协助，因为他们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无论其经济状况如何。<sup>104</sup>

184. 司法部长关于受害人在刑事审判中的权利及其实施的 2007 年 10 月 9 日第 JUS J 07 90 006 C 号通知列明了受害人的权利，<sup>105</sup> 即：

- 调查期间的下列权利：  
调查伊始就被告知提起民事诉讼的方法；  
被告知民事申诉的后续程序；以及  
被转介给受害人支持协会。
- 审理期间的权利：  
获准出庭，无论其是否作为民事当事人（确保）；以及  
获陪同出庭。

## 印度

185. 根据印度《刑事诉讼法》(1973) 第 154(1) 节，犯罪受害人一般通过向警察提供信息启动刑事司法机制，警察则对投诉进行书面记录。虽然犯罪受害人可以向政府提出申请，要求为某一特定案件任命一名特别检察官，但根据第 24(8) 节，《刑事诉讼法》并未考虑到受害人或告发人或其律师直接参与审判的情况。同样，《证据法》(1972 年) 第 9 节对受害人介入被告的认定或与案件有关实物的认定作出了限制（如适用）。

## 印度尼西亚

186. 关于证人和受害人保护的 13/2006 号法律承认，受害人可以作为证人参与司法。在刑事诉讼之前的证词和信息提供中，证人和（或）受害人可以获得法律咨询。他们有权了解案件的进展情况和司法裁决。在其他情况下，尚未对取得法律咨询权利作出规定。

187. 在印度尼西亚的法律制度中，除涉及家庭犯罪的案件或其他特殊刑事案件外，法院诉讼一般向公众开放。因此，所有人，包括证人和（或）受害人，都可以参加法院诉讼审理并了解案情。然而，在获得关于诉讼程序和法院判决的信息和更新信息方面，受害人可能会有一定的特权。有关法律

<sup>104</sup> 见 2002 年 9 月 9 日的第 2002-1138 号法律第 65 条；2002 年 9 月 10 日的《官方公报》，第 14934 页，案文 1。

<sup>105</sup> 2007 年 10 月 9 日关于受害者在刑事诉讼案件中的权利及其实施的第 JUS 07 90 006 号司法部长通知。

工作人员或当局应受害人要求会向其发送公函,通知他们有关事项。实际上,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已经应证人和(或)受害人请求,通过向其通报诉讼进展情况落实这项特权。证人和(或)受害人的另一项权利是,他们可在任何阶段(初步调查、调查、起诉、审判程序)查阅诉讼记录,而一般公众只能在审判期间获得信息。

188. 根据印度尼西亚的法律,在刑事诉讼期间,受害人没有法律代表。受害人的权利和关切由国家检察官代表,这些检察官授权起诉刑事案件并决定哪些法律适用于被起诉的案件。

189. 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可通过在法庭上提供证词影响法院的裁决。他们的证词将被视为证据。他们不能提供与案件有关的个人意见。受害人以证人身份提供的信息不被视为影响报告,对法院的裁决无直接影响。受害人可向执法人员报告犯罪行为,并请求启动法律程序。在恐怖主义行为案件中,警方无需经过受害人报告或请求即可开始初步调查和调查。

### **肯尼亚**

190. 肯尼亚《刑事诉讼法》第329节允许发表“受害人影响报告”,这不但是一个向法官提供信息供其裁决时考虑的机会,还使受害人能够阐述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痛苦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后果。

191. 《肯尼亚宪法》使所有公民(包括受害人)更方便地获得司法救助。诉讼当事人可以获得法律顾问的帮助,其费用由国家承担。国家检察官被视为受害人代表。各协会可以代表其成员处理关于涉及任何公众利益问题的案件。

192. 信息权也是宪法承认的所有公民,特别是刑事诉讼所涉人员的基本权利之一。

### **蒙古**

193. 根据《蒙古刑事诉讼法》第42.3条,受害人或其代表在刑事审判期间的权利有:

- 获得辩护律师的协助;
- 出示证据;
- 提交有必要对证据进行分析的请求;
- 出庭;
- 向被告、证人和专家提问;

- 就询问、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院的诉讼和裁决提起上诉；
- 以母语发言或以已知语言作证并利用笔译或口译人员；
- 在结案时熟悉案件的所有材料；
- 要求获得对因犯罪行为所致损失的赔偿；
- 在宣告无罪或判刑后获得法院判决令的副本并通过上诉提起申诉以及审查程序；
- 熟悉有关其他当事人就法院裁决提起的申诉或抗议的材料，并提供解释；以及
- 向询问、调查人员、检察官和笔译员、口译员、公民代表和司法会议秘书提出质疑。

194. 关于代表问题，该法律允许因犯罪行为导致死亡的受害人的家属或近亲属或已在法律上被认可为无行为能力者拥有上述同样权利。

195. 《刑事诉讼法》规定，拒绝或故意回避作证，或作假证的受害人应负刑事责任。<sup>106</sup> 此外，第 42.5 条规定了受害人的各项义务，包括：

- 在询问、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庭传唤时到场；
- 提供与案件有关的真实证词；
- 对其了解的与案件有关的文件保密；以及
- 在刑事诉讼期间服从司法裁决。

## 秘鲁

196. 在秘鲁，经过几十年的努力，作为新的诉讼制度生效的前奏，2004 年通过第 959 号法令对《刑事诉讼法》第 57 条进行了修正，以扩大民事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力和活动，包括以下几点：

- 提出诉讼中的无效事件；
- 提供调查和取证手段；
- 参与调查和取证行动；
- 参加庭审；
- 依法提出上诉补救；
- 请求保障民事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sup>106</sup> 见《蒙古刑事诉讼法》第 42.6 条。

- 请求并参与实施、修改、延长或终止强制性或限制性权利措施的程序，以各种方式影响民事赔偿及其与之干预范围有关的程序结果和成效中的合法权益；
- 民事当事人的活动将包括参与澄清犯罪行为和实施者或参与者的参与情况，并确定民事损害。民事当事人不能请求或诉诸刑事制裁；以及
- 民事当事人有权指定律师出庭并参加审理。一经刑事法庭议定，则必须出庭。

### 波兰

197. 波兰的《刑事诉讼法》第 53 条至第 58 条对受害人在某些公诉案件中作为附带公诉人与公诉人一起或代替公诉人参与司法程序的程序作了规定。第 59 条至第 61 条使受害人能够作为自诉人起诉罪犯。

198. 如果公诉人决定退出刑事诉讼，受害人也可以作为当事人正式参与。在这种情况下，受害人可以担任自诉人。在刑事法院裁定拒绝民事索赔（附带索赔）的情况下，受害人可向民事法院提起诉讼。

### 西班牙

199. 西班牙司法制度允许受犯罪行为影响者参与司法程序，请求、提出和进行刑事起诉和民事诉讼，寻求对被指控罪犯进行刑事定罪和对所遭受伤害进行赔偿。此外，控方作为刑事诉讼中的受害人权益倡导者维持保护职能。《宪法》第 124 条和《公诉人成文法》第 1 条和第 3.10 条对此作了规定，重申了《刑事诉讼法》第 773.1 条。除刑事诉讼以外，检察官还有义务提起民事诉讼，旨在对任何犯罪行为致使受害人遭受的损害提供适当赔偿。

200. 受害人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1 条成为刑事诉讼当事人。该条规定，所有西班牙公民均可依法提起刑事诉讼。这条规定在《宪法》第 125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270 条和《司法权力成文法》第 19.1 条中得到核可。

201. 在可能行使此类诉讼的同时，一旦有开放的司法程序，受犯罪行为伤害的当事人（受害人）即被告知作为当事人出庭的可能性；<sup>107</sup> 在进行刑事起诉的情况下，他或她获准免于提供保释；<sup>108</sup> 他或她必须被告知：适用法律

<sup>107</sup> 见《刑事诉讼法》第 109 条。

<sup>108</sup> 见《刑事诉讼法》第 281 条。

中规定的所有权利（包括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和他或她指定律师或为有权获得法律援助者指定律师的权利；他或她了解案情进展的权利；以及如果他或她不出庭，而且不放弃或保留民事诉讼权利，则该权利应当由检察机关行使。<sup>109</sup>

202.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82.2 条和第 800.5 条的规定，在刑事诉讼后期，受害人仍然可以出庭参加，提供检察机关在诉讼过程中间阶段遗漏的起诉内容（如适用）。受害人有权知晓审判的日期和地点，<sup>110</sup> 以及在诉讼过程中作出的、可能影响到其安全的决定。<sup>111</sup> 最后，受害人必须被告知诉讼结束时宣布的任何判决。<sup>112</sup>

203. 没有经济来源的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有权获得直接免费法律援助。<sup>113</sup>

204. 《2001 年欧洲理事会框架决定》敦促其成员国确保受害人可以在犯罪行为发生后立即作证的条件。为此目的，采用了 2000 年 5 月 29 日关于欧洲联盟各成员国之间刑事问题法律援助的《公约》第 10 条和第 11 条关于视频会议和电话会议的规定，以听取居住在国外的证人的证词。西班牙总检察长已发布在刑事审判（2 月 7 日第 1/2002 号指示）和某些诉讼（3 月 1 日第 3 /2002 号指示）中使用视频会议的指示。

## 瑞典

205. 瑞典的《刑事诉讼法》涉及犯罪受害人的法定代表权问题。<sup>114</sup> 它确定，当罪行调查开始时，应当给予罪行“受害人”在特定罪行调查中的法定代表权，并“考虑到受害人的个人状况和可以推定明显存在对这种法定代表权强烈需要的其他情况”。<sup>115</sup> 根据同一部法律第 3 节，受害人的合法代表权应当照顾到受害人的利益并能支持和帮助受害人。法定代表应帮助受害人并在其基于所涉罪行的原因要求获得被告金钱补偿时代表她或他的关切。然而，不能将为受害人争取金钱补偿作为法定代表工作的唯一目的。

<sup>109</sup> 见《刑事诉讼法》第 771.1 条。

<sup>110</sup> 见《刑事诉讼法》第 785.3 条。

<sup>111</sup> 见《刑事诉讼法》与第 57 条相配合的第 109.4 条。

<sup>112</sup> 见《刑事诉讼法》第 789.4 条和第 792.4 条。

<sup>113</sup>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证据无法证明缺乏经济来源，受害者将必须承担律师费用。

<sup>114</sup> Lag (1988:609) om målsägandebiträde。

<sup>115</sup> 见 Lag (1988:609) om målsägandebiträde 第 1(3) 节。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6. 坦桑尼亚宪法保证所有认为自己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获得司法救助。受害人在刑事案件中担任一般证人的角色。他们不是刑事诉讼的当事人，因此不享有法定代表权。

### **荷兰**

207. 在荷兰，1992年《Terwee 受害人法》纳入了《刑事诉讼法》中关于犯罪受害人以受伤害方身份行使权利的单独一章。2005年，犯罪受害人口头影响报告被纳入《刑事诉讼法》。<sup>116</sup>

208. 最近，2009年的《受害人权利法》于2011年生效。它对《刑事诉讼法》作了修正，列入了专门阐述受害人权利和角色的一章。此外，它还授予受害人除其他外的程序权利。<sup>117</sup>

### **联合王国**

209.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刑事法庭，受害人和证人没有法律人格。他们在法庭上没有法律代表。这方面有一些例外：

- 自诉——受害人及其家属可以就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大多数刑事犯罪行为提起诉讼。
- 如果辩方寻求获得某种与受害人或证人有关的保密记录（例如其精神病史），则有关受害人或证人可在确定是否应当下令同意这样做的听证中获得法定代表。

210. 应当注意的是，《联合王国恐怖主义法》规定，如果有迹象表明有关罪行可能全部或部分涉及外国事务，起诉必须征得总检察长的同意。<sup>118</sup>对种族仇恨和爆炸物犯罪行为的起诉也需征得总检察长的同意。<sup>119</sup>

211. 《联合王国恐怖主义法》规定，对犯罪行为的起诉，如果不涉及外国事务，则需征得检察长的同意。为取得同意，必须符合检察长和总检察长的要求，即有充分证据表明有关犯罪嫌疑人极有可能被定罪。还必须满足

<sup>116</sup> 见《荷兰刑事诉讼法》第302条。

<sup>117</sup> 例如见《荷兰刑事诉讼法》第51a条和第288a条。

<sup>118</sup> 见《2000年恐怖主义法》第117节；《2006年恐怖主义法》第19节。

<sup>119</sup> 见《1986年公共秩序法》第27节和《1883年爆炸物法》第7节。

的条件是，这样的起诉符合公共利益。在取得同意后，起诉极有可能获得皇家检控署的受理。

212. 关于征得同意的规定有效限制了恐怖案件中的自诉范围。在对无需征得同意的罪行（例如谋杀）进行自诉时，皇家检控署有权接管起诉，并可终止或继续起诉。

213. 英格兰和威尔士没有正式的辩诉协议程序，但是，面临多重指控的被告可能会要求对某些指控而非其他指控进行辩诉。在这种情况下，将与受害人及其家属协商，征求其意见，但由皇家检控署最终决定是否接受辩诉请求。

214. 如果受害人或证人必须在刑事审判中提供证据，可以采取简单实用的措施让其熟悉法院的情况，减少他们的压力。通常安排他们从单独入口进入法庭并在单独的房间等候。所有法院还利用非政府组织——证人服务处的服务。该机构的工作人员由志愿者组成。他们接受过法院系统方面的培训，与受害人和证人交谈，消除他们的疑虑并提供实用信息。<sup>120</sup> 反恐司也设有证人关怀股，它在庭审前提供类似的咨询、信息和安慰。

215. 在作证前，证人可以从其书面陈述中回忆。在作证期间，法官可以允许证人从其书面陈述中回忆。<sup>121</sup>

216. 受害人和（或）其家属有权定期了解案件最新进展及（适当情况下）获得家属联络官的服务。如果发生恐怖主义行为并造成死亡，警方的初步反应包括确定受害人及其家属。在确定其身份之后，警方将委任一名或多名家属联络官。<sup>122</sup> 家属联络官具有若干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 定期向家属提供最新信息；
- 处理家属在其安全方面的任何恐惧和忧虑并在必要时促进对他们的保护；
- 给予家属适当建议；
- 保护家属免遭未经同意的媒体骚扰；以及
- 在家属需要时协助其获得医疗（支助）服务。

<sup>120</sup> 证人服务处提供的服务汇总清单见 [www.victimsupport.org.uk/help%20for%20witnesses](http://www.victimsupport.org.uk/help%20for%20witnesses)。

<sup>121</sup> 见《2003年刑事司法法》第139节；[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3/44/section/139](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3/44/section/139)。

<sup>122</sup> 关于家属联络官的作用，见警长协会的指导方针：[www.acpo.police.uk/document/criminaljustice/2009/200909CJUFL001.pdf](http://www.acpo.police.uk/document/criminaljustice/2009/200909CJUFL001.pdf)。

- 家属联络官将在警方调查期间以及随后的任何起诉中持续向受害人及其家属提供信息、建议和援助。

217. 在审判期间，反恐司采取各种手段让受害人及其家属了解最新情况。其中有些措施在 7/7 伦敦爆炸案之后的审判中使用。

#### 2005 年 7 月 7 日伦敦爆炸案

2005 年 7 月 7 日的伦敦爆炸案造成 52 人死亡，另有多人受伤。随后，三人被指控（与在爆炸中死亡的四名引爆者一起）策划了爆炸。

死者家属不在“聚焦受害人计划”所载“受害人”的定义范围内（他们被列入新的受害人定义范围）。然而，当局很快决定，鉴于该案极其严重，对个人造成的损害巨大，适用“聚焦受害人计划”。因此，一旦确定家属，他们就被视同受害人。他们被分配给警方的家庭联络官，而皇家检控署的律师会见了受袭击影响家庭的代表。

人们也认识到，确定到底谁是受害人和受害人家属并非易事。比如，人们意识到这类事件对紧急服务的影响。清理现场者可能并不属于定义范围内的受害人（聚焦受害人计划或新的指导方针），但可能会形成长期问题，需要引起注意。人们在承认没有处理这方面事务的正式机构的同时，认为有必要意识到他们的敏感问题。

至于审判本身，没有目击证人被传唤出庭作证。他们的证据以陈述形式出示并为辩方接受。如果控方和辩方同意，刑事程序允许将书面陈述递交法庭宣读。因此没有必要考虑采取特别措施。

在该案的审判中使用的关键举措之一是在另一个镇上开设了远程法庭，以便所有受害人及其家属能够出庭。该法庭在各方面均按正常法庭的标准设立，现场有一名法庭书记员（法律顾问）。审判被告的实际法庭提供现场视频和音频。设有多台监视器，以使所有人看到现场情况。法庭工作在密切监视中进行，确保远程法院看到的程序与受害人及其家属在实际法庭出庭看到的程序一样。家庭联络官也在现场。

该举措使受害人及其家属能够看到实际法庭中发生的一切，并有助于使其免受不必要的媒体关注。虽然经济成本较高，但鉴于案件性质，仍被认为是适当的。

另一项举措是设立安全网站。该网站对受害人及其家属设有保护密码。其目的是使无法在实际或虚拟法庭上出庭的人能够了解每日案情的进展及次日的计划。

此外，皇家检控署的律师会见了一个名为“幸存者组织”的为灾难幸存者提供援助的非政府组织。他们为 7/7 爆炸案幸存者组织提供了咨询意见。律师说明了皇家检控署的职责，并建立了一个系统，可以在要求出示可能令人难过的证据时提前通知受害人及其家属（例如一名受害人在被炸死之前走上地铁列车的最后视频剪辑）。

实践证明，受害人及其家属在事件发生后就希望立即了解情况并在整个调查和审判期间一直如此。

## 美利坚合众国

218. 美国刑事司法系统以对抗模式为基础，因此犯罪受害人不被视为法律程序的“当事人”。然而，2005 年《犯罪受害人权利法》获得通过，为联邦犯罪受害人提供了八项在诉讼过程中强制执行的权利。在刑事案件中，受害人可以由律师充当其代表，通过律师主张自己的权利。政府不支付律师费用；但政府确实为向受害人提供免费代理服务的非营利性诊所提供赠款。政府也可以维护受害人的权利。

219. 犯罪受害人在联邦法院的权利列于《犯罪受害人权利法》中。<sup>123</sup> 这些权利是：

- (1) 得到合理保护免遭受被告侵犯的权利；
- (2) 获得关于犯罪行为或被告释放或逃跑的任何公开庭审程序或假释程序的合理、准确、及时通知；
- (3) 除非法院在获取明确和有说服力的证据后确定，如果受害人在诉讼程序中听到其他证词，其证词将会出现重大改变，否则这种权利不被排除在任何此类公开庭审之外；
- (4) 在涉及释放、辩诉、判决或任何假释程序的地方法院公开庭审程序中得到合理听审的权利；
- (5) 在案件中与政府律师协商的合理权利；
- (6) 依法获得充分、及时赔偿的权利；

<sup>123</sup> 见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771 节。

- (7) 毫无延误地获得法律程序的权利；
- (8) 获得公平和尊重受害人尊严及隐私待遇的权利。

220. 恐怖主义行为案件的受害人一般拥有与其他案件受害人相同的权利。受害人可以提出申请，请求承认其在法庭上的权利；如果审判法院不承认受害人的权利，受害人还可以要求上诉法院命令审判法院这样做。受害人还可以对未提供这种权利的检察官和司法部工作人员投诉。如果受害人的投诉得到证实，有关人员将受纪律处分。

221. 受害人可当庭进行书面或口头陈述。大多数受害人通常希望在法官裁定被告判决之前其意见在审判中得到听取。除受害人陈述之外，法院还审查由缓刑办公室起草的判决前报告。该报告载有犯罪行为对受害人影响的章节，即受害人影响报告。

222. 司法部通过受害人自动通知系统发布信件和电子邮件将案情最新进展通知大多数受害人。此外还有一个专门网页，供受害人查询案件状况。大案有时设有自己的受害人网站。当案件所涉受害人数量庞大，审判室无法容纳所有受害人时，会通过闭路电视播放诉讼程序，供受害人观看。

223. 美国也有法律允许犯罪受害人对罪犯提起民事诉讼。针对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有特殊的法律，使其能够起诉恐怖组织和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这些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相互独立。

### **乌兹别克斯坦**

224. 《乌兹别克斯坦刑事诉讼法》(1994年)第55条规定了受害人的权利和义务。以下是其中规定的受害人的权利：

- 作证；
- 出示证据；
- 提出申请和质疑；
- 使用母语或借助口译员（笔译员）的协助；
- 委托代表出庭代表其利益；
- 经询问或调查人员许可参与调查行动；
- 在询问或审前调查之后了解整个案件卷宗并记下其中需要的信息；

- 发出和解通知，参加调解会议以及一审法院、上诉法院、最高法院和监督法院的庭审会议；
- 质疑询问、调查人员、检察官、法官和法院的程序或裁决；
- 本人或通过其代表在法庭上起诉；
- 了解庭审正式记录并就记录提交意见；以及
- 了解关于案件的任何申诉并对其提出质疑。

225. 根据同一规定，“受害人应当承担的义务：在询问、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院传唤时出庭；提供真实证词；不通过毁灭或伪造证据、劝说证人以及其他非法行为妨碍问题的确立；应询问、调查人员、检查官或法院要求出示证据；[ 以及 ] 在调查和庭审期间服从命令。”

226. 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刑事案件中，受害人的权利、义务应移交受害人直系亲属和（或）被审前调查机构或法院认定为死者合法代表的其他人。

## C. 刑事诉讼期间的保护

### 1. 一般考虑

227. 保护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及其家属免受恐吓和威胁是执法机构面临的一个实际问题。获得适当保护的权利也是避免进一步受害和确保刑事诉讼结果所必须的，特别是在其安全和保护隐私方面。考虑到许多恐怖主义行为针对的是无辜平民，对受害人，即恐怖主义行为幸存者的持续威胁可能会关系到他们是否能够确定和提供不利于罪犯的证词并以任何其他方式帮助收集用于定罪的证据。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审判也面临类似挑战。从这个意义上说，积极为刑事诉讼做贡献的受害人，因其对揭露真相所做的贡献，应当获得特殊保护和照顾。

228. 然而，不应将证人保护概念与受害人保护概念相混淆。证人并不一定是受害人。并非所有受害人都能帮助找出罪证；如果情况果真如此，应当进行风险评估，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特殊保护，尤其要考虑易受伤害的目标。还应保护受害人避免在媒体面前过分暴露，避免在司法程序中被忽视。经验表明，国家主管部门必须适当考虑到受害人所表达的需要，并考虑到违背受害人意愿的保护措施可能会无效。

229. 保护的不应局限于保证不断获取证据。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概念最终要求,保护受害人是刑事司法制度的目标和职责。因此,受害人保护不应只限于刑事审判范围,还应扩大到调查阶段。例如,西班牙法律提供了一些范例,说明刑事法律如何有助于保护受害人,比如规定了对接近受害人的惩罚,并将侮辱受害人定为刑事犯罪行为。

230. 保护措施差异巨大,并且可以同时使用。在适用程序措施时,应当适当考虑兼顾证人和受害人在人身安全方面的合理期望与被告享有的公平审判的基本权利。根据观察,可根据保护受害人(证人)的程序措施的直接目的,将其归为以下三大类:<sup>124</sup>

(a) 通过避免与被告面对面对质减少恐惧的措施,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i) 利用审判前所做陈述(书面或录音或视频陈述),替代出庭作证;

(ii) 让被告退庭;

(iii) 通过闭路电视或电视会议等视频链接作证;

(b) 使被告或有组织犯罪集团很难或不可能跟查证人身份的措施,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i) 利用屏幕、帘子或单向透明玻璃镜进行屏蔽作证;

(ii) 匿名证词;

(c) 禁止向公众暴露证人及减轻心理压力的措施:

(i) 改变审判地点和审理日期;

(ii) 让公众退庭(进行不公开审讯);

(iii) 让陪同人员在场,以此向证人提供支助。

231. 在恐怖行为发生后,媒体对幸存者和受害人家属的关注铺天盖地,这些人的隐私往往无法得到适当保护。虽然应当允许受害人及其家属向媒体发表自愿陈述,但正如欧洲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5 框架决定第 8.2 条规定的那样,应当制定适当措施,保护受害人及其家属的隐私和影像,作为审判程序的

<sup>124</sup> 支助受害人、保护证人、受害人参与刑事司法系统以及支持执行《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其他活动,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 2010 年 7 月 16 日第 CTOC/COP/2010/5 号文件,第 27 段。详情及更多例子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涉及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诉讼中保护证人的良好做法(2008)。

一部分。特别是在审判程序中使用新技术措施可能会对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免遭不适当的媒体曝光有很大帮助。

232. 关于媒体和刑事司法程序之间的关系，虽然应遵循新闻自由的规则，但如有必要，国家法律应当提供一些手段，执行与刑事诉讼有关文件的保密规定，因为，除其他外，公开可能会给受害人和证人造成风险，不仅危及其形象，而且危及其生命和人身安全。

233. 一般情况下，与隐私和家庭生活获得尊重权利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适用。<sup>125</sup> 在诉讼期间，特别是在审判期间，检察官和法官有责任警惕可能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减损主张。法官和检察官有义务进行适当干预，以纠正这种主张，特别是当受害人没有法律代表时。

234. 欧洲委员会关于证人和辩方权利的第 R(1997)13 号建议和关于保护证人和配合司法工作的人员的第 R(2005)09 号建议为会员国在保护受害人身心健全方面提供了有用的指导。

## 2. 国家做法和法律规定

### **阿尔及利亚**

235. 在阿尔及利亚，关于建立寄养制度的 1999 年 2 月 13 日第 99-48 号法令对支助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孤儿作了规定。

### **阿根廷**

236. 阿根廷犯罪受害人综合援助办公室 1998 年建立，隶属于检察署，是第一个向犯罪活动受害人提供保护和援助的全国性组织。该组织工作人员由来自各领域的专业人士，如医生、心理学家、精神科医生、社会助理和律师组成，帮助受害人克服其所遭受的损害并防止双重受害。其职能包括：向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开展刑事研究——以确定面临受害风险人口的部门——并使受害人了解获得司法救助的现有手段。

### **亚美尼亚**

237. 《亚美尼亚刑事诉讼法》第 12 章对参与刑事诉讼者（受伤害者、辩护律师、证人、被告和其他人员）的保护措施作了规定。应参与者的请求或由

---

<sup>125</sup> 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1 条和第 17 条、《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和《美洲人权公约》第 11 条。

法院主动实施的保护是强制性的，如果参与者或其近亲属因参与诉讼而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应予以紧急考虑。

## 加拿大

238. 加拿大联邦的《证人保护计划法》适用于加拿大皇家骑警管理的“证人保护方案”。它规定向提供证据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犯罪行为询问、调查或起诉者提供援助。“证人保护方案”中的保护措施可包括搬迁、提供住所、改变身份、咨询和经济支助，以确保证人安全，或帮助证人重建家园，或能够自给自足。

239. 在下列情况下，《刑法》将恐吓受害人和证人在内的司法系统参与者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 第 423.1 节——恐吓

(1) 未经合法授权，任何人不得实施第 (2) 小节所列行为，在下列人员中制造恐慌：

- (a) 一群人或公众，以妨碍刑事司法管理；
- (b) 司法系统参与者，以阻挠其履行义务；<sup>126</sup>
- (c) 新闻记者，以阻挠其向公众传播与犯罪组织有关的信息。

(2) 第 (1) 小节提及的行为包括：

- (a) 对司法系统参与者或新闻记者或其认识的任何人使用暴力或破坏这些人员的财产或造成其财产损失；
- (b) 威胁在加拿大或其他地方实施第 (a) 段所述行为；
- (c) 持续或多次跟踪司法系统参与者或新闻记者或其认识的任何人，包括在公路上违规跟踪；
- (d) 多次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与司法系统参与者或新闻记者或其认识的任何人联系；以及
- (e) 围困或盯梢司法系统参与者或新闻记者或其认识的任何人居住、工作、上学、开展业务或恰好身处的地方。

<sup>126</sup> “司法系统参与者”定义广泛，其中包括受害者与证人。

(3) 违反本节规定均属可予起诉的犯罪，并可处以 14 年以下的徒刑。

240. 关于保释决定中受害人的安全问题，决策者在刑事司法管理中的各个节点必须确保任何罪行受害人或证人的安全和安保，包括：

- 司法工作责任人（负责人、治安法官或法官）在任何关于被告保释的裁决中应考虑到受害人的安全和安保问题；
- 如果被告保外候审，法官应考虑将被告避免与任何受害人、证人或其他人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做为一项保释条件，并考虑确保受害人或证人安全和安保必要的任何其他条件；以及
- 在决定实施包括火器禁令和刑事骚扰罪行在内的特殊保释条件时，受害人、证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特别关切应得到考虑和强调。

241. 《刑法》包括方便受害人或证人作证的若干规定。这些规定包括：

- 法官酌情决定在必要时避免某些人出现在法庭，以维持适当的司法；
- 允许受害人或证人在法庭外作证，或在屏风或隔档被告视线的装置后作证（该法第 486.2 条明确规定，在恐怖主义罪行案件中，法官可以下令，在必要情况下允许任何证人庭外作证，以保护证人的安全）；
- 允许采信未满 18 岁或患有身心残疾的被害人或证人的录像证词；
- 允许支助人陪同因年龄或其他因素导致脆弱的受害人；以及
- 限制自我代表的被告对受害人进行个人诘问。

242. 在刑事诉讼中，虽然一般规则是所有针对被告的诉讼均应公开进行，但《刑法》列出了几种例外，以方便受害人或证人的参与和保护隐私。性犯罪原告和年轻受害人及证人是这些特殊规定的主要受益者（例如第 486.4 节规定强制性地禁止公开受害人或证人的身份）。

243. 法官可下令保护任何受害人或证人的身份，或任何可能泄露其身份的信息，只要法官确信这种命令是“维持适当司法所必需的。”法官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a) 获得公平和公开审理的权利；
- (b) 如果受害人、证人或司法系统参与者的身份暴露，是否存在其遭受重大损害的真正实质性风险；
- (c) 受害人、证人或司法系统参与者是否需要保护令，以保障其安全或保护其免受恐吓或报复；
- (d) 全社会对鼓励报告犯罪行为 and 受害人、证人或司法系统参与者参与刑事司法程序的关注程度；
- (e) 是否有切实有效的替代办法来保护受害人、证人或司法系统参与者的身份；
- (f) 拟议命令的利弊；
- (g) 拟议命令对所涉人员言论自由的影响；以及
- (h) 法官和治安法官认为相关的其他任何因素。

244. 考虑到审后阶段受害人有权不接触囚犯，加拿大惩戒局设有电话监控系统，可以授权或防止罪犯与公众人士之间的联系。此外，加拿大惩戒局还监视罪犯的往来邮件。如有请求，将尽一切努力阻止罪犯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受害人或任何公众人士联系。不想接触联邦罪犯的任何人均可要求加拿大惩戒局制止违背其意愿的联系。

245. 在作出决定时，加拿大假释委员会将对来自于受害人、有助于评估释放罪犯是否会带来社会风险的信息予以考虑。受害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可以帮助该委员会成员评估：

- 受害人所受伤害的性质和程度；
- 罪犯如获释可能重新犯罪的风险；
- 罪犯实施暴力犯罪的可能性，例如通过提供关于有可能发生的或过去的暴力或虐待行为的信息；
- 罪犯对罪行影响的认识；
- 减轻罪犯可能对社会造成风险的必要条件；以及
- 罪犯的释放计划。

246. 2001年7月以来，受害人可以在法庭上亲自或通过音频或视频向加拿大假释委员会宣读陈述书。陈述为受害人提供了机会，使其能够直接向该委员会成员提供关于犯罪的持续影响及其对安全问题的任何关切方面的信息。陈述必须在庭审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提供下列信息：

- 罪犯被定罪行的持续影响。这可能包括关于罪行对受害人或其子女和家属以及与其接近的其他人造成的身心、医疗和经济影响的信息；以及
- 如果罪犯获释，受害人可能对与罪犯有关的自身安全、其家属或社区安全的任何关切，应解释受害人为何认为可能存在风险。

247. 除了保外候审规定之外，《刑法》的若干章节允许发布命令禁止罪犯与特定个人或个别团体接触。下列规定可适用于恐怖主义案件。

248. 如果个人被判处一段时间的缓刑，法院通常不设定任何接触条件作为缓刑令的一部分。同样，下达有条件判决令的法官，如果判决是少于两年的监禁并视条件在社区服刑，则法官可规定一个条件，即禁止罪犯与受害人接触。最后，宣判法官可发布命令，禁止罪犯在被羁押的刑期服刑时直接或间接与任何受害人、证人或其他人联系。

249. 对于未被判处刑事罪行之人，如有理由担心该人可能会犯罪，可以适用《刑法》第 810 节、第 810.01 节、第 810.1 节和第 810.2 节的安全保证规定，允许法院施加条件对任何个人进行限制来保护他人免受伤害。第 810 节安全保证规定允许在有理由担心财产和其他犯罪问题情况下设定条件；第 810.01 节针对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罪行；第 810.1 条针对对儿童的性犯罪；第 810.2 节针对严重的人身伤害罪行。为确保公民安全而将接触条件列入这些安全保证的情况并不多见。

## 法国

250. 法国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载有确保在刑事诉讼中保护受害人的规定。这些规定适用于所有犯罪受害人。《刑法》第 434-15 条将企图行贿列为犯罪行为，规定：“在诉讼期间或为了法律辩护之目的，利用承诺、提供好处、施压、威胁、攻击、花招或诡计说服他人作出或发表陈述、宣言或误导性陈述或放弃作出或发表陈述、声明或证明。”《刑法》第 434-5 条将旨在迫使受害人不申诉或撤回申诉的威胁或恐吓行为列为犯罪行为。这种保护还通过将特定严重情形列入《刑法》得到保证。如果受害人是“证人、受害人、[或]民事当事人”，并当实施这种行为是“出于投诉、谴责或陈述的原因，为阻止其谴责这种行为、申诉或出庭作证”，所有攻击罪行都将遭到更为严厉的惩处。<sup>127</sup>

251. 初审期间，在因存在施压或报复风险而对受调查人进行临时拘留时，必须保护受害人或证人是需要考虑的一个标准。<sup>128</sup> 此外，施加某些限制，例如

<sup>127</sup> 见《法国刑法》第 222-8 5 条、第 222-12 5 条和第 222-13 5 条。

<sup>128</sup> 见《法国刑事诉讼法》第 144-2 条。

禁止前往某些地方或会见证人，可能会对这种保护有所帮助。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06-58 条，如果“庭审有可能严重危及证人、其家属或亲属的生命或人身安全”，法官可允许证人匿名作证。也可通过不透露证人的居住地对其进行保护。<sup>129</sup> 此外，关于视频会议和音频会议的规定使审判法庭能够审理当事人或证人的陈述而无需要求他们在被告面前现身。<sup>130</sup>

252. 此外，“关于加强对无罪推定和受害人权利保护的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2000-516 号法律<sup>131</sup>对《刑事诉讼法》，特别是第二篇“加强受害人权利的规定”进行了修正。第一章列出了“[将]侵犯受害人尊严的行为列为犯罪行为的规定”。特别是第 97 条规定：

无论采取任何手段、通过何种介质发布犯罪行为或轻罪行为的情形再现，若此种再现严重损害受害人的尊严，且未经后者同意，处 10 万法郎罚款。

无论采取任何手段、通过何种介质传播攻击行为或性虐待行为受害人身份信息或受害人的肖像且肖像被识别时，处 10 万法郎罚款。

如受害人已作出书面同意，则本节规定不适用。

### **印度尼西亚**

253. 2006 年，印度尼西亚颁布了关于证人和受害人保护的 13/2006 号法律，随后颁布了关于证人和受害人的补偿、赔偿和援助的 44/2008 号政府条例。根据第 13/2006 号法律的规定，政府成立了一个特殊部门或机构，负责刑事案件中所有法院诉讼程序阶段为证人和受害人提供保护和保障。<sup>132</sup> 2009 年，政府成立了印度尼西亚证人和受害人保护局。根据第 13/2006 号法律，保护的定义为该局和其他机构尽一切努力提供权利和援助，确保证人和（或）受害人的安全。

254. 根据第 13/2006 号法律，印度尼西亚证人和受害人保护局有权决定向受害人和（或）证人提供何种支助或保护以及受害人和（或）证人是否享有某些权利。在决定向受害人和（或）证人提供何种支助或保护时，该局考虑到受害人（证人）证词的重要性及受害人（证人）所受威胁的种类和严重程度。

<sup>129</sup> 见《法国刑事诉讼法》第 706-57 条、第 R 53-22 条至第 R 53-26 条。

<sup>130</sup> 见《法国刑事诉讼法》第 706-71 条。

<sup>131</sup>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8 期《法兰西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9038 页，第 1 号案文。

<sup>132</sup> 见第 8 条、第 11 条和第 12 条。

255. 根据第 13/2006 法律第 5.1 条，受害人和证人有以下权利：

- (a) 获得对其个人、家庭和财产安全的保护，以免受到与其将提供、正在提供或已经提供证词有关的任何威胁；
- (b) 参与选择、确定保护和安全援助的形式；
- (c) 在无任何压力情况下提供信息；
- (d) 获得笔译或口译服务（对不讲印度尼西亚语的受害人和证人来说尤为重要）；
- (e) 无需回答任何误导性问题；
- (f) 了解法院诉讼程序的进展情况（此项权利意味着受害人和证人可以参与案件，因为他们的作用往往仅限于提供证词）；
- (g) 了解法院裁决；
- (h) 了解罪犯获释的消息；
- (i) 获得新的身份；
- (j) 重新安置；
- (k) 报销必要的交通费用；
- (l) 获得法律咨询；以及（或）
- (m) 获得临时生活费，直到保护终止。

256. 第 13/2006 号法律规定，证人和（或）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有权在与其案件有关的刑事诉讼期间获得保护。此外，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15/2003 号法律规定，在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刑事诉讼期间，不仅应向证人，还应向调查人员、检察官及其家属提供保护。

257. 提供保护是为确保证人安全，使其能在法庭上自由作证。提供这种保护也是为了确保人所提供证词的保密和安全。在诉讼的各个阶段（诉讼前、诉讼期间和诉讼后）提供保护。在实践中，证人和（或）受害人在法院诉讼程序中提供证词而无需面对被指控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在刑事诉讼期间向受害人和（或）证人提供保护的另一种形式是转移到其他法院进行审理诉讼。印度尼西亚国家检察官和国家警察在波索一案的庭审中采用了这种保护形式。他们将审理地点转移到一个中立、安全的地区法院，以确保证人及其家属的安全。

258. 关于公共信息披露的第 14/2008 号法律进一步规定，每个公共机构均有义务让每位公共信息申请者获取信息，除非其披露可能会妨碍案件的处理。特别是，可以不披露可能妨碍对刑事犯罪行为的询问和调查过程和（或）泄露了解犯罪行为的告密者、记者、证人和（或）受害人身份的信息。在这一点上，如果可能会妨碍调查或法院诉讼程序，或者可能会对证人和（或）受害人的安全构成威胁，媒体和记者不得向公众发布和披露犯罪行为的证人和（或）受害人的身份。还要求媒体考虑保护证人身份机密的重要性。通信和信息部在监控与受害人和（或）证人身份发布有关的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尤其在涉及高度敏感案件时。然而，关于媒体确保恐怖主义行为的证人和（或）受害人身份保密义务或关于案件灵敏度评价，印度尼西亚并无具体的法律或条例对其标准作出明确规定。

259. 在 2009 年雅加达万豪酒店和丽嘉酒店爆炸案中，印度尼西亚证人和受害人保护局收到来自有关机构向爆炸事件受害人或幸存者提供援助和康复服务的请求。对此，该局成立了一个由专家和官员组成的特别工作队，收集幸存者数据和信息，并向其提供医疗和康复服务。该局还考虑到了优先搞好保密工作，不向公众和媒体透露证人身份的重要性。

### **肯尼亚**

260. 在肯尼亚的制度中，受害人在作为证人时，通过《证人保护法》获得保护。<sup>133</sup> 该法第 4 条是关于“证人保护方案”。该方案使被称为“机构”的相关政府实体能够采取对保障受保护人员的安全和健康或有必要且合理的行动。这些行动包括：武装保障证人的人身安全；搬迁；改变身份；或确保受保护人员安全的任何其他必要措施。

261. 机构可在该方案框架内请求法院在法院诉讼期间实施保护措施，例如进行不公开或闭门审理；使用假名；使用视频链接；或采取措施模糊或改变证人的身份。机构还应制定支助措施，促进受保护人员的融入。

262. 在“基坎巴拉案”（与 2002 年的蒙巴萨旅馆爆炸有关的案件）中，肯尼亚国家检察官在报告中称，因为当时《证人保护法》尚未生效，因此没有对证人进行妥善保护（保护工作由警方负责）。证人受到恐吓，其中一名证人拒绝作证，除非将其重新安置。但由于缺乏法律依据和适当的执行系统 / 机构，最后没能成行。

<sup>133</sup> 自 2008 年 9 月 1 日生效。

## 秘鲁

263. 在秘鲁《刑事诉讼法》中，原本没有针对犯罪受害人的保护措施，直到 1986 年制定第一个专门援助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方案。<sup>134</sup> 第 007-86-JUS 号最高法令成立了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全国理事会，并建立了向恐怖主义犯罪受害人亲属提供有效救济的机制。

264. 在司法部门，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全国理事会的职能是协调并提出援助和保护因恐怖主义行为死亡或受伤者及其亲属的措施。该机构主席为司法部长，成员来自以下部门的代表：经济和财政部、劳动部、内政部和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它支持建立了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经济补助基金。该基金由经济和财政部出资，由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全国理事会管理，用于最高法令确定的补贴。

265. 在秘鲁，紧急反恐立法的实施以《刑法奖励制度》为依据。根据该制度，对自己参与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并提供充分信息说明其犯罪组织运作方式的罪犯将为其提供的信息获得奖励。奖励包括豁免刑责、减刑和其他保护措施。

266. 该立法只是临时生效，后来颁布了新的法律。目前第 27378 号法律生效。该法“确立了在有组织犯罪方面提供有效合作的裨益。”该法与第 035-2001-JUS 号最高法令“关于在有组织犯罪领域的有效合作过程的第 27378 法律第三章的条例”规定，保护措施不仅针对有效合作者，也包括证人、调查人员和刑法程序所涉受害人。此外，负责有效合作事务的检察官或法官有权根据严重危害的合理评估标准，将保护扩大到配偶或同居伴侣、祖先、子孙、兄弟姐妹或与合作者有关的人员。

267. 通过第 20-2001-JUS 号最高法令核准的“合作者、证人、调查人员和受害人保护措施条例”提供下列保护措施：

- 警方保护，包括指定警务人员常驻其家和常伴日常出行。为其更换住所并出于所有目的隐瞒其下落；

<sup>134</sup> 公布于 1986 年 7 月 16 日的《秘鲁官方公报》。

- 在受保护的当事人参与的调查中对其身份保密。这种情况下，允许分配一个秘密代码；
- 在受保护当事人参与必须亲自出庭的诉讼程序时，使用任何手段避免暴露其正常身份；
- 建立主管检察官办公室，作为传唤和通知的场所。

268. 提供载有新身份的证明文件，并在适当时在特殊情况和特别严重的情况下提供经济支持更换其住所或工作场所。这种经济支持由对危害国家行为非法所得特别管理基金——FEDADOI 资助，其他情况下由悔过法评估委员会资助。

269. 在秘鲁，新的《刑事诉讼法》采用对抗模式，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逐步实施。2008 年 11 月 12 日检察署第 1558-2008-MP-FN 号决定核准了《受害人和证人援助方案条例》。它还对每个司法辖区中的中央单位和区单位的结构作了规定。该条例只适用于新《刑事诉讼法》生效的司法辖区。<sup>135</sup>

270. 新《刑事诉讼法》赋予任何犯罪受害人一系列权利，可分为三大类：

- 按受害人身份获得待遇的权利；
- 获得保护和援助的权利；以及
- 获得补偿（赔偿）(*reparación*) 的权利。

这些权利的赋予基于下列事实：受害人被视为刑事诉讼中的关键要素。事实上，如果受害人不愿意报告犯罪行为或提供相关信息证明犯罪行为，破案和结案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271. 同样，新《刑事诉讼法》对作为“证人、调查人员、受害人和参与刑事诉讼的合作者”参与的人员保护措施作了规范。第五篇规定了与这些措施有关的程序规则、指导方针和要求。因此，2010 年 2 月 13 日，政府通过第 003-2010-JUS 号最高法令核准了“证人、调查人员、受伤害方或参与刑事诉讼程序的合作者综合保护方案条例”，命令总检察长启动该方案并命令检察署立即建立中央保护处。中央保护处是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个支持机构，主要职能是制定方案政策并发布技术准则以高效、有效地执行政策。此外还有区受害人和证人援助处。

<sup>135</sup> 第 016-2009, JUS 号最高法令。

272. 该方案提供的保护措施包括：

- 警方保护；
- 在被保护的当事人参与的调查中对其身份保密；以及
- 使用机械或技术程序避免危害被保护人的安全。

此外还在国家警察部队内部成立了特别调查、检测和保护股。其工作人员由警察总局任命，经总检察长办公室核准。

273. 关于恐怖主义，公共部建立了一个专门的子系统“高级国家刑事检察官和高级省刑事检察官”，在高级检察官协调员的协调和监督下运作。由2005年2月11日总检察长办公室第291-2005-MP-FN号决议通过的第003-2005-MP-FN号指令《高级国家刑事检察官办公室和高级省刑事检察官的高级检察官协调员职能条例》确立了高级检察官协调员的权力。第27378号法律对这些权力作了进一步规定。

## 西班牙

274. 第29/2011号法律有一个标题专门阐述刑事诉讼期间受害人及其家属的保护问题。法律规定了刑事诉讼期间最少损害原则。该原则旨在防止受害人二次受害。例如，避免直接与被告公开接触并防止受害人受到可能会诋毁或侵犯他们的任何信号或陈述的影响。根据该法，法官和法院负责在刑事诉讼中保护受害人的尊严和人身安全。该法律规定由司法部在国家高级法院成立受害人支助和信息办公室，由专门工作人员提供个性化服务。提供的服务包括提供诉讼状况信息、提供陪同出庭、促进对受害人隐私的保护并使其了解与判决执行有关的一切信息，特别是涉及向囚犯提供的优待或其离开监狱的信息。

275. 总检察长就司法过程中向受害人提供保护问题提供了具体的政策指导。<sup>136</sup> 其中对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最为重要的是在关照和保护刑事诉讼受害人过程中有义务提供信息的7月26日第8/2005号指示。

<sup>136</sup> 这包括：关于检察官参与家庭虐待行为起诉的10月24日第1/1998号通知；关于政府向故意暴力侵犯性自由罪行受害者提供援助的10月27日第2/1998号通知；关于某些重罪和轻罪的快速和直接起诉程序（订正原简化程序）的4月7日第1/2003号通知；关于与保护令有关的程序问题的12月30日第3/2003号通知；关于家庭暴力起诉方面的新法律文书的12月30日第4/2003号通知；关于保护受害者和加强与家庭暴力罪行有关的预防措施的第4/2004号指示；关于家庭暴力情况中的控方认可的第2/2005号指示；6月23日第7/2005号指示，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起诉以及关于反对检察官暴力的章节；关于“反性别暴力综合保护措施成文法”适用标准的7月18日第4/2005号通知；以及关于提供刑事诉讼中照顾和保护受害者方面的信息责任的7月26日第8/2005号指示。这些通知及指示完全有效，并针对保护刑事诉讼受害人问题的具体政策。

276. 法律规定的使受害人了解其权利的义务无疑是保护和落实受害人权利要求的第一步。但在一个社会和民主的法治国家，检察官及其他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也有责任在其他的范围广泛的各学科代表的支持和协调下，就法律、经济、心理和医疗等问题提供明确、有效、可靠的答案。

277. 关于有效处理宪法第 124 条所列联合行动原则的 11 月 10 日第 11/2005 号指令提出，“在克服检察官意见分散问题之后，我们必须确保被拘留者明确收到下列消息：检察官是每个人特别是受犯罪行为后果影响者的权利保证者。检察官应当是一个亲密盟友，是其个人案件和司法部门之间的联系纽带，一扇开启的门，简言之是其关切的合理解决者。”上述指令还补充：“[在]履行该使命中，检察官每天都努力捍卫这些权益。通常是在一个未知的工作环境中进行。这不仅通过刑事和民事起诉实现，而且如果除了物质赔偿之外，受伤害方无法获得实现恢复受犯罪行为干扰的法律秩序这一道义上的满足，这些权益就不会得到充分满足。”

### **荷兰**

278. 荷兰的《证人保护法》（1994 年，《刑事诉讼法》第 226a 条至第 266f 条）对受保护证人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的法律地位作了规定。如果证人有充分理由担心其或其亲属可能面临严重的生命、健康、安全或家庭破裂风险，法官可以赋予其匿名证人地位。如果证人的证词可能会对其个人或职业生活带来不良影响，或如果证人匿名向警方提供信息，法院可赋予其有限的匿名权。<sup>137</sup>

### **突尼斯**

279. 突尼斯 2003 年 12 月 10 日第 2003-75 号法律第 1 章第九节（关于支持打击恐怖主义和制止洗钱的国际努力）对受害人保护机制作了规定。该法对各种保护措施，特别是保护法官、警察和负责执行反恐法律的其他公共代理人的措施作了规定。这种保护扩大到受害人、证人和可能提醒主管局的任何其他人员及其家属（如适用）。

<sup>137</sup> 见《刑事诉讼法》第 190 条和第 284 条。

280. 第 49 条规定, 可在讯问和任何其他证人诘问中使用视听通信技术而不必让受保护者出庭。根据第 50 条制定的另一项保护措施是, 受保护者可与突尼斯共和国检察长确定其住所, 其身份和住所信息受到保密。

281. 第 54 条将故意泄露有助于确定受保护者身份信息的行为规定为危害受保护者及其家属生命或财产的犯罪行为。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82. 在联合王国, 如果警方收到可靠情报称个人生命受到严重的直接威胁, 他们有义务采取预防性行动措施, 保护受到威胁的个人。<sup>138</sup> 无论个人是受害人还是证人, 无论是否存在刑事诉讼, 这项义务都存在。

283. 适于保护个人的措施取决于威胁的性质、来源及对所涉风险的评估。通常向个人发出预警就已足够。<sup>139</sup> 然而,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警方提供人身保护或帮助个人搬迁并改变其身份。

284. 2005 年的《严重的有组织犯罪和警察法》对证人保护作了规定。<sup>140</sup> 该法第 82 款规定, “提供保护者”(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可以采取其认为合适的安排来保护个人。然而, 第 82 款只向该法附件 5 确定的人员提供保护。其中包括可能或曾经是刑事诉讼证人的人员、其家属、生活在同一家庭者和与其有密切私人关系者。

285. 另外有些法律措施是为了在受害人和证人作证时对其进行保护并帮助其尽可能提供最好的证据。它们包括:

匿名——2009 年《验尸官和司法法》第 88 款。<sup>141</sup> 法院可下令允许证人匿名作证, 但须满足下列条件:

- 此命令对保障证人的安全或防止严重的财产损失是必要的, 以及
- 此命令与被告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互不冲突; 以及

<sup>138</sup> 该义务源自《欧洲人权公约》第 2 条。

<sup>139</sup> 被称为“奥斯曼”预警, 产生于奥斯曼诉联合王国一案之后, [1998] EHRR 101。

<sup>140</sup> 见 [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5/15/contents](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5/15/contents)。

<sup>141</sup> 见 [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9/25/section/88](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9/25/section/88)。

- 证人的证据相当重要，作证是为了司法利益，没有命令不会作证；或
- 如果证人在没有下达拟议命令情况下作证，公共利益将受到实质性损害。

特别措施——1999年《青年司法和刑事证据法》第16款至第30款。<sup>142</sup>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可发布特别措施令，协助证人作证：

- 证人未满17岁；或
- 证人患有可能影响其证据质量的残疾或障碍；或
- 法院确信，对作证感到恐惧或痛苦会使证人证据质量降低，而正在讨论的特别措施可能会提高其证据质量。

286. 因此可以下令对脆弱胆怯的成年证人采取特别措施。特别措施包括：

- 通过预先录制的DVD作证（可能包括主诘问和交叉诘问）
- 通过从法庭外接入的视频作证（可能包括主诘问和交叉诘问）
- 在屏风后作证（只有法官、法律代表和陪审团能够看到证人）
- 如果为了司法管理的效率和效果，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对于难以到达法庭的人员也可使用视频连接的方式作证。

### 美利坚合众国

287. 在美国，有两部单独的法律处理受害人保护问题。根据美国法典第42篇第10607节，政府官员具有强制性义务安排受害人获得合理保护，以免遭受犯罪嫌疑人及与犯罪嫌疑人同流合污或受其差遣之人的伤害。此外，根据《犯罪受害人权利法》，<sup>143</sup>受害人有权获得合理保护，免受被告伤害。

288. 如果受害人是刑事司法程序中的证人，可有若干方案增强受害人的安全。最极端的方案是《联邦证人保护方案》。该方案只适用于受害人是重大起诉中的主要证人并受到威胁的情况。进入方案的受害人获得新的身份。另一个方案《证人紧急援助方案》向作为证人并对参与刑事司法系统有安全

<sup>142</sup> 见 [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9/23/part/II/chapter/I](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9/23/part/II/chapter/I)。

<sup>143</sup> 见美国法典第18篇第3771(a)(1)。

担忧的受害人提供短期临时重新安置。《紧急证人援助方案》基金可用于几种用途，包括：

- (1) 使证人能够暂时离开其所在社区、城市或国家的交通；
- (2) 临时住房和搬迁费用；
- (3) 临时生活费；
- (4) 紧急电话，以便证人能够联系执法人员和检察官；以及
- (5) 使目前的家更为安全的安全系统和额外门锁。该方案下的重新安置一般持续 30 天。

289. 恐怖主义案件通常比较轰动并引起媒体关注。为协助受害人处理与媒体的关系并保护其隐私，政府提供信息和帮助。联邦调查局编写了一本小册子，为受害人提供如何与媒体互动的信息，使受害人了解如何以有助于保持尊严和隐私的方式与媒体互动。将案件公布提前通知受害人有助于他们在与新闻界互动方面作出明智决定。尽管由于被告有权与指控者对质，因此充当证人的受害人会在庭审过程中公布一些个人信息，但如有可能，司法部工作人员将保护受害人的个人信息不被公开披露。

290. 向易受伤害的受害人，特别是儿童提供特别法庭便利。儿童可以通过闭路电视作证，而不必与被告同处一室。有些受害人，如儿童或老人，可以通过录像证词作证，只要被告有机会对他们进行交叉诘问。<sup>144</sup>

291. 在重大案件中，政府可以帮助受害人取得法庭席位并安全出入。保护受害人的姓名、联系信息和其他身份信息可以帮助其维护隐私。

## D. 综合赔偿

### 1. 一般考虑

292. 受害人获得补偿的权利可能是——在不同程度上——世界上最受关注的权利。虽然它一直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权利，但受害人的权益不应只限于

---

<sup>144</sup> 见起诉期间为儿童受害者提供的特殊保护见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509 节。

简单的金钱补偿，而应被视为一系列更广泛权利的一部分，是更广泛赔偿框架中的一个要素。该框架还包括复原、康复、补偿和保证不再发生。恢复性司法越来越得到认可。国家应当保证的措施范围超出了可在正规司法程序中得到的补偿。不过，“尚无证据表明在国际或国家法律中获得补偿、赔偿和补救的权利不是确定产生伤害的结果。”<sup>145</sup>

293. 一般而言，对赔偿权利的承认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具体特征和由此产生的国家责任关系密切。这种具体特征的依据是，恐怖主义行为往往针对一个国家或国家群体，影响到平民百姓，从而产生国家责任。如果没有查明罪犯或其案件尚未结案时，国家有责任对其国民遭受的损害进行赔偿。

294. 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赔偿，不同国家制度之间的差异可导致歧视性待遇，例如同一案不同国籍的受害人待遇不同。因此，应当对各国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赔偿制度进行协调，确保受害人获得同等待遇，无论其具体情况如何，特别是鼓励各国采取统一的机制，或在无法保证全额赔偿的情况下诉诸国际体系。赔偿问题中的客观性与主观性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构建的概念。无论受害人个人情况如何都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不仅是改善对受害人的一般支持和提高其权利的一种手段，也是一种反恐声明。在保持客观性的同时，还应确保灵活调整支持受害人的刑事司法对策范围内的援助。

295. 在许多国家，经验表明，处理犯罪受害人的多种需要的一个有效途径是制定方案，提供全面支持并在刑事司法机构和社会机构内向受害人提供有效的帮助。除了允许受害人对罪犯提起民事索偿的规定外，一些国家还颁布了国内法，承认受害人有权得到补偿并参与刑事诉讼。这些机会可使人更加认识到受害人的痛苦。

296. 基于平等原则，相对于所受伤害，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本身并不比其他犯罪受害人更应获得补偿。然而，必须承认，某些犯罪行为造成大规模受害的事实要求必须区别对待。通过有关国家程序，经济补偿资金可以来自罪犯或其他现有资源，包括（如适用）国家受害人补偿基金。

<sup>145</sup> Cherif M. Bassiouni, 《受害者的权利：国际承认》，第 577 页。Bassiouni 教授进一步认识到，“必须在由社会概念驱动的刑事及民事法律程序和由其他考虑驱动的社会援助和支持方案中反映的人类和社会团结之间加以区别”。

297. 补偿模式的适用范围差别很大，但在国家层面提供的补偿方案有个一贯的模式；在某些情况下通过法律机制建立一种先验；或在其他情况下以专案解决办法调整针对每个案件的国家对策。所提供的补偿金额以及受害人寻求补偿的适当时机存在巨大差异。有些体系可能提供几乎即时的援助，无需考虑刑事诉讼的情况，而在其他一些体系中，只有最终作出司法裁决时，补偿才会发生。在这些情况下，国家补偿是罪犯对所致伤害进行补偿责任的附带责任。特别是考虑罪犯在某些类型的恐怖活动中的行为及其造成破坏的程度，不可能依靠罪犯的能力对损害进行补偿，这与其说是例外，不如说是规律。

298. 肯定获得赔偿的权利意味着必须建立相应的行政或司法机制，使受害人能够提出索赔或获得裁决。可以将此作为受害人参与刑事诉讼程序的补充，但独立于这种参与之外（例如法国的附带民事诉讼（*partie civile*）），或可以作为一种自治机制。各国应当允许补偿——至少在一定程度上——独立于刑事诉讼结果。后者可能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才能得出。此外，鉴于事实上民事程序可能甚至需要更长时间才能得出结果，而且不一定要依靠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收集到证据，各国至少应将刑事司法决定视为赔偿目的的合法依据。虽然许多面临频繁恐怖袭击的国家选择预先制定规范性框架，用来处理补偿受害人及其家属问题，但其他一些国家通过颁布专案法令向受害人提供补偿（例如，埃及政府根据不同因素按一次性补助、月薪或应领养老金发放补助金）。大多数国家设立的补偿机制独于受害人向民事法庭提出索赔的权利。

299. 某些补偿模式还参考本国的保险制度。行政和司法机制相结合增强了向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提供尽可能最佳补偿的能力。除了随着时间推移可能会更加重要的一般经济支助之外，完善的卫生和社会心理援助系统至关重要，尤其在恐怖行为刚刚发生之后。有的支助没有金钱性质却意义深远，其中一个例子就是希腊的做法：优先取得公共服务。这可能是非常宝贵的“实物补偿”。<sup>146</sup>

300.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1977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第 27 号决议可以作为处理犯罪受害人补偿问题的早期区域规范提供参考。该决议建议，在无法通过其他方式确保补偿的情况下，国家应承担为下列人员提供补偿：  
(a) 因犯罪行为（至少包括所有故意犯罪）遭受持续严重人身伤害的任何人；  
(b) 因犯罪行为死亡的任何人的受抚养人。根据该决议，可以在社会保障体系框架内或通过建立特殊补偿方案或诉诸保险使补偿生效。适当情况下，

<sup>146</sup> Albrecht 和 Kilchling, 《恐怖主义受害者政策：是否应当区别对待恐怖主义受害者?》。第 26 页。

它应包括至少过去和未来的收入损失、费用增加、医疗费、医疗和职业复原费和丧葬费。该决议形成 1983 年《欧洲暴力犯罪受害人补偿公约》的依据。该公约还载有一节国际合作的内容。

301. 出版物《受害人——支持和援助》反映的欧洲委员会的研究结论认为，各国在受害人补偿方面的做法差异巨大：国家补偿计划的资金可能来自公共资金、没收罪犯资产所得、罚款、对保险合同征收的税款或其他来源。在第 R(2006)8 号建议中，欧洲委员会鼓励其会员国对各国的补偿系统进行比较，包括资金来源。

302. 至于补偿的形式，欧洲委员会在其《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保护准则》准则七中酌情考虑到了此问题，规定“除支付补偿金之外，鼓励各国根据具体情况考虑采取其他措施，以减轻受害人所遭受的恐怖主义行为的负面影响。”

303. 2007 年，犯罪受害人补救专家组特别讨论了非刑事司法救济、民事和行政补救、有效获得补救以及减少二次受害风险等问题。专家组 2007 年最终报告《犯罪受害人的非刑事补救措施》专门有一节涉及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内容，并强调针对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某些问题（规模性后果和非金钱措施）值得特别关注。

304.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关于犯罪受害人赔偿问题的指令做出关于跨境情况中犯罪受害人获得补偿问题的几点规定：

- 犯罪受害人有权在其所在会员国申请补偿，即使其所受伤害是在其它会员国造成的。
- 委员会建立了在整个欧洲联盟传送与受害人补偿有关的申请和决定的标准格式。
- 每个会员国指定中央联络点，根本任务是促进所涉会员国有关国家当局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目的是解决申请程序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305.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对其管辖罪行（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受害人赔偿问题作了详细规定。<sup>147</sup>《规约》第 75 条对向受害人提供

<sup>147</sup> 2010 年 6 月 11 日（在乌干达坎帕拉），罗马规约审查会议经协商一致通过《罗马规约》修正案。该修正案包括侵略罪的定义和关于法院如何行使其对该罪行管辖权的制度。在坎帕拉决定的生效条件规定，直到 2017 年 1 月 1 日各缔约国做出决定激活该管辖权之后，法院方可行使其对该罪行的管辖权。

赔偿作了规定，第 79 条建立了一项信托基金，负责执行法院针对被定罪者的判决令中的赔偿裁决，并用自愿捐款向受害人及其家属提供身心康复援助。此外，受害人信托基金董事会可酌情决定将资金用来对被定罪者掠夺的资产进行补偿，以支持赔偿令。《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阐述了程序性步骤、赔偿程序、赔偿评估、下达利用信托基金执行赔偿的裁决令机制及国际合作和为没收财产以保证被定罪者赔偿令的执行而采取的保护措施。<sup>148</sup>

## 2. 国家做法和法律规定

### 阿尔及利亚

306. 在阿尔及利亚，尽管各法院在处理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案件中可能会裁定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提供赔偿，但受害人可以获得国家立法准许的补偿。这些法律包括：

- 金融法律，包括 1993 年 1 月 19 日第 93-01 号法律和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 93-18 号法律及其实施令，提出了向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提供补偿的原则。
- 1999 年 7 月 13 日关于重建社会和谐的 99-08 号法律。该法规定，《刑法》第 87a 条界定的恐怖行为受害人或其受抚养人可以宣布自己为“民事行为人”，并寻求获得损害赔偿。<sup>149</sup>
- 1999 年 2 月 13 日第 99-47 号法令是为解决各类受害人的补偿问题而制订的。国家通过建立“恐怖主义受害人补偿基金”支持任何类型的补偿。
- 与执行《国家和平与和解宪章》有关的第 06-01 号条例为国家悲剧受害人建立了一项补偿方案，可以各种不同形式加以落实，包括：服务养恤金、月养恤金、全球资本<sup>150</sup>或专项资本。<sup>151</sup>
- 第 06-01 号条例还确立了对有亲属受到恐怖主义影响的有需要家庭的援助，以月养恤金或全球资本的形式向配偶、受抚养人和父母

<sup>148</sup> 另见法院题为《在国际刑事法院中代表受害者：法律代表手册》的援助受害者公共律师办公室工作手册，可访问 <http://www.icc-cpi.int/iccdocs/PIDS/tmp/Representing%20Victims%20before%20ICC.PDF>。

<sup>149</sup> 关于重建社会和谐的 99-08 号法律，1999 年 7 月 13 日，第 40 条。

<sup>150</sup> 全球资本：补偿基金向受害者（官员和公务员除外）的受抚养人支付的金额，相当于 120 倍。

<sup>151</sup> 专项资本：国家退休基金向死亡或失踪的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受抚养人支付的金额，条件是受害者在死亡或失踪时已经退休或准备退休。金额是死者年退休金金额的两倍。

提供补偿。该规范改变了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地位原则，将受恐怖主义影响者的家属包括进来，将其视为有权获得国家援助的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

## 阿根廷

### “阿根廷以色列人互助会”案

阿根廷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旨在确保受害人或其家属获得赔偿。其中两项规定是：发放阿根廷执行局提供的补贴，和预防性扣押被告财产以确保遵从与上述案件有关的司法判决的财务规定。

补贴由阿根廷政府提供，作为应对“阿根廷以色列人互助会”爆炸袭击事件的措施。该案造成 85 人死亡，数百人受伤。时任总统颁布了第 1216/94 号法令（第 1452/94 号法令对此作了补充），赋予受害人或其家属获得补贴的权利。补贴金额根据受害人所遭受损害程度有所区别。

在某个非政府组织向美洲人权委员会起诉阿根廷政府之后，政府发布了第 812/2005 号法令，承认——由于未能履行其预防性职能——其对侵犯受害人权利行为负有责任。这些权利受《美洲人权公约》保障，包括：生命权、身体健全权、公平审判权和有效司法保护权。政府还对应支付受害人或其家属的补偿金作了规定。这项补偿独立于第 1216/94 号法令规定的补贴。此后，已向议会提交若干立法提案。

为确保对“阿根廷以色列人互助会”案受害人的保护，阿根廷政府支持通过一项已在其立法部门辩论的法案。该法案规定对在这次袭击中死亡的受害人家属进行赔偿。

307. 预防性扣押财产与对被告所致损害的赔偿有关，旨在确保遵从诉讼结果。这一做法已在 2008 至 2009 年适用于“阿根廷以色列人互助会”案被告。它的实施对受害人及其家属而言极具象征意义。

## 亚美尼亚

308. 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2005 年）第 16 条载有关于对恐怖主义行为所致损害的赔偿的规定。正如该法界定的那样，这种损害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从国家预算中获得补偿。包括从罪犯向预算

转移的补偿款。这种补偿手段扩展到外国公民在亚美尼亚领土上遭受损害以及遭受恐怖主义行为损害的组织。

309. 第 17 条对遭受恐怖主义影响者的社会康复作了规定，目的在于使受害人回归正常生活，并包括了法律、心理和医疗援助、职业恢复以及提供住房的可能。这些形式的支助也应由国家预算支付。该法律做出特殊规定，将社会和法律支持扩展到参与反恐斗争的人员——主要是提供直接援助的国家机关和人员。

### **保加利亚**

310. 《犯罪受害人援助和经济补偿法》第 20 条至第 26 条作出了向犯罪受害人提供补偿的规定。成立了全国犯罪受害人援助和补偿理事会，监督向受害人支付经济补偿；协助在其他欧盟成员国的犯罪行为中受害的保加利亚国民撰写并向其他成员国主管当局转交经济补偿申请；开展受害研究和协调犯罪受害人援助领域的其他研究方案；以及开展犯罪受害人援助领域的国际合作。

### **加拿大**

311. 《加拿大刑法》的受害人附加费是一种在判决时自动对罪犯实行的额外处罚，除非被告以过度困难为由成功寻求豁免。附加费由省和地区政府收取，用于资助向其管辖范围内的犯罪受害人提供的各种方案、服务和援助。附加费最低限额是罪犯所处任何罚款的 15%，如果未处以任何罚款，则通过经简易程序定罪处罚的罪行征收 50 美元，而通过起诉进行处罚的罪行为 100 美元。

312. 法院可责令赔偿，以支付易于确定的金钱损失，包括财产损失或损坏所致或身心伤害引起的金钱损失。

313. 《刑法》规定了判决的宗旨和原则。第 718 款规定，判决的根本宗旨是配合犯罪预防举措，促进对法律的尊重并通过实施公正制裁维护公正、和平、安全的社会。这种制裁具有下列一个或多个目的：

- 为对受害人或社会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以及
- 促进罪犯的责任感和对受害人和社会造成损害的承认。

314. 根据《加拿大宪法》，各省和地区主要负责为犯罪受害人提供方案和服务,包括补偿(政府向符合条件的犯罪受害人提供的经济援助)。如上所述,一些省或地区的法律对本辖区“受害人服务”作了规定,对“受害人”作了广泛定义,在直接受害人死亡、生病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使该法所保障权利的情况下将其家属包括在内。同样,如下文详细介绍,每省都确定了各自的赔偿或经济援助的资格条件以及可提供的赔偿金额。

315. 各省区的方案侧重于犯罪的发生地。如果犯罪行为发生在艾伯塔,受害人必须从阿尔伯塔的方案寻求补偿。援助并不只限于对加拿大人或特定省的居民。一般情况下,罪犯的国籍不是确定是否符合赔偿条件的因素。这些方案不包括因本省区以外发生的犯罪活动产生的受害人费用。

316. 虽然加拿大并未建立专门的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经济补偿计划,但在加拿大发生的恐怖行为的受害人,如果被确定是发生在某省区境内的犯罪行为,从而使其满足基本的资格条件,则有资格获得现有省区方案提供的补偿。然而,受害人会受到方案的其他标准和条件的限制,包括符合条件的损失和最高金额。例如,艾伯塔的“财政福利计划”根据所遭受的身体伤害的性质提供固定数额的一次性款项。一般不提供痛苦或收入损失补偿。新斯科舍的方案只对为协助受害人处理创伤提供的咨询和治疗服务进行补偿。

317. 不列颠哥伦比亚、魁北克和马尼托巴省的补偿方案提供一次性和(或)定期款项,以支付因犯罪行为导致的范围更广的费用,包括康复费用、收入损失和受抚养人的养恤金。大多数省级方案提供一定数额的丧葬费。

318. “受害人基金”由联邦司法部受害人问题政策中心管理,由三部分组成:

- 省区执行。该部分包括:省和地区政府用于执行受害人法律,特别是刑法规定所需的资金;为使受害人能够参加庭审并提交受害人影响报告提供的经济援助;加强对原住民受害人、老年人、少数族裔和残疾人等得不到充分服务的受害人的服务;以及北方犯罪受害人应急基金。
- 项目和活动。向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赠款和捐款,用于支助创新项目、公共法律教育举措、加强受害人援助和培训。

- 经济援助。经济援助提供给：个别犯罪受害人或幸存家属，包括因犯罪受害面临不同寻常或极端困难的受害人；受害人和受害人支持人员，供其前往参加加拿大假释委员会的听证会；在国外受害的加拿大人，支付其返回加拿大或前往犯罪行为发生国参加法院诉讼程序的费用；以及幸存的受害人及其家属，支付与参加《刑法》第 745.6 节规定的被判处无期徒刑杀人犯提前假释资格听证会有关费用。

319. 如前所述，“受害人基金”向在国外受害的加拿大人提供经济援助。截至 2007 年 4 月 1 日，向因外国管辖区特别严重的暴力犯罪行为受害的个别加拿大人提供了紧急经济援助，供其应对因无其他来源的经济援助而面临过度困难的紧急情况。指定罪行有：杀人、性侵犯和带有严重人身伤害暴力的严重攻击或袭击行为，包括针对儿童的行为。这种经济援助可提供给发生在加拿大境外的恐怖行为的加拿大受害人。

320. 任何加拿大人都可以向司法部申请获得紧急经济援助，如果他 / 她是：

- 发生在外国辖区的暴力犯罪的受害人；
- 因在外国辖区受害而死亡、致病或致残的受害人的家属；或
- 若是受害人是儿童，则父母或负责照顾和抚养儿童的人员。

321. 在受害人无法获得其他来源的经济援助情况下，受害人基金可帮助支付下列费用：

- 返回犯罪行为发生国参加预审和（或）审判或同等程序的差旅费；
- 返回犯罪行为发生国在预审和（或）审判中作证而东道国不愿或不能支付情况下的差旅费；
- 支持人员在犯罪行为发生后立即陪同在国外受害的加拿大人的差旅费；
- 犯罪行为的加拿大籍受害人返回加拿大的费用；
- 因暴力罪行受害而需自付的费用；以及
- 返回受害人家乡所在省或地区后用于专业咨询的经济援助——假如犯罪行为是发生在该管辖区，该笔费用将由该省或地区支付。

322. 联邦受害人基金向个别犯罪受害人或幸存家属提供有限的经济援助。这些受害人包括：因犯罪行为受害而面临不同寻常或极端困难的受害人；

前往参加加拿大假释委员会的听证会的受害人和受害人支持人员；在国外受害的加拿大人——供其支付返回加拿大或前往犯罪行为发生国参加法院程序；幸存的受害人及其家属——供其支付与参加《刑法》第 745.6 节规定的被判处无期徒刑杀人犯提前假释资格听证会有关的费用；以及通过各省和地区为受害人参加庭审和提交受害人影响报告提供经济援助。

323. 《刑法》中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规定包括第 83.14(5.1) 款和第 83.14(5.2) 款，其中授权联邦政府制定法规，允许将处置被没收的恐怖主义相关财产所得收益用于补偿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然而，迄今为止尚未颁布任何这类法规。

324. 目前在加拿大，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可以利用民事法庭寻求对恐怖行为所致损害的补救。然而，寻求诉讼必须按照有关的国内法律进行。

### 哥伦比亚

325. 哥伦比亚的《受害人保护和土地归还法》通过建立国家受害人援助和赔偿制度构建了一个新的机构框架。其中包括负责制定和实施计划、方案、项目和针对受害人照顾和充分赔偿的特殊行动的所有公共政府机构。国家系统还将拥有下列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协调权力：1997 年第 387 号法律和第 418 号法律、2005 年第 975 号法律和其他关于协调各种政策以满足受害人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权利的规则。

326. 此外，除现有司法赔偿以外，该法还确立了一项行政程序。通过该程序，受害人无需司法程序或定罪也可以寻求获得赔偿。

327.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c) 条，受害人有权获得对由罪犯或其他责任人所致损害的迅速、全面的赔偿。

328. 获得赔偿的权利在第 975/2005 号法律<sup>152</sup>中也得到了确认。它所遵循的程序与刑事诉讼中的事件 (*incidente de reparación integral*)<sup>153</sup> 相同，金额应由主管司法当局决定。第 975/2005 号法律规定的赔偿行为包括下列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财产，用于赔偿目的；
- 公开宣布重建受害人的尊严；

<sup>152</sup> 见第 8 条和第 43 条至第 56 条。

<sup>153</sup> 见第 975/2005 号法律第 23 条。

- 公开承认对受害人造成的伤害、公开宣布悔改、恳请受害人宽恕并承诺不再发生；以及
- 有效合作寻找被绑架或失踪人员以及受害人的下落。

329. 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承认，既可为补偿可量化的损失（在可能的范围内）也可为补偿象征性价值提供赔偿。后者旨在确保历史记忆得到保持，伤害行为不再发生，公众接受事实，公众宽恕，以及受害人的尊严获得承认。

330. 根据第 975/2005 号法律规定，受害人赔偿机构有：

- 国家赔偿与和解委员会。其职能包括：保证受害人参与司法诉讼及其权利的有效性；就非法武装组织的根源和变化提交一份公开报告；跟进复员程序，跟进和定期评估赔偿并就其适当执行问题提出建议。
- 地区物品归还委员会。其职能是协助就财产和物品所有问题进行索赔。
- 受害人赔偿基金。它包括从非法的有组织武装团伙成员那里没收的财产、来自国家预算的财产和捐赠的财产，由总统社会行动和国际合作处管理。<sup>154</sup>
- 总统社会行动和国际合作处。它担负的主要职能是支付司法赔偿裁决款项和管理受害人赔偿基金。此外，它还根据 1997 年第 418 号法律和 2008 年第 1290 号法令执行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补偿方案。

331. 下面简要介绍总统社会行动和国际合作处的一些方案：

- 暴力行为受害人补偿方案。根据 1997 年第 418 号法律——经 1999 年第 548 号法律扩展，2002 年第 782 号、2006 年第 1106 号和 2010 年第 1421 号法律扩展和修订，政府通过行政补偿（通过人寿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直到 1998 年）提供团结援助。总统社会行动和国际合作处发布了涉及暴力受害人的 2004 年第 7381 号决议。
- 通过行政程序执行的个人补偿方案。根据 2008 年第 1290 号法令，政府对受害人进行了行政补偿，作为国家赔偿与和解委员会制定的

<sup>154</sup> 总统社会行动和国际合作处通过 2005 年第 2467 号法令设立。

国家补偿计划的组成部分。总统社会行动和国际合作处进行相应的技术研究。

- 受害人补偿基金。总统社会行动和国际合作处管理通过 2005 年第 975 号法律第 54 条建立的受害人补偿基金。该基金的资产包括罪犯运送的货物、国家总预算供资和国家及国际捐赠。其目的是执行法院正义与和平分庭的司法判决。

此外，哥伦比亚将 4 月 9 日定为“国家受害人日”。

## 法国

332. 在法国，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可以从一项名为“恐怖行为和其他罪行受害人基金”的特别基金申请补偿。该基金根据 1986 年 9 月 9 日第 86-1020 号法律设立，目的是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遭受的人身伤害产生的损害提供充分赔偿，无论是否存在任何刑事程序或罪犯的确认、起诉或潜在偿付能力如何。

333. 恐怖主义行为发生后，巴黎的检察官（如果袭击发生在法国）或外交或领事机构（如果袭击发生在外国）及时将事件情况和受害人身份通知恐怖行为和其他罪行受害人基金。如果认为自己是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任何人都直接联系恐怖行为和其他罪行受害人基金。

334. 恐怖行为和其他罪行受害人基金根据检察官提交的证据衡量恐怖主义的性质，如果具有恐怖主义特征，则为每位受害人建立档案并直接联系有关人员或其家属，以便立即为所遭受损失支付首批预付款。此外，该基金还支持对性质严重的刑事罪行受害人的补偿。

335. 恐怖行为和其他罪行受害人基金被视为一个法人实体，其资金通过财产保险合同扣款提供，<sup>155</sup> 每年分摊额固定，<sup>156</sup> 并包括来自被判犯有恐怖主义

<sup>155</sup> 包括第 3 类至第 9 类：3. 陆地车辆车身（铁路除外）：下列车辆遭受的任何损害：a) 机动陆地车辆；b) 非机动陆地车辆 / 4. 铁路车辆车身：铁路车辆遭受的任何损害 / 5. 航空器主体：航空器遭受的任何损害 / 6. 海上、湖泊和河流运载工具主体：下列运载工具遭受的任何损害：a) 河流运载工具；b) 湖泊运载工具；c) 海上运载工具 / 7. 运输途中的货物（包括商品、行李和所有其他财产）：货物或行李遭受的任何损害，无论运输方式如何 / 8. 火灾和自然灾害：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害（第 3 类、第 4 类、第 5 类、第 6 类和第 7 类所列财产除外）：a) 火灾；b) 爆炸；c) 风暴；d) 风暴以外的自然因素；e) 核能；f) 土地下陷 / 9. 其他财产损害：冰雹或霜冻以及盗窃等第 8 类所列事件以外的任何事件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害（第 3 类、第 4 类、第 5 类、第 6 类和第 7 类所列财产除外）。

由管理强制性社会保障计划的各机关、机构及事务处支出的和《农村法》第 1106-9 节、第 1234-8 节和第 1234-20 节提到的福利、与国家公共事务局和其他某些公共部门的行动有关的 1959 年 1 月 7 日第 59-76 号条例第 1 条第二节所列福利——它们的支付是为了偿付医疗和康复费用、雇主在致损事件发生后的休息期间维持的工资和附加福利、通过互助法规定的团体保险、社会保障法或农村法规定的公积金机构和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支付的疾病津贴和伤残津贴。

<sup>156</sup> 2010 年合同为 3.30 欧元，非专门用于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补偿，该基金还有其他任务。

罪行者被判处的经济及财产制裁的收入。恐怖行为和其他罪行受害人基金以受害人的名义对损害责任人行使权利。

336. 如果恐怖主义行为发生在本国领土范围内，所有受害人及其受益人，不论国籍、不论是否在法国合法居留，均有权获得补偿。当恐怖主义行为发生在国外时，法国籍受害人及其家属，在法国有经常住所的，或常居法国境外但在领事机构合法登记的，不分国籍，均有权获得补偿。人质及其家庭在被囚禁期间可通过恐怖行为和其他罪行受害人基金获得补偿。

337. 恐怖行为和其他罪行受害人基金保证对个人伤害损失进行充分赔偿。补偿的提供考虑到 1985 年 7 月 5 日第 85-677 号法律第 29 条规定的利益。该法旨在改善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处境，促进补偿程序加快进行。<sup>157</sup> 财产损失补偿按火灾损失保险模式提供。

338. 恐怖行为和其他罪行受害人基金协助受害人准备补偿申请文件。首批款项在补偿申请完成后一个月内拨付受害人，或在受害人死亡情况下拨付其受益人。恐怖行为和其他罪行受害人基金在收到损害证明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任何受害人提供补偿，即使是在损害特别严重的情况下。拖延或明显补偿不足的，受害人可要求获得额外的金钱赔偿。

339. 《刑事诉讼法》第 706-103 条专门处理恐怖主义受害人的物质利益保护问题，并提供类似于向有组织犯罪受害人提供的保护。为保证其获得补偿，《刑事诉讼法》规定，如有必要，法官可对调查或起诉期间扣押的财产采取措施。此外，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还从财政优惠（转移税豁免）中受益，这与战争受害人的情况类似。<sup>158</sup>

340. 在法国境内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从该法对内战受害人适用的关于军事养恤金和战争受害人问题的法律规定中受益。同样的利益规定同等适用于常住法国或常住法国以外并在领事机构登记的在国外遭受恐怖袭击的法国国民。<sup>159</sup>

- 战争中的平民受害人的权利。养恤金不能与主要由恐怖行为和其他罪行受害人保证基金支付的或其他计划中的补偿共同提供。在受害人死亡的情况下，其受抚养人可以领取养恤金。

<sup>157</sup> 旨在改善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处境，提高理赔效率。

<sup>158</sup> 见《一般税法》第 796, 7 条，1990 年 12 月 29 日第 90-1169 号法律。

<sup>159</sup> 这种资格由 1990 年 1 月 23 日第 90-86 号法律第 26 条确定，追溯性地适用于 198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

- 免费医疗服务和辅助装置。受害人可以选择退伍军人管理局的社会保障计划或工伤医疗保险中的医疗个案管理计划。这种选择通过个人向受害人当地的退伍军人跨部门管理局提出申请后启动。在收到请求后，将向每位受害人提供免费医疗登记。它保证受害人可以不受限制地选择自己的医疗专家，无需为医疗和医药服务预付费用，包括共付费用 (*ticket modérateur*)，<sup>160</sup> 以及选择被保险的残疾之外的一定医疗条件的治疗。受害人还有权获得与假肢、矫形器或轮椅等所致残疾需要的任何必要装置有关的个案管理服务。如果丧失至少 85% 的活动能力，受害人即使不在社会保障体系之内，也将自动成为它的一部分。
- 取得国家残疾人研究所<sup>161</sup>(INI) 的服务。该机构为受害人提供医院设施和服务，还提供门诊咨询和治疗。
- 获得国家退伍军人和受害人办公室<sup>162</sup> (ONAC) 提供的社会援助的权利。国家退伍军人和受害人办公室是一个全国性的公共管理机构，隶属于国防部，具有法人资格和财务自主权。国家退伍军人和受害人办公室在受害人等待恐怖行为和其他罪行受害人基金支付首批补偿款期间为其提供信息和紧急经济援助。这种援助通过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提供。中期而言，国家退伍军人和受害人办公室协调或跟进国家程序，接受战争平民受害人养恤金申请<sup>163</sup> 并传递给其他部门，为再培训和再就业组织专业援助，以及提供其他行政援助。长期而言，国家退伍军人和受害人办公室提供经济援助和指导等个别帮助。<sup>164</sup>
- 国家监护 (*Pupille de la Nation*) 资格<sup>165</sup> 可提供给拥有法国国籍的受害人子女或未成年受害人（袭击发生时未满 21 岁）。提供额外的专门保护，并加强已有的家庭援助。这种资格赋予一系列的福利，包括：维持、抚养、教育、假期补贴（在家庭资源不足的情况下）、首次求职援助、免除兵役和免除大学学费。申请提交给受害人当地的大审法院，并由未成年人的法定代表执行或在受害人成年时由其本人执行。判决由大审法院宣读。

<sup>160</sup> 共付费用 (*ticket modérateur*) 是法国患者医疗和医药服务偿付制度特有的内容。

<sup>161</sup> Institution Nationale des Invalides。

<sup>162</sup> National des Anciens Combattants et Victimes de Guerre (ONAC) 提供的社会援助。

<sup>163</sup> 战争平民养恤金。

<sup>164</sup> 还可以向受害人发放残疾卡，允许其在某些交通方式中享有优先和减价的权利。

<sup>165</sup> 国家监护地位依照 1917 年 7 月 24 日的一部法律确立。该法规定，法国国家“收养”在战争中牺牲的任何法国士兵的子女。

## 印度尼西亚

341. 根据《印度尼西亚刑事诉讼法》的程序，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可以通过由国家公诉人撰写的“起诉书”的陈述或在针对罪犯的民事诉讼中要求获得经济赔偿。随着印度尼西亚证人和受害人保护局的成立，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也可以申请获得国家赔偿。

342. 《证人和受害人保护法》规定，证人和（或）受害人有权获得医疗支助和社会心理康复支持。在实践中，印度尼西亚政府通过卫生部为恐怖袭击受害人提供免费医疗和社会心理康复（在2002年巴厘岛爆炸案和2009年万豪酒店爆炸案等案件中），只要医疗发生在印度尼西亚。

343.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第15/2003号法律第36条至第42条涉及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补偿、赔偿和康复问题。第15/2003号法律特别规定，每个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都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其金额由法院确定。补偿金由国家支付，赔偿金由罪犯支付。

344. 第13/2006号法律涉及对犯罪受害人的补偿、赔偿和援助问题。为了该法的目的，补偿是由于罪犯无力履行其赔偿责任而由国家提供的一种补偿金。赔偿是罪犯或第三方以返还财产、支付损失或痛苦补偿，或偿付某些费用的方式向受害人或其家属提供的赔偿金。

345. 根据《证人和受害人保护法》，应向犯罪受害人和（或）证人提供权利和支持，包括在腐败、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恐怖主义和其他罪行类型的案件中。一般情况下，这类犯罪行为的受害人有权获得罪犯而不是国家或政府的赔偿。然而，在侵犯人权罪行案件中，受害人有权获得国家补偿。

346. 根据第13/2006号法律，补偿可应请求提供给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人权罪行）受害人。印度尼西亚证人和受害人保护局代表受害人、家属或其代理人将请求提交人权特别法院。随后由人权特别法庭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补偿请求。

347. 根据印度尼西亚证人和受害人保护局提交受理案件的地区法院的请求，可向刑事罪行受害人提供赔偿。赔偿请求可在对案件做出最终的具有约束力的判决之后，或在起诉罪犯之前提交。是否接受或拒绝赔偿请求，由地区法院裁定。

348. 政府 2008 年第 44 号条例规定了向证人和（或）受害人提供援助的程序。这种援助可以医疗援助和社会心理康复方案的方式提供。证人和（或）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可以提交请求，要求获法院关于援助的裁决。援助也可以由印度尼西亚证人和受害人保护局提供，具体由其负责人自行酌定。受害人和（或）证人或其代理人可向印度尼西亚证人和受害人保护局提交请求，以获得这种酌情提供的援助。提交的申请应当包括有关医院、医生、精神科医生或心理学家或医疗康复中心的一份公函。

### 肯尼亚

349. 《肯尼亚刑法》（第 24 条）将支付补偿金列为对犯罪行为的一种可能的处罚：

24. 法院可判处下列处罚：

(a) 死刑；

(b) 监禁或根据社区服务令进行社区服务——如果法院依据 1998 年的《社区服务令法》决定这样做；

[……]

(e) 罚款；

(f) 没收；

(g) 赔款；

[……]

350. 《刑事诉讼法》载有关于向犯罪受害人提供补偿的规定。这种补偿可由法院下令进行。关于“费用和补偿”的第 171 款和第 174 款广泛被各法院适用于责令向犯罪受害人作出赔偿，并对应当如何支付赔偿金作了规定。有关条款规定如下：

171. (1) 高等法院法官或下级的一级或二级法院的裁判官可责令判定有罪的罪犯除判处的任何其他处罚之外，向公诉人或自诉人（视情况而定）支付法官或裁判官认为合适的合理费用。

(2) 如果对罪行的起诉最初是根据法院应自诉人申请签发的传票或授权令提起，宣判被指控犯罪者无罪或释放他的高等法院法官或下级的一级或二级法院的裁判官可下令自诉人向被告支付法官或裁判官认为合适的合理费用：

条件是：

(i) 在高等法院，费用不得超过 2 万先令；如果由下级法院宣判无罪或释放，不超过 1 万先令；以及

(ii) 此种命令不应使法官或裁判官认为自诉人有理由进行申诉以作出针对被告或自诉人的费用判决。2003年，5，第77条。

174. (1) 任何情况下，根据第171款裁定的费用金额都应当在定罪或裁决中说明。

[……]

351. 《证人保护法》(该法)建立“受害人补偿基金”(该基金)。<sup>166</sup> 该基金由几种资金来源组成，例如来自任何“与第4小节所列罪行有关的”被政府没收的财产资金；任何个人向该基金提供并由“机构”经部长核准接受的赠款、馈赠、捐赠或遗赠。

352. 该基金用来确保：(a) 向在获得该法规定的保护期间的任何个人所犯罪行的受害人或受害人家属提供赔偿；(b) 向在获得该法规定的保护期间的任何个人所犯罪行的受害人的死亡提供补偿；以及(c) 偿付支付与第(a)款和第(b)款所述事项的任何附带或关联事项有关费用所需任何资金。<sup>167</sup>

## 西班牙

353. 第35/95号法律建立了一个受害人援助办事处网络(“受害人服务处”)，旨在确保向受害人提供全面援助。根据第35/95号法律，受害人服务处(根据需要)设在“所有法院或检察院所在地”。<sup>168</sup>

354. 虽然政府在1998年就开始执行这条法律规定，但如果及时设立这些服务处，很难做到不与自治社区在其权力框架内平行建立的提供类似服务的办事处重叠。事实上，设立受害人办事处或服务处的现象已经广泛出现，名称千差万别，但最终目标和责任相同，并且依靠国家、区域、省和地方各层面的行政管理。当然，如果这些服务处能够确保有效协调、信息交流和资源合理分配，可以将其视为一种积极现象。

355. 受害人服务处的任务——目前包括向所有受害人提供服务，而不只限于第35/95号法律明确规定的任务——可以概括如下：

<sup>166</sup> 见第31(2)条，2010年2月订正。

<sup>167</sup> 见第31(4)条。

<sup>168</sup> 见第35/95号法律第16.1条。

- 使直接和间接受害人了解其权利并促进犯罪行为发生后的保护以防二次受害；
- 告知受害人如何提起申诉、申诉地点、内容和形式以及法院程序；
- 向请求启动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援助；
- 可能适用的经济援助的信息和处理；
- 满足受害人需求的社会资源的信息和获取；
- 确保因其所处环境而受害或处于可被视为潜在危险处境中的人获得医疗、心理、社会、法律和犯罪学治疗；
- 加强各机构（包括法官、检察官、国家安全部队、自治区、市、公共或私人团体、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
- 根据司法部和出庭律师理事会签署的协议协调各办事处所在城市的律师协会，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与案件有关的专家法律援助及专业的社会和心理关怀。

356. 对于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有基于团结原则的额外保护，包括国家高等法院（主管恐怖主义的法院）在诉讼过程中提供的一系列服务和全面的经济补偿。

357. 第 29/2011 号法律整合了过去关于补偿问题的法律并在质量和数量上均有提高。它引入了对在国外遭受损害的赔偿作为特殊援助。<sup>169</sup> 该法第四章论述了一系列称为“社会保护制度”的措施，旨在解决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一生可能出现的所有类型的需求。值得注意的是，该法律溯及既往的做法尽量避免对类似情况做出不同反应，因此该法对自 1960 年以来遭受恐怖袭击者的适用意味着，必要情况下他们将获得额外补偿，以反映其根据第 2011 号法律应当享有的权利。

358. 关于向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受害人提供补偿的现行法律是对如何向严重犯罪行为发生后在士气、心理、身体和物质上已经遭受并持续遭受损害之人进行适当补偿的长期探索取得的成果。由于逐步调整计算基数，先是制订计算目标，然后评估发生的特殊情况，最后是减少程序手续，使该立法在涉及从死亡和人身伤害到财产损失的案件中，逐步改善了所提供的广泛援助。

<sup>169</sup> 为认定受害人，将属地原则与公民原则相结合进行考虑。公民原则的纳入意味着向在西班牙以外遭受袭击的西班牙公民提供援助和补偿（虽然金额较小），即使袭击并非针对西班牙的利益或由不在西班牙运作的组织实施。

359. 目前的法律提供了个性化的全面关怀，强调教育援助和心理咨询。对受害人所做牺牲的钦佩和尊重——因其本身所受损害和起因性质——促使国家承担由于受害人遭受犯罪之害 (*ex delicto*) 而向其支付适当民事赔偿的责任，确保其获得有效补偿，而无需取决于定罪结果、被定罪者的偿付能力或执行程序。然而，要确保每个案件的刑事诉讼对受害人而言都能理解接受（因为他们必须无休止地等待自身权利是否得到捍卫的消息），并确保受害人作为证人参与的愿望或恐惧都得到考虑，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360. 为此，检察署已开始与内政部支持恐怖主义受害人总局（在处理受害人需要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国家律师（进行国家代位行使的民事诉讼）联系，以制订《监护、关怀和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合作议定书》。该议定书认为，为实现这三个机构的目标展开合作是向逐步改善针对遭受此类严重任意损害之人的公共政策迈出的新的一步。

361. 此外，国内恐怖行为案件数据库已经得到尽可能的完善，并定期更新，跟进新的诉讼。为此，检察署成立了一个科室或办公室，并配备必要人员和财政资源，提供与恐怖行为的直接和间接受害人个人联系，并从确认受害人后第一时间提供法律支持与司法部门的联系。

## 荷兰

362. 关于一般犯罪受害人所获关注及其地位的改善，应当提到的是：

- 早在 1975 年就已经建立了一项国家补偿计划 (*Schadefonds Geweldsmisdrijven*)。
- 1994 年的《法律援助法》以有限的资源为受害人提供由国家补贴的法律援助。
- 出台了《刑事诉讼法》的各种修正案，特别是以《Terwee 受害人法》（1992/1995 年）为基础的修正案。根据该法，受害人可通过刑事审判附带的民事诉讼或通过补偿裁决（所谓的附带程序）寻求获得补偿。
- 专门设有一个政府机构 (*Slachtofferhulp*)，向包括犯罪受害人在内的受害人提供援助，如提供关于补偿和法律程序 / 保险、行政、司法、心理和社会支持信息。此外，该机构在媒体上呼吁受害人权益，并促进研究与政治游说以提高受害人的地位。

## 土耳其

363. 2004年7月,土耳其通过了一项法律,直接针对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即《恐怖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斗争所致损害补偿法》。该法的目的是提供对恐怖主义行为或在反恐斗争中进行的活动所致个人遭受物质损失进行补偿的原则和程序。该法对下列情况进行补偿:

- 死亡和受伤所致损害;
- 动产和不动产损失;
- 农业损失;以及
- 公民因恐惧而搬迁致使无法获得自身资产导致的损失。

364. 总共成立了51个补偿委员会,负责决定并提供必要补偿,其中43个已完成工作。2004年7月至2010年11月期间提交这些委员会的申请有75%已经结案,已结案的申请60%获得补偿。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65. 在联合王国发生的恐怖袭击的受害人都有权享受免费医疗服务和配套服务。可在定罪后通过刑事法院提出索赔。如果有要求,且法庭认为合适,法院在对被告做出判决时将同时做出裁决。然而,补偿金额有限,且该程序一般并非充足补救,无法补偿伤害、丧生、未来收益或预期或任何形式的心理痛苦。

366. 受害人可向刑事伤害补偿局提出申请,<sup>170</sup>无论是否有起诉行动。补偿根据量刑标准提供,金额不高。该计划适用于所有因犯罪行为导致伤害的受害人,并非针对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申请人有时可以有资格申请法律援助陈述案件。这可能很重要,因为最终补偿往往取决于所提供的证据,特别是医学证据。补偿金一次支付,不提供固定收入。

367. 目前有一个“海外恐怖主义受害人补偿计划”,<sup>171</sup>涵盖2010年1月18日或之后发生的事件。要获得补偿资格,受害人必须为英国公民或长期居民,因国外恐怖行为死亡或受伤。可以索偿的金额由大臣确定。

<sup>170</sup> 见 [www.cica.gov.uk](http://www.cica.gov.uk)。

<sup>171</sup> 来自《2010年犯罪和安全法》: [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0/17/contents](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0/17/contents)。

368. 另一种索赔方式是在民事法院就损害问题起诉罪犯。这可能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一般必须在导致索赔的事件发生后三年内启动。所需证据的标准是“概率平衡”，因此比刑事法院的要求低。然而，如果罪犯没有足够的财产，那么诉讼就可能是徒劳的。如果同一犯罪行为导致多人受害，“集体诉讼”可能更有胜算，费用也会减少。

### 美利坚合众国

369. 在美国，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在内的暴力犯罪受害人可以有资格获得对犯罪行为造成的自付费用的补偿。每个州都有针对本州发生的犯罪行为的补偿方案。方案资金通常来自已定罪罪犯必须支付的罚款和费用。在联邦案件中收取的罚款存入犯罪受害人基金。该基金由司法部的犯罪受害人办公室管理，通过赠款的方式分配给各州。一般情况下，所有受害人不分国籍，均可获得对发生在本州的犯罪行为的补偿。各州之间，补偿方案包含的费用不等，但一般包括：医疗费、心理健康咨询费、丧葬费以及损失的工资或支助。大多数州对受害人可以领取的资金设定了限额。一般只在个人保险和罪犯赔偿等其他资金资源无法补偿损失时方可获得。有些费用在大多数补偿方案中是没有的，包括盗窃和财产损失。各州方案一般涵盖发生在该州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

370. 有些州为其在外国受害的公民提供补偿，另一些州则不提供。近年来，美国国会制定了一个补偿方案，针对因外国的恐怖主义行为受害的美国国民和美国政府雇员。该方案称为“国际恐怖主义受害人费用偿付方案”，由司法部的犯罪受害人办公室管理。该方案作为针对国外恐怖袭击受害人的偿付方案运作可追溯到1983年。受害人可以获得医疗、咨询、丧葬和其他杂项开支的自付费用的偿还。根据该方案，受害人可获得的最高金额为150,000美元。外国公民（美国政府雇员除外）没有资格享受该方案，即使他们与美国国民和美国政府雇员在同一次袭击中受害。

371. 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可以通过刑事起诉获得罪犯的赔偿，虽然大多数罪犯（如果被捕）并无多少金融或其他资产。根据《犯罪受害人权利法》（美国法典第18章第3771(a)(6)节），犯罪受害人有权获得法律规定的充分、及时的赔偿。1996年的《强制受害人赔偿法》要求在各种情况中实行强制赔偿。其他法律也授权实行强制赔偿，作为刑事判决的一部分。根据美国法典第18章第3663A节，包括恐怖主义罪行在内的大多数联邦被起诉罪行都要求强制执行全额赔偿。

372. 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也可以在美国联邦法院提起针对外国恐怖组织及其资助国的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损失。当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根据该规定起诉外国时，该国必须在美国国务院的支持恐怖主义国家名单之列。该法是《主权豁免法》的一个例外，后者阻止个人在美国法院起诉外国政府。许多情况下，当受害人根据此类法律起诉时，对方无论是恐怖组织或国家都没有出庭，受害人获得缺席判决。收取判决款项非常困难，受害人往往无法追讨到法院裁决的款项。



## 四. 改进刑事司法系统对待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

### A. 支持一般犯罪行为受害人以外的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主要方面

373. 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和一般犯罪受害人之间的区别依然是一个长期争论的主题。现行国际标准和规范以及大部分区域性举措并不区分受害人的类型。因此，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刑事司法对策与支持其他严重犯罪受害人的对策往往没有区别。两种情况下的对策都是以受害人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为指导，逐案处理。上文与受害人保护和补偿有关的各节已对这种方法进行了广泛阐述。<sup>172</sup>

374. 然而，许多国家在制定了一般犯罪受害人政策之后，又选择采取进一步措施，制定了针对恐怖主义、贩运人口或性暴力受害人等特定类型受害人需求的专门政策。许多国家认为，应当制订针对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这一类别的规定，专门解决因恐怖主义行为的独特性产生的需求。这种专门机制对恐怖主义行为频仍的国家特别重要。例如，在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若干欧洲国家经常出现恐怖主义行为，因此它们制定了国家法律，向这类行为的受害人提供特殊待遇。

375. 向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提供任何有别于其他罪行受害人的待遇均应以其特殊需求为基础。恐怖主义行为往往具有某些共同特征。被视为恐怖主义的大多数行为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物质破坏，需要特殊防范，以进行快速有效的应对。这些行为不仅影响到直接受害人（可能是身体受伤或死亡），而且可能会长期影响间接受害人，例如他们的家属或亲属以及可能包括更广泛公众在内的替代受害人。

376. 为了对广泛的、可能数量众多的受害人群体的需求做出反应，可能需要大量的资源和协调。因此，建议建立有针对性的支持机构，并配备相应

---

<sup>172</sup> 例如，在法国，SOS *Attentat* 协会进行的两项流行病学研究已经能够确定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所遭受的不同于其他犯罪行为受害者的特殊伤害。此外，可以确定的是，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所遭受的伤害类似于战争中的平民受害者所遭受的伤害，甚至可能更加严重。第一项研究针对 313 人进行。他们是 1982 年至 1986 年间发生袭击的受害者。研究有助于改变和完善袭击受害者补偿规则。因此，担保基金建立了一种新的损害补偿，“创伤后综合症特殊补偿”变成了“恐怖主义行为特殊损害补偿。”金额占身体和心理影响补偿总额的 40%。第二项研究针对 251 人进行。他们是 1995/1996 年爆炸波的受害者。研究评估身体（感觉上和功能上）和心理障碍及其对这些受害者生活质量的影响。

的人员和资金，以应对大规模受害。此外还可以认为，政府资助的支持机构将有利于应对所有造成大规模破坏的犯罪案件。同样，在与恐怖主义案件有关的刑事诉讼范围内，受害人协会提供的集体宣传、咨询和支持服务可对司法行政产生有利影响，并进而对受害人产生有利影响。<sup>173</sup>

377. 恐怖主义行为对幸存者、受害人家属、可能还有公众的独特心理影响是需要考虑的关键因素，以便也在刑事诉讼范围内提供有效的受害人支持。国家对策应当包括迅速的、有针对性的且符合所涉特殊情况的心理治疗，作为社会福利政策的一部分。确保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获得充分赔偿的其他主要措施应当视情况包括提供：全面的医疗、法律和社会服务（以解决近期、中期和长期需要）、物质支助（如住房）、安全和安保计划（包括搬迁）、对经济上可估量损害的补偿、对受害人所受身心伤害的认可以及机构支持和声援。

378. 对媒体的利用是另一个发展领域。很多时候，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在媒体中被压缩为统计数字，而关注的重点是与恐怖主义行为肇事者有关的大量报道。这种不平等待遇可能会导致受害人的的人格解体和随之而来的对事件对受害人及其家属产生影响的低估。<sup>174</sup> 因此，必须对记者进行充分培训，在恐怖主义行为的报道中思考道德和伦理问题并认识到平衡敏感媒体处理与尊重信息自由的重要性。媒体在形成关于恐怖主义的舆论中作用不可低估。媒体还可以作为使恐怖分子非法化并受到孤立以及安慰公众的工具。

## B. 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国家法律管辖权限的重要性

379. 过去二十年，恐怖主义从主要是国家现象发展成为国际高度关切的犯罪行为。跨境因素可能使落实受害人及其家属权利的艰巨任务变得更加复杂。与任何跨国犯罪一样，对恐怖主义行为的有效调查和起诉经常需要多个国家的国家司法和执法机构合作。此外，有一个方面经常被忽视：越来

---

<sup>173</sup> 值得注意的是，例如，在西班牙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的确认和综合保护的第 29/2011 号法律第 64 条中发现的对受害者协会相关作用的承认。

<sup>174</sup> 见“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联合国，2009 年）。虽然受害者在媒体中的待遇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但该主题超出了本出版物着重探讨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刑事司法对策的主题，因此不做详细讨论。

越多的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是外国公民。他们与发生犯罪的领土联系有限。同样，有权获得受害人支持服务的家属往往处在不同国家。

380. 由于恐怖主义行为的跨国影响，建立跨辖区联系变得越来越重要。这种联系有利于受害人支持机制——如补偿机制——的跨国界运作。公平的考虑还强调，需要认识其他国家实施的各种补偿要素，以便更好地将包括补偿方案在内的国内政策和方案注意力转移到未列入现有受害人计划的情况。

381. 同理，为行使针对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罪行的管辖权而建立广泛基础，可使国际刑事事务合作更加迅速有效。牢记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参与刑事诉讼和获得补偿的权利，法律互助与合作至关重要。<sup>175</sup> 由于司法合作通常需要被请求国实行强制措施，一般需要遵守双重犯罪原则。

382. 除属地管辖权原则之外，许多国家援引被动人格原则作为管辖权的依据，以便能够调查和起诉在国外针对其国民犯下的罪行。此外，保护原则使国家司法机关确定对针对某些国家利益所犯罪行的管辖权。同样，各国不应以不属于诉讼所在国国民的事实为由限制受害人的任何权利。

383. 不难想象受害人或其家属在跟进国外诉讼所面临的障碍。各国当局如果愿意，可以利用技术手段大大缩短受害人与刑事诉讼的距离（例如，通过视频和音频连接和互联网）。各国必须进一步努力，将通常向国内受害人提供的支持扩展到居住在国外的受害人，<sup>176</sup> 或扩展到居住在其领土上的国外犯罪行为的受害人。2004年印度尼西亚爆炸案中外国受害人的经历体现了所面临的一些跨国界挑战。虽然根据印度尼西亚受害人及证人待遇框架，外国受害人寻求赔偿不存在障碍，但有一名外国受害人在寻求在第三国医疗时遇到困难，即印度尼西亚和受害人国籍所属国家都没有关于这种情况的规定。

384. 制定专门的受害人和证人援助框架的国家大多同等对待国民和非国民。尽管如此，收集有关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国家协调处的信息

<sup>175</sup> 例如，为没收进行有效、迅速的法律互助与国际合作是补偿方面的重要工具。

<sup>176</sup> 例如，见关于联合王国的第2.4.2节。其2010年法律计划（追溯至2002年）允许对在国外遭受恐怖袭击的英国公民进行补偿。

可能非常重要，以便能随时将这种信息提供给受害人及其家属以及外国服务机构。考虑到即使在一个国家也可能存在不同法规（如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各省），这可能是一个非常基础但很关键的要素，便于快速应对恐怖主义行为。

在区域层面，可参考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2004/80/EC 号指令。该指令专门阐述了跨境情况下获得补偿的问题。

### C. 改进刑事司法系统对待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办法

385. 本出版物可以作为开业者的参考工具，也可作为建议来源，供各会员国在寻求改善其刑事司法系统在处理与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待遇有关的复杂问题的对策时考虑。前面各章节主要分享了与支持受害人有关的国家刑事司法规范和做法（包括刑事诉讼过程中的承认、司法救助、诉讼期间的保护和所提供的综合赔偿），作为对希望对现有办法从规范性和实用性角度进行审议的国家的一种支持。<sup>177</sup> 在本节中，我们将另外介绍参与撰稿的专家强调的一些考虑和措施，同样值得决策者和开业者关注。

386. 在制订反恐措施时，显然必须要确保尊重人权，包括保障被指控罪犯的权利及受害人的权利。人们已经注意到，国际人权法已经对被告的程序权利作了明确规定。它们是公平审判程序的必要条件。令人遗憾的是，具有约束力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并不注重受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正式和实质性权利的重要性。然而，强调受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的重要性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日益得到不同程度的认可。

387. 在被告的权利方面，与其他民事权利和政治权利不同，“程序保障的目的并非要求各缔约国不采取某些措施，而是要求他们采取积极措施确保这些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 (1) 中的平等获得法庭审理的权利要求各缔约国设立独立、公正的法庭，并向其提供体制和财务结构，使其能够在所有类型的民事和刑事事项中进行公正审判，并给予所有

---

<sup>177</sup> 例如，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在其向各成员国提出的关于犯罪行为受害者的第 R(2006)8 号建议中鼓励进行比较研究，探讨现有保护措施（程序性和实用性）的实效以及直接援助受害者的组织。

被告第 14 条第 (2) 款至第 (7) 款所列最低限度的保障。”<sup>178</sup> 要建立综合支持的全面结构并使其随时可以向受害人开放，也需要积极的行动和巨大的努力。通常情况下，所涉经费问题使各国无法优先考虑将支持受害人的综合制度这一亟需解决的事项纳入国家政策。

388. 最重要的是对国家制度中与支持受害人有关的所有刑事司法问题进行全面评估，以改善现有努力并提高机构应对的一致性。在 1999 年联合国编制的《关于实施和适用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为受害者取得公理手册》中，有一章对如何在国家层面制定受害人援助方案做了全面介绍。

38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恐怖主义刑事司法对策手册》指出，“刑事司法人员和决策人员可协助确保刑事司法系统通过以下做法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并尊重他们的权利：

- 评估受害人的需要，特别是恐怖主义受害人或反恐措施受害人，并评估如何满足这些需要；
- 评估利用现有资源满足受害人需要的可能性，以及现有机关向犯罪受害人提供有效保护和援助的能力；
- 审查关于对待犯罪受害人、滥用权力行为受害人和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的现有国内政策、程序和法律；
- 审查刑事司法系统各方面的现行做法对犯罪受害人有何影响，以及如何改进这些做法；
- 对受害人取得公理和赔偿的途径以及这一途径的状况进行评估并作必要的改进；
- 对受害人寻求赔偿时寻求法律咨询的途径和取得公理的途径进行评估并作必要的改进；
- 评估犯罪受害人和违反人权行为的受害人可能得到的各种形式的补偿，并对现行补偿机制进行必要的改进；
- 具体评估如何对待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人，以及他们可藉以求助和获得赔偿的途径；
- 审查和改进国内法律框架，包括这些框架如何具体处理滥用权力行为受害人和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的权利；
- 制定国内政策援助和保护受害人；

<sup>178</sup> Manfred Nowak, 《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评注》，第二次订正，编辑（2005 年），第 307 页。

- 提高现有机构向受害人提供援助服务的能力；
- 向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提供人权和受害人权利方面的培训；
- 在使用证人援助办法保护出庭作证的受害人的安全、隐私和身份方面提供培训；
- 为工作与受害人和证人有关的援助人员和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和支助；
- 发展以法院和警方为基础的受害人和证人援助服务；
- 支助参与向犯罪受害人和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助的非政府组织；
- 在受害人保护、为受害人遭受的伤害进行赔偿和必要情况下将受害人安全护送回国等方面，提高地方当局的国际合作能力。

390. 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专题讨论会<sup>179</sup>提出的一系列建议也依然有效，而且至关重要。以下某些建议将有助于增强刑事司法系统支持恐怖主义受害人的对策：

- 给予受害人参与和发言的机会：将受害人作为个体对待，提供其参与和发言的机会以应对人格解体问题。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也应强调这个问题。
- 保护受害人的尊严：在恐怖主义行为发生后加强和保护受害人的尊严，承认其受害事实并在行政、医疗和社会问题上提供具体支持，这也包括与刑事司法程序有关的所有方面。
- 给予受害人法律地位并维护其合法权利：受害人的法律地位因国家而异。维护受害人获得法律援助、参与刑事审判和了解法庭审判进展的权利以及将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绳之以法。法律地位、法律途径和切实维护受害人权利之间存在密切关联。
- 通过宣导反恐公约和联合国决议，应对恐怖主义的跨国性质，加强国际警务和司法合作，同时开发区域方法与合作。
- 为受害人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支持：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提供有组织、有系统、免费、方便的支持。

<sup>179</sup> 第一次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专题讨论会，由联合国秘书长召集，2008年9月9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举行。

- 向受害人提供经济援助：通过制定补偿政策将援助制度化。
- 利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现有经验和资源，通过多管齐下的办法，促进对恐怖主义受害人的声援。例如，恐怖主义受害人纪念日就是声援的表现，建立这样一个国际日也是如此。
- 改善媒体对受害人的报道：对新闻记者进行教育和培训十分必要。
- 实践证明，将恐怖主义受害人纳入国家反恐努力的做法是成功的。

391. 本出版物列举了各种事例，说明这些建议涉及的各个方面有多少正在通过一些创新方法得到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处理并在国家层面的国内法律中得到处理。应加强并定期审查国际法律文书和国家法律。

392. 需要进一步制定赔偿中的客观性与主观性原则。无论个人情况如何，平等对待所有恐怖主义受害人，不仅是改善对受害人一般性支持并加强其权利的一种方式，同时也是针对恐怖主义的声明。在保持客观性的同时，应确保支持受害人的刑事司法援助具有针对性。

393. 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和受害人之间一般并无直接联系。该特征要求负责保护其管辖领土上的个人免受暴力伤害的国家必须采取一种以团结和全面对待受害人为基础的对策，其中刑事司法对策是一个重要但并非唯一的组成部分。

作为国家对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支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刑事司法对策需要在更广泛的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系统内进行充分整合和完善。



## 附件一 . 建议的参考文献

Cherif M. Bassiouni,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victim's rights, 6:2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2006).

Cherif M. Bassiouni, Victim's rights: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in C.M. Bassiouni (ed.), *The Pursuit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A World Study on Conflicts, Victimization, and Post-Conflict Justice* (2010), vol. 1, p. 575-654.

Enrique Baca Baldomero, Enrique Echeburúa Odriozola and Josep M<sup>a</sup> Tamarit Sumalla (eds.), *Manual de Victimología* (2006).

Antonio Beristain Ipiña, *Víctimas del Terrorismo: Nueva Justicia, Sanción y Ética* (2007).

Anne-Marie de Brower and Marc Groenhuijsen, The role of victims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Serguey Vasiliev and Göran Sluiter (ed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rocedure: Towards a Coherent Body of Law* (2009).

Council of Europe, *Victims — Support and Assistance* (2006).

Council of Europe, Report on Victims of Terrorism — Policies and Legislation in Europe — An Overview on Victim Related Assistance and Support, by Hans-Jörg Albrecht and Michael Kilchling, presented at Second meeting of Group of Specialists on assistance to victims and prevention of victimisation (Strasbourg, 11 May 2005).

Hans-Jörg Albrecht and Michael Kilchling, Victims of Terrorism Policies: Should Victims of Terrorism Be Treated Differently?, in M. Wade and A. Maljević (eds.), *A War on Terror? The European Stance on a New Threat, Changing Laws and Human Rights Implications* (2010).

Jo Goodey, *Victims and Victimology: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2005).

Rianne Letschert, Marc Groenhuijsen and Antony Pemberton, Victims of terrorism: in need of special attention?, in K. Turković, A. Maršavelski, and S. Roksandic Vidlička (eds.), *Od kaznenog prava do viktimologije. Zbornik radova u čast 80. rođendana profesora emeritusa Zvonimira Šeparovića (From Criminal Law to Victimology: Collection of publications in honor of the 80th birthday of professor emeritus Zvonimir Šeparović)* (2009).

Rianne Letschert, Ines Staiger, Antony Pemberton (eds.), *Assisting Victims of Terrorism: Towards a European Standard of Justice* (2010).

Carsten Stahn, Héctor Olásolo and Kate Gibson, Participation of victims in Pre-Trial proceedings of the ICC, 4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2006).

UNODCCP, *Guide for policy maker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1999).

UNODCCP, *Handbook on Justice for Victim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1999).

UNODC, *Good practic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witnesse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involving organized crime* (2008).

UNODC, *Handbook on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s to Terrorism*(2009).

United Nations, *Supporting Victims of Terrorism* (2009).

José Manuel Rodríguez Uribes, Víctimas del terrorismo y derechos humanos, in: *Seguridad y Ciudadanía: Revista del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jan./jun. 2009, p. 203-215.

Sandra Walklate, *Victimology: The Victim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Process* (1989).

Jo-Anne Wemmers, *Victim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1996).

“Terrorisme, victimes et responsabilité pénale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 SOS Attentats.

Calman-Lévy, 2003 (disponible en Français et en Anglais + extraits en Espagnol et en Italien)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pénal*, Victimes et terrorisme, No. 3/4, volume 76. 2006.  
<http://www.editions-eres.com/resultat.php?Id=1791>

Albrecht and Kilching, *Victims of Terrorism Policies and Legislation in Europe*, MPI, 2005.

Groenhuijsen and Letschert, Legal reform on behalf of victims of crime: the primacy of the Dutch legislature in a changing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Working Paper, Tilburg 2010.

## **附件二 . 撰稿人名单**

### **阿尔及利亚**

Boumediene Labbaz

### **阿根廷**

Fernando Gabriel Scorpaniti

### **加拿大**

Pamela Arnott

### **哥伦比亚**

Jorge Ignacio Castaño Giraldo

Myriam Céspedes

Jesús David Colonia

Hernando García

Carmen Lozano

Patricia Luna Paredes

Luz Nelcy Parrado Amaya

Marcela Ramírez

Paula Andrea Ramírez Barbosa

Orlando Riascos Ocampo

Carlos Rodríguez Bocanegra

Nayibe Rueda

Yolanda Sarmiento

Jorge Eduardo Valderrama

Byron Valdivieso

### **埃及**

Abdel-Megeid Mahmoud

Ashraf Mohsen

### **法国**

Arafat Ben Boubaker

Elisabeth Moiron-Braud

### **印度尼西亚**

Listyowati Listyowati

Hosea Richardo B. Manurung

Abdul Haris Semendawai

Iwan Setiawan

Lili Pintuali Siregar

Lies Sulistiani

Muhamad Zarkasih

**肯尼亚**

Edwin Okello

**摩洛哥**

Khalid Oufirave

**秘鲁**

Víctor Cubas Villanueva

Gladys Margot Echaíz Ramos

**西班牙**

Manuel Jesús Dolz Lago

Pilar Fernández Valcarce

Ignacio Pérez Macías

José Manuel Rodríguez Uribes

**斯里兰卡**

Suhada Gamlath

**瑞典**

Håkan Friman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Prosper Mwangamila

**联合王国**

Vivien Ellen Goddard

Stuart Robert Laidlaw

**美利坚合众国**

Heather Cartwright

Patricia Lynne Spier

**个别专家**

Ghislaine Doucet

Eduardo Vetere

**欧洲委员会**

Marta Requena

Albina Ovcearenco

**反恐执行工作队**

Zeeshan Amin

Kasper Ege

**欧洲司法协调机构**

Juan Antonio García Jabaloy

**欧盟委员会**

Marie-Ange Balbinot

**Fundación El Nogal**

Diana Sofía Giraldo

**Fundación Víctimas del Terrorismo**

Arantza Mota

**Fundación Víctimas Visibles**

Diana Sofía Giraldo

**国际反恐中心**

Peter van Krieken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Robert Reid

**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

José Luis de la Cuesta Arzamendi

**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和国际刑法研究所**

Hans-Jörg Albrecht

**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Elías Carranza

Andrea Pochak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Marina Narváez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sup>180</sup>**

Cecilia Ruthström-Ruin

Sandra Valle

Mauro Miedico

Claudia Baroni

Maria Lorenzo Sobrado

David Alamos

Celso Coracini

Miri Sharon

Rokhayatou Diarra

Lorraine Wilkinson

Choung Mi Akehurst

Kerry Dalip

---

<sup>180</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谨向为本出版物的编撰做出贡献的以下实习人员表示感谢：Andrés Mauricio Criollo, Lina Furch, Benoît Geers, Flávia Kroetz and André Peña Torres。







#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5866, [www.unodc.org](http://www.unodc.org)